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127

民國廿六年七月

第一二七冊

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至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四〇三號起
第二四二〇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一

第貳肆零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零三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二件

訓令

第五五三號

令 監察院

據行政院呈為振務委員會委員兼視察專員楊樹枝照辦振區體在事人員卹金章程給卹在二十五年度文職公務員推卹費備付部份內支付令仰轉飭查照由

第五五四號

令 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考試院呈請嚴令各級長官切實注重銓敘並由監察機關隨時彈劾以資矯正令仰轉飭遵辦由

指令

第一五一六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衛生署呈為更動我國出席國際東方農村衛生會議代表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一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擬委呈核復河南監放振款專員唐宗郭請准卹楊樹枝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一八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轉呈湖北雞公山管理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二〇號

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

據呈獎給工程師查德利二等寶光水利獎章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二一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鐵道三部會核河北肥鄉縣修築平大公路佔用民地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二二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會核山東益都縣因膠濟路改築軌道佔用民地豁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銜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六年六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六年六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六年六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請任命曹應順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劉晉樞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軍政部會計處科員徐學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劉宇、陳建侯、王春溥等三員為陸軍步兵中校，曾公魯為陸軍騎兵中校，林業芳為陸軍憲兵少校，申不屈、林鼎銘、王景羲、歐陽柳、吳安德、陳迪光、彭晉、胡厚基、楊吉、萬棟材、蕭淦、黃瑞庭、張天民、駱中驥、景堯堂、鄭鶴卿、陳渠、陳紫芝、王元、葛繁、梁振武、余珏、熊子明、王祖浩、周睿、鄧年鈞、盛瑞廷、胡曉修、鄭靈瀟、朱松巖、劉鳴鳩、譚連、蔣寅、周佩三、袁宵韓、孫騎、黎憲、楊漢英、戴仲明、程天坦、羅志超、閻子擊、吳志強、陳慶勛、李吉臣、李素、彭程、李友尙、王經印、王晉等五十員為陸軍步兵少校，劉瑜為陸軍憲兵少校，黃應運、黃駿、全志等三員為陸軍工兵少校，諸韜、戴勳、黃振旅、陳志勛、段時幹、毛景星、王之翰、余鴻、許宗堯、陳槐林、林可成、衛曉博、嚴治華、吳武烈、亢文鹿、盛海濤、鄧因時、宋福祿、張克明、張國豪、崔伯超、李林、劉桂卿、符全三、彭士達、黃又興、李七之、王妙漫、蕭鳳岐、沈占鰲、常思超、趙取權、鍾紹華、楊國傑、高志、羅克瓊、張中英、黃育智、邱沛雲、巫叔慈、趙潤生、李革己、李樹華、席樹聲、胡臺甫、賀烽、李建國、殷高福、陳揚馴、嚴介夫、楊步梁、伍植之、瞿傷羣、陳亞

平、江克剛、曹玉驊、白雨三、張少甫、鄒樹清、梁恢漢、李啓松、羅輔廷、鍾寄周、許衝權、鍾瑛、謝鐵珊、吳中備、張克俊、袁聲洋、翁林樞、劉崇傑、陳達民、宋以浪、陳蔚然、劉復漢、夏冠章、蔣采青、向樹人、項永福、何識、文光武、李富亭、陳全、丁榮程、朱鐵錚、張雲昇、蔣子祥、張少揚、方詠卿、閻賓、李楨、宋際隆、周謀豐、牛克瀛、曹殿魁、于師斌、韓瀛洲、畢廷魁、張立堂、丁兆蘭、田忠美、蕭尙德、趙瑞璇、孫元基、岳秀峰、甘劍馳、朱璣、顧紹麟、劉毅貽、謝鰲、潘種桃、陳光宙、丘母儉、徐奮、王德明、龍騰、戴隆生、梁世煥、林植、黃大瀛、李一字、李冠英、潘秀林、徐培、徐志儉、鍾道玉、吳衡舉、吳立人、余錫鴻等一百二十九員爲陸軍步兵上尉，蔣匯川、劉楸、李星飛、蕭德明等四員爲陸軍砲兵上尉，俞世英、魏晉、陳作剛等三員爲陸軍工兵上尉，孟瑞康、蕭楚等二員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吳越、岳紹文等二員爲陸軍輜重兵上尉，馮忠舜、楊國治、趙綸、魯濬華、羅漢仙、黃祖康、邢麟書、陳鳳卜、曾學文、張長春、黃世華、倪惠民、熊裕文、周迪庵、張心全、趙開業、吳瑤國、陳馥揚、張振南、劉慈、張楚材、黃守松、夏後坡、夏懋勛、楊嘉堯、倪芳儀、劉紫雲、唐中一、周子藩、祝純、岳康、邱少華、陳德勝、項立廷、徐德宗、許振鈞、梅宗顯、余長方、高永寧、吳子英、彭盡忠、柴光元、曹秉慈、張繼勝、于得功、李永成、古華、王金谷、陳漢新、陳守良、胡瀛洲、鍾獻、吳廣權、秦紹續、張兆詩、黃嘉森、常僕、施光新、李福羣、劉炳乙、梁精豪、林載揚等六十二員爲陸軍步兵中尉，劉偉之爲陸軍砲兵中尉，劉慶章、王丕真、李正選等三員爲陸軍工兵中尉，梁長有、任榮昌、王靜齋、何景林、牟世英、董文魁等六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汪蕩平、蔣士奇、唐迪生、賀秉廷、陳遵紀、廖國勛、李近誠、陳小康、梁羣霖、鄧樹生、蕭常、姚少忠、黎華卿、喻勳錄、鍾保南、郭立梧、李宜林、文國強、羅維、彭菊良、賀式亭、成品梅、柳建維、李作楨、蔡澄澤、趙福祥、曹汝漢、郭同俊、吳濟民、潘志遠、王德義、杜金元、劉振山、張履田、謝鳳桐、李心明、吳甫田、鄒

立勝、盧春峰、崔鳳鳴、許振華、劉玉璽、周振原、彭東發、呂憲周、岳宗才、吳邦信、許大雅、丁賢聖、張文先、田增榮、趙喜庭、田春明、張子方、郝心健、鄭錕、張秉楷、張伯泉、王文雲、余濟、郭兆啓、朱楚藩、陳元慶、農壽齡、楊澤勻、曾濟清、梁鐵漢、黎漢、崔家臣、夏雲隆、唐瑞生、黃華廷、吳玉乾、杜玉田、梁英漢、浦維基、張鳴鶴、陳農、謝驥、耿德啓、唐桂盛、劉光夏、陸漢章、何玉華、孫進發、張鎮良、鍾鳴奇、張輝明、林樹深、李秀民、陸志澄、曾堃、段展堂、符威、張佩榮、李應才、梁叔道、譚玉書等九十八員爲陸軍步兵少尉，穆浩然、劉雲牲等二員爲陸軍工兵少尉，何明生、蘇建元、施秉彝、徐同欽、嚴俊山、王宗周等六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張連陞爲陸軍三等軍樂佐，應照准。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羅宗孟爲中央造幣廠處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張四科、傅琛署山西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爲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推事羅從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丁亦葵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賸盟雲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吳景恆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張澤浦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盛世弼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劉毓俊署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盛世珍署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王世澤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李秉衡署湖北沙市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黃炳言、盧肇琮署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據行政院二十六年七月一日第捌一七三四號呈稱，

「案查前據河南省監放振款專員唐宗郭呈，為前調振務委員會會員兼視察專員楊樹枝為隨員，現因積勞病故，請優予撫卹一案。當交振務委員會核復在案。茲據內政部振務委員會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會呈稱，「此案經本部本會會同查核，該故員楊樹枝辦振多年，夙著成績，積勞病故，情實可憫，擬請按照辦振團體在事人員卹金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以示矜卹，理合會同恭呈具陳，伏祈鈞鑒訓示」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令行財政部在二十五年年度文職公務員撫卹費備付部份內支付並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行主計處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監察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考試院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會呈稱，

一案奉鈞府本年五月一日第三四三號訓令，爲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轉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方覺慧等十四委員提議統一官等官俸，並屬行銓敘制度一案，經決議交本兩院會同參酌規劃進行，轉飭遵照等因下院。查此案前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函交本兩院簽注意見，當經本考試院令據銓敘部逐項簽注，于五月十八日先行呈復鈞府鑒察，並抄同銓敘部呈擬意見，咨經本行政院會核。茲將本兩院意見，分陳如下，一、督促地方銓敘制度。查各省市公務員之任用，自甄別及登記兩條例廢止後，凡未及送經銓敘之人員，資格上不免發生問題，致有數省市先後請求設法救濟。現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業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函經鈞府通飭施行，此後各地方公務員任用上之困難，自可迎刃而解。至長官任用人員，不送銓敘，或銓敘不合格，仍予任用，原屬違法行爲，公務員懲戒法已有明文規定，擬請鈞府嚴令各級長官，切實注意，並飭由監察機關，隨時予以彈劾，以資矯正。二、釐訂郵鹽鐵電務人員任用法規。查關郵鹽鐵電務人員，均屬國營或公營事業範圍，前中央政治會議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曾擬具國營事業公務員任用法案，送經中央核定，發交立法院審議，現正在該院法制委員會審議中，一俟公布施行，即可着手辦理。至上項人員之俸給，應俟該項法規完成後，再據以另定官等，釐訂銓敘級銓敘辦法，以資調整。現本行政院已飭知財政實業交通鐵道各部及分函建設委員會暨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簽注意見，逕送立法院參考。三、取消特殊俸給並推進養老金及儲蓄制度。查特殊俸給，本非合法支付，自應設法取締。應俟國營事業公務員任用法公布後，另定官等官俸表作澈底之整理，凡該項人員之俸給，均應按其應銜之等級核給，並由審計機關認真稽核，以資矯正。其有直接收入考

，應如何取締，亦應俟國營事業公務員任用法公布後，再由財政審計銓敘等機關，會商整理辦法。關於公務員儲蓄一節，前經本兩院擬具公務員儲蓄條例草案，會送前中央政治會議發交立法院有案，本年二月間本行政院復經咨請立法院提前審議該項條例，俾早舉辦。至養老金一則，現行公務員卹金條例內，已有年卹金之規定，郵政海關等機關，亦各另有辦法，此後應否加以補充，抑或統一規定，俟考查實際情形，斟酌財政狀況，由本兩院所屬主管部會與關係機關交換意見後，再行議定。四、釐訂升等考試辦法。查升等考試，用意至善，惟須以後各機關任用之人員，均由考試出身乃可，否則登用新進，並無限制，而本機關人員之擢升，必經考試，似非事理之平。且有關現行考試制度之根本精神，容當詳加考慮。復查本考試院前曾擬定公務員補缺臨時考試條例，曾經本行政院呈奉發交立法院審議暫從緩議在案，殆亦慮及施行上或有困難也。五、實施各學校教職員銓敘。查各學校教職員銓敘辦法，自宜從速制定，應由教育銓敘兩部妥速商定辦法，以期早日實施。除第五項已由本行政院令飭教育部本考試院令飭銓敘部遵照外，理合將遵令規劃進行情形，會同呈復鑒核，至第一項內所擬處分違反銓敘辦法，如奉核准，即請鈞府明令施行。

等情，據此，查所擬意見第一項內處分違反銓敘辦法，應即通飭施行。除指令呈悉。所擬意見第一項內處分違反銓敘辦法，業經通飭遵照切實注意，並訓令監察院隨時注意。其餘各項，亦已報告中央政治委員會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隨時注意，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 考 監 銓
政 試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席 長 長 長 長
林 蔣 戴 蔣 林
中 傳 石 石
正 賢 任 任 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第五一七七三號呈一件，據外交部衛生署呈呈為國聯東方農村衛生會議，我國出席代表，茲將有變動，檢同查核名單，請核令祇遵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並令行財政部遵照撥款外，餘同原附重擬出席代表名單，呈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
外交部 部長 蔣中正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第捌一七三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振務委員會呈核復河南省暨放振款專員府宗郭請撫卹故員楊樹枝一案，擬請准予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經予照准，令行財政部在二十五年度文職公務員撫卹費備付部份內支付，呈請核備案並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由。

主 席
內政部 部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第壹一七六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准湖北省政府咨送雞公山管理局組織規程，請核示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繕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
內政部 部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第四六八四三號呈一件，為准上海市政府咨請獎勵渡浦局副總工程師李德利一案，核與修正興辦水利獎勵條例第四條第八款之規定相符，由會給予二等寶光水利勳章，檢同履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五一七七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呈，以會核河北省政府擬請將肥縣修築平大公路佔用民地，自二十五年下忙起豁免賦稅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轉請免稅，所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蔣中正
蔣作賓
孔祥熙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五一七一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呈，以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益都縣所呈膠濟路局在潭家坊車站改築軌道，購用民地，自二十五年第二期起豁免賦稅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轉請免稅，所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蔣中正
蔣作賓
孔祥熙
張嘉璈

內政部二十六年六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傅梅林	金維新	阿利海	勃洛司	孫保	米體瑞	姓名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性別
三六	二八	二三	四五	三八	四一	年歲
俄	俄	俄	俄	俄	希臘	原籍
○老八 ○八路一 ○路一號	上海市 三十號	上海市 德路 二十五號	南京中 路二十 二號	北平市 東頭二 號	北平市 交民巷 勝興行 身臨昌 洋行	現居地方
師工程	師工程	教員	商	陸軍第三 十師第二 十團軍官 教員	商	職業
妻格力 年二十二 歲實俄	妻多羅 子伊沙 克二歲	無	妻勃洛 司年四 十二歲 妻俄人	妻李秋 亞年三 十九歲	妻柯麗 瑞年廿 九歲	隨同歸化者
荒字第 二四號	荒字第 二三號	荒字第 二二號	荒字第 二一號	荒字第 十號	荒字第 十八號	字號
民國二十 六年六月 二十日	民國二十 六年六月 二十日	民國二十 六年六月 十五日	民國二十 六年六月 二十日	民國二十 六年六月 二十日	民國二十 六年六月 二十日	給證日期
上海市政府	上海市政府	南京市政府	南京市政府	北平市政府	北平市政府	申請機關
						備考

傅梅林 三十 女 德國 南京市歸 聖家宏業 第一號 年一九三 一在法結 婚 民國廿五 年六月十 六日 德國 葛羅 三六 遼寧 省東 縣 南京 市歸 聖家 宏業 第一 號 交通部 夫 南京 市政 府 本人現 任 湯山 德文 教授

內政部二十六年六月份許可復回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回復國籍者	字證書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謝禮果	男	四二	臺灣 臺北 臺中 臺南 高雄 基隆 新竹 嘉義 屏東 花蓮 台東	上海市 三陽路 P三號	醫師	無	二五字第 二號	民國二十 六年六月 二十三日	上海市政府	
夫路柄諾	男	三九	湖北 漢口 特二 區三 十九 號	師理	無	二一 字第 一號	民國二十 六年六月 十八日	湖北省政府		
翁俊明	男	四六	廣東 廣西 福建 浙江 江蘇 安徽 江西 湖南 湖北 四川 雲南 貴州 陝西 甘肅 山西 綏遠 察哈爾 熱河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福建省 廈門 大馬 路三 十字 四號	西醫	妻 吳和順 四十四歲 長男 炳六 十六歲 次男 炳五 十五歲 三男 炳四 十二歲 長女 鏡清 十歲 次女 鏡三 十歲 三女 鏡二 十歲 四女 鏡一 九歲	四一 五字 第 九號	民國二十 六年六月 十九日	福建省政府	
林崇智	男	四一	臺灣 基隆 台北 新竹 嘉義 屏東 花蓮 台東	南京市 四馬 路十 號	學界	子 林棟 十八歲 女 林若 十六歲	四一 六字 第 四號	民國二十 六年六月 二十六日	南京市政府	妻 林蘭竹 英三十 八歲 江蘇如皋縣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
 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者）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訂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百頁	十二元
一頁	六元
半頁	三元
四分之一頁	一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四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長樂街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三
 電話 二二九九
 電話 二二九三
 地址 南京長樂街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九
 電話 二二九三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二

第貳肆零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零四號目錄

法規

軍事徵用法

令

公布軍事徵用法令

任免令七件

訓令

第五五五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院呈以安慶命題覆等因移轉龍尾壩事件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判決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五五六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院呈以河北左中審等因戶籍管轄爭議事件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判決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五五七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院呈以赫吉生爲高標事件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判決令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第一五二四號 令行政院

會同呈復奉交統一官俸並厲行銓敘制度一案業經通飭注意由

第一五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徐政平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五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山西朔縣二十五年度被災地畝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五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浙江省政府呈送修正該省公路管理局等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應屬二十五年被災地畝調查表及調查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河北易縣十六年度被災地畝調查表及調查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山西澤潞縣政府判處李春霖等一案准予照例執行由

第一五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山西澤潞縣政府判處李春霖等一案准予照例執行由

第一五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伍佐臣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五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伍佐臣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第一五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車履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第一五三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敘部呈報審核故員韓魏備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第一五三六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呈報審判安徽來支縣民余鍾瓊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 第一五三七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呈報審判河北省河間縣民左中書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 第一五三八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呈報審判 *Christiano* 代表人赫吉生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部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飭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康作民聲請改兼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朱景溪聲請改兼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趙遠憲聲請改兼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鈔衡意改指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登堂 呈報律師秦良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呈報律師段星奎等因欠繳會費被公會議決退會並請撤銷登錄等情請鑒核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呈報律師尹文彬聲請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覺積勳 呈報律師王景曾聲請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郭首熙 呈報律師王瀚清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 實業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獎勵各案
- 實業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取銷專利權案件
-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 規

軍事徵用法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海空軍於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時，爲軍事上緊急之需要，得依本法徵用軍需物及勞力。

陸海空軍機動演習之徵用，依第五章之規定。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軍需物及勞力，具備左列各款情形時，始得徵用之。

一．確爲軍事上所必需者。

二．確爲應徵人所能供給，而不致妨害本人及其家屬之基本生活者。

三．不能依其他方法取得，或雖能依其他方法取得而需時過久足以貽誤軍機者。

職業上所必需之物，不得徵用。但於緊急危難之時，已無從執行其職業，或該物

之徵用並不妨害本人或其家屬之基本生活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軍事徵用權限，於左列各長官行使之。

一．陸海空軍總司令。

二．軍政部長、海軍部長、航空委員會委員長。

三．陸軍總司令、總指揮、軍長、師長、獨立旅旅長。

四．海軍艦隊司令、分遣艦長、陸戰隊獨立旅旅長。

五．要塞或要港司令。

六．空軍區司令指揮官。

七．兵站總監。

第五條 軍事徵用，應視徵用標的性質，人民之便利及地方之供給力，適宜劃分區域行之。

第六條 實施徵用之時期及區域，由最高軍事機關決定之。但遇戰機緊急迫不及由其決定時，有徵用權者得先行決定，呈請補行核准。

第二章 徵用標的

第七條 左列之物，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得徵用之。

一．彈藥、槍械、電信器具材料及其他作戰之工具。

二．糧食、飲用水、飼料、燃料、飲食及烹飪器具。

三．服裝及服裝材料。

四．衛生醫藥之器具材料。

五．房屋、厩園或倉庫。

六．乘馱輓用之牲畜、車輛、船舶、鐵道、火車、電車、航空器暨各種搬運及交通設備。

七．造船廠、航空器製造廠，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工廠。

八．醫院。

九．土地。

十．其他軍事上所必需之動產及不動產，經國民政府以命令指定者。

第八條 徵用物以徵用區域或應徵人現有者為限。但製造物得由有徵用權者酌量製造者之能力，限令於相當時期內製就，以便徵用。

第九條 養老院、盲啞院、慈幼院、托兒所、貧兒院、孤兒院、棲留所，戰時救護組織及其他慈善機關使用之必要場所建築物及設備，不得徵用之。

第十條

左列各款，非在合圍地內或緊急危難之時而確有徵用之必要者，不得徵用之。

一．政府及自治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執行職務所必要之物。

二．消防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執行職務所必要之物。

三．圖書館、博物館、學校、習藝所及其他教育藝術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設備。

第十一條

四．公務或交通用必要之車馬及供孳育之種牛種馬。

外國使館領事館及其所屬人員之財產，不得徵用。

第十二條

外國人之財產，除條約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有徵用權者對於徵用標的，得視軍事上之需要，爲左列之處分。

一．使用。

第十三條

二．其他軍事上必要之處分。

徵用左列之物時，得併徵用其操業者。

一．輪船、鐵道、火車、電車、汽車、航空器、驛車、馬車。

二．造船廠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工廠。

第十四條

三．醫院。

年滿二十歲未逾四十五歲，身體健全之男子，爲軍事上必需之服務，得徵用之前項規定，於左列之人不適用之。

一．正在服兵役中者。

二．公務員。

三．外國使館領事館所屬人員及依條約應免徵者。

四．學校之教職員及在學校肄業者。

第十五條 五·獨自經營農工商業，而因徵用其所營事業無法維持者。
六·因被徵用而家屬之生活難以維持者。
七·職務上對於所在地之民衆有重大貢獻，而爲該地民衆所不可缺少者。
人之徵用次序如左。

一·無職業者應先於有職業者。

二·年少者應先於年長者。

三·多壯丁之戶應先於少者。

第十六條 被徵用之人，應按其職業經驗學識技能及體質等，分配適當之工作。

第十七條 被徵用之人，關於給養衛生紀律裁判事項，準用關於現役軍人之規定。

第十八條 被徵用人之財產，除第十三條所規定者外，不得徵用。

第三章 徵用程序

第十九條 徵用由有徵用權者簽發徵用書，交付於省行政長官，由省行政長官酌量地方之供給力，令其所屬市縣行政長官自行或委託區長鄉長鎮長實施徵用。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徵用書，應逕交付市行政長官，由市行政長官酌量地方之供給力，自行或委託區長實施徵用。

遇左列情形之一時，徵用書得逕交付市縣行政長官區長鄉長鎮長。

一·徵用標的爲土地房屋飲用水，應就地徵用者。

二·事機危急，不能依前條之規定辦理者。

輪船、鐵道、火車、電車、汽車、航空器，與其他類似之交通運輸物及設備，不歸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管轄，或歸二以上之省直隸行政院之市管轄者，徵用書應交付與中央主管行政機關，由該機關斟酌情形，自行或委託所屬機關實施徵用。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輪船、鐵道、火車、電車、汽車、航空器，與其他類似之交通運輸物及設備，不歸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管轄，或歸二以上之省直隸行政院之市管轄者，徵用書應交付與中央主管行政機關，由該機關斟酌情形，自行或委託所屬機關實施徵用。

交付與中央主管行政機關，由該機關斟酌情形，自行或委託所屬機關實施徵用。

第二十二條 遇必要時，徵用書得逕交同業公會，由該會負責人酌量同業之供給力，實施徵用。

第二十三條 應徵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怠於交付徵用之物或供給徵用之勞力時，得強制徵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有徵用權者收到或占有徵用物後，應立即填發受領證，逕行或轉由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交應徵人收執。

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應於應徵人交付徵用物時，發給臨時受領證。

物主或占有人於實施徵用時，不在徵用地者，其受領證及臨時受領證，由受委託徵用者或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或自治團體暫行保管，並應立即通知物主或占有人，無法通知者，應將徵用標的物名稱及被徵地牌示或登報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有徵用權者，應按已徵用之勞力，填發證明書，交由應徵人收執。

前項證明書，應於徵用期終填發之。但徵用期在一年以上者，應按月填發之。

第二十六條 有徵用權者，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及受委託徵用者，應將徵用之人及物，詳細登記簿冊。

第二十七條 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受委託徵用者或應徵人，如認徵用為不當或不法，得向有徵用權者或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請求糾正，如不為糾正時，得依左列規定聲明異議。

一、對於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之處分，得向其直接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如不服其決定，得依次再向其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對於區長鄉長鎮長之處分，得逕向市縣行政長官為之。對於同業公會之處分，得向其所在地之市縣行政長

官爲之。但對於行政院之決定，不得聲明異議。

二、對於有徵用權者之處分，得向有徵用權者之直接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如不服其決定，得依次再向其上級機關聲明異議，至最高軍事機關爲止。

前項所列受理機關收到聲明異議後，至遲應於三十日內予以決定。

第二十八條 前條之聲明異議，無停止徵用之效力。但有徵用權者，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認爲必要時，得自動停止或暫緩實施徵用。

第四章 賠償

第二十九條 應徵人因徵用所受之損害，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賠償之，其損害之賠償以現實直接者爲限，賠償金額應參照徵用物之買賣或使用價格或勞力之代價定之。

前項價格或代價，依徵用時之法定標準定之，無法定標準者，依有徵用權者或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與應徵人之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依徵用地於戰事發生前三年間之平均價格或代價定之。

第三十條 戰事發生後由外國進口之物，以買入之價格及必要費用，另加週息五厘，爲法定標準買賣價格。

第三十一條 非現存之物，其成本高於戰事發生前三年間之平均價格者，如不能協議價格，應以其成本及週息五釐爲法定標準買賣價格。

第三十二條 依第十三條被徵用之操業者，應按其徵用時由服務機關或僱用人所得之報酬，給以勞力之代價。

第三十三條 被徵用人工作完畢後，應發還原徵用地。

僅供使用之徵用物，應於使用完畢後發還原物主或占有人，除依第二十九條給予使用代價外，並應就其因使用而生之損壞或減少之價值，予以賠償。

前項損壞或價值之減少，以非日常使用所生之當然結果者為限。

依第二項發還之物，如有損壞或減少價值情事，原物主或占有人未即當場驗明者，應於發還後五日內，向有徵用權者，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有受委託徵用權者提出書面聲明。但其損壞或減少價值之情形，於五日內不能發見者，應於發見後五日內提出聲明。其不提出聲明，或其發見在發還後逾一月者，不得請求賠償。

第三十四條

對於左列各款之使用，除有損壞或減少價值之情事外，不得請求賠償。

一．無建築物之空地。

二．牧場。

三．森林地。

四．私有之街道、巷街、橋樑及其他類似設備。

五．空餘之寺廟祠堂及其他類似之公共建築物。

第三十五條

對於應徵人因徵用所受之損害，應於填發徵用物受領證或徵用勞力證明書後三個月內賠償之。損害之程度不能即時確定者，其賠償金應於損害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給之。但有徵用權者與應徵人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第三十六條

徵用物運至交付地之搬運費及保管費，由實施徵用者所屬之機關先行墊付，於交付時由有徵用權者償還之。

第三十七條

應徵人因徵用所受損害之程度，於填發第二十四條之受領證或第二十五條之證明書時可以決定者，應由填發者於受領證或證明書內載明賠償金額。其損害程度於發還徵用物時始可決定者，應由發還人於發還時出具證明書，載明賠償金額。損害程度不能於前項時期決定者，應由有決定權者於決定後填發通知書，載明賠償金額。

第三十八條

前條第二項賠償金額之決定，由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爲之，如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不在徵用地或損害發生地或不爲決定時，由該地行政長官爲之。

第三十九條

應徵人接到受領證明書或通知書後，對於所載之賠償金額，認爲不足時，得於五日內向徵用地之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聲明異議。

第四十條

不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填發受領證明書或通知書，或怠於決定賠償金額時，應徵人得向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聲請補填或決定。

第四十一條

不服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所爲之決定者，得於決定書送達後十日內，向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再聲明異議。但賠償請求額在三百元以下或所爭執之利益不滿百元者，不得再聲明異議。

對於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所爲之決定，不得聲明異議。

第四十二條

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縣地方法院或其同等司法機關之推事或審判官一人。

二．市縣行政長官或其所指派之代表一人，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長或其

所指派之代表一人。

三．所在地較高級軍事機關之代表一人，如係同級，其公推之代表一人。

四．市縣立法機關之代表一人，無立法機關者，由市縣行政長官指定當地有資望

之公民一人代之，如徵用逕由同業公會實施者，由該同業公會之代表一人代

之。

五．當地商會代表一人。

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以推事或審判官爲主席。

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第四十三條

一、高等法院或高等分院之推事一人。

二、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行政長官或其所指派之代表一人。

三、所在地較高級軍事機關之代表一人，如係同級，其公推之代表一人。

四、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法機關之代表一人，無立法機關者，由省市行政長

官指定當地有實望之公民一人代之。

五、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商會代表一人。

已參與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者，關於同一事件，不得參與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

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以推事為主席。

第四十四條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之聲明異議，在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未組織前，得向徵用地行政長官聲明保留其聲明異議之權利。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一條之再聲明異議，在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未組織前，得向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行政長官聲明保留其再聲明異議之權利。

因徵用而受損害者，應於第三十五條所定賠償金發給期間開始後，或於賠償金額經決定確定後，即將受領證明書或通知書或地方或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決定書，提示於市縣政府，彙經上級機關，向最高軍事機關具領。

第四十六條

徵用物之發還，由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會同徵用區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行之。

第五章 陸海空軍機動演習之徵用

第四十七條

陸海空軍為實施機動演習，得徵用不動產。前項不動產，具備左列各款情形時，始得徵用之。

一、確為演習所必需者。

二、其徵用不妨害應徵人及其家屬之職業，或使其生活發生困難者。

三、不能以其他方法取得者。

第四十八條 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列之不動產，不得徵用之。

第四十九條 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章之徵用準用之。但第六條之但書，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本章之徵用，由有徵用權者簽發徵用書，交付與演習地之市縣行政長官，由市縣行政長官酌量地方情形，自行或委託區長鄉長鎮長實施徵用。

第五十一條 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應於實施徵用前，以書面通知應徵人。被徵用之不動產，應於演習完畢後，立即由有徵用權者會同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交還原物主或占有人。

交還被徵用之不動產時，應給與使用之代價，如被徵用之不動產一部或全部損壞或毀滅，並應予以賠償。

前項代價與賠償之數額，依所在地當時通行之標準定之。

第五十二條 凡因演習而受第二項以外之損害者，亦得依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請求賠償。

第五十三條 前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有賠償請求權者，應於徵用之不動產交還或損害可發見之日起，五日內，逕行或經由第卅條第二項之人員，向有徵用權者提出書面聲明。

有徵用權者對於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使用代價及賠償金額，應於決定後，以書面通知不動產之原物主占有人或請求賠償者。

第五十四條 不動產之原物主或占有人認徵用為不當或不法或徵用代價為過低，或有損害請求權者不服有徵用權者之決定時，得於收到徵用之書面通知或徵用代價或損害賠償

之書面決定後，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起訴。

第五十五條 前條起訴，無停止徵用之效力。但法院於判決前以裁定停止徵用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第二十八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十一條之使用代價及賠償金，由徵用地行政長官彙經上級機關，向最高軍事機關具領分發。

最高軍事機關接到具領使用代價或賠償金之聲請後，至遲應於一個月內發給之。
徵用地行政長官領到使用代價及賠償金後，至遲應於十日內分發之。

第六章 處罰

第五十七條

應徵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怠於應徵者，處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其教唆他人拒絕或怠於應徵者亦同。

第五十八條

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怠於實施徵用時，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九條

第四條之有徵用權者或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實施徵用時，濫用職權，拒絕或怠於履行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或第四十六條之義務者，處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條

第五十條第一項之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怠於實施徵用，或濫用職權，或拒絕或怠於履行第五十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義務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條第一項之有徵用權者，濫用職權，或拒絕或怠於履行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三條之義務時，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二條

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條應處罰者，及依第五十九條應處罰之第十九條人員，依刑事訴訟法由普通法院審判之。

第六十三條

有徵用權者應依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處罰時，由軍事法庭審判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茲制定軍事徵用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陳樹玉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高玉潔為陸軍第三十三師步兵第九十七旅旅長，陸軍少將張池為陸軍第

三十三師步兵第九十九旅旅長。此令。

陸軍第十四師參謀處主任劉沈漢另有任用，劉沈漢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七師步兵第十九旅第三十八團團長李育仁另有任用，李育仁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吳時輔為陸軍第七師步兵第十九旅第三十八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請任命沈景初為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局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青海省地政局秘書張燧、青海省地政局

技正馬儒珍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七月六日第二零九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月一日呈稱，查安徽省來安縣民余鍾瑗等爲來安縣政府移築龍尾壩事件，不服安徽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七月六日第二零八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月一日呈稱，查河北省河間縣民左中書等因戶籍管轄爭議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

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七月六日第二二零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月一日呈稱，查CARNATION CO.代表人赫吉生為商標局審定老花牌商標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

行政院
考試院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呈一件，爲會同考試院呈，以奉令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開五屆三中全會方委員覺郭等提案，統一官等官紳並厲行銓敘制度一案，經決議交本兩院參酌規畫進行，轉行遵照等因，茲將會商進行意見五項，呈復鑒核由。
呈悉。所擬意見第一項內處分違反銓敘辦法，業經通飭遵照切實注意，並訓令監察院隨時注意。其餘各項，亦已報告中央政治委員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戴傳賢
考試院院長 石瑛
銓敘部部長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第肆一七七八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徐致平等三十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給卹由。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第肆一七七八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石和山等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給卹由。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二四〇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第五一七七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朔縣視家莊等村二十五年被水造成災地酌量減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並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第陸一七七五號呈一件，為據浙江省政府呈送修正該省公路管理局及水利局組織規程，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第五一七六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應縣北樓口等村二十五年被水造成災地酌量減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並同原附簡明表二份，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第五一七七二號呈一件，為豫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河北省政府擬請將昌縣、泉社等村十六年被水冲沙壓不能犁復地畝，自十六年起，豁免賦稅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逕回原附簡明表三紙，呈請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林森 主席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肆一五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閩浙贛皖邊區主任公署兼辦黨政事務暫行規程，經提院會議通過，備呈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林森 主席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第肆一七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山西澤源縣政府判處李春啓等結夥搶劫一案懲判，並附具意見，擬俟奉核准，另飭更正等由，檢件轉呈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處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餘如所擬更正。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行政院 林森 主席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第肆一七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份佐臣等十三員名請給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第肆一七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章祖壽等四十二員名請給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江西武寧縣第二區署區長韓魏儒等七員卹案，檢同原件，轉呈察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第二零九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據安徽省來安縣民余鍾璽等，為來安縣政府移歸龍尾壩事件，不服安徽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逕同判決書，轉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第二零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據河北省河間縣民左中書等因戶籍管轄爭端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逕同判決書，轉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第二二零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 CARLTON CO 代表人赫吉生為商標局審老花牌商標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逕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六四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三零九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廖作民聲請撤銷鄭縣地院執務區域改兼中牟縣司法處
仍在開封地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清冊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六四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三零四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朱景溪聲請撤銷鄭縣地院執務區域改兼靈縣司法處仍
在開封地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清冊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六五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三零四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趙運峯聲請撤銷鄭縣地院執務區域改兼尉氏縣司法處
仍在開封地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清冊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六五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三零四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鈔衛章聲請撤銷信陽地院執務區域改指南陽地院區域
執務附呈相片清冊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六五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棠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一一五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秦良模聲請登錄指定成都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表
相片新鑿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六五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 續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六號呈一件呈報福山地方法院呈報律師段星奎張子真因欠繳甘費已滿三月經
福山律師公會派委員會議決令其退會並請撤銷各該員登錄等情新鑿核由

呈悉。律師張子真既現充任公職，自應准予撤銷登錄。至段星奎一員，僅因積欠會費，該
兩條情形，未便遽予撤銷登錄。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六七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 續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尹文彬現任公職請撤銷登錄新鑿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六七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党積齡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六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景會現擬他往請撤銷登錄請鑿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七四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四八七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瀚清聲請登錄指定在定縣地方法院轄區執務附
呈名稱相片新鑿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實業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獎勵各案

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起
至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底止

呈請人	住 址	品 名	專利部份	專利年限	起 迄 年 月 日	專利證書號數	備 考
曹振華	上海浦東洋涇鎮 凌家木橋趙家宅 七十八號	真空白鹼吸 筆 水法自來水	自動活筆機構 部份	五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七四號	
劉偉夫	南昌江東廟周慶 泰酒號	米穀分機機 鋸面村牌刀 式雙用保險 門鎖	齒機部份 兩斜向柱及兩 刀兩部份	五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七五號	
鄭惠敏	上海江灣體育會 路一七四九號	山高粱桿 草蓆及稻草 及竹料製造 之入器絲毛 及其方法	精製人造絲毛 方法中之由高 壓得成草蓆 稻草及竹料提 起纖維之提 序及抽絲液 之濃度部分	五	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七七號	
李仲振	香港尖沙咀疏利 士巴利街十一號	介動木炭汽 爐	爐內之隔汽器 部份	五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七八號	
周厚坤	上海愚園路一三 一號 五二弄聯安坊一	旋進式永久 盛寶管	全 部	五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七九號	
丁希孟	上海四馬路民益 鏡記印刷公司	希孟氏歷鐘	運行月日星期 機機部份	五	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八〇號	

王藤永 老森若	韓景仁	郭明達	羅繼餘	李振民	勤業文 具公司	張以鈞	龔景強	鄧玉剛	尹致中	羅長慶	張子梁
北平府右街交通 大學	上海普陀路二二 〇號	江蘇如皋縣車鎮 區郭園鎮	廣州杉木欄四八 號濟春堂	河北清苑縣北街 光裕里一六八號	上海南市裏馬路 四一一號	上海南市製造局 路八三一弄橋業 里四號	上海南京路大陸 商場五三〇號吳 象賢律師樓	青島利津路八號 寶善針廠	天津河北道燈房 大街燒鍋胡同十 九號	浙江興興縣馬軍 巷八五號	
輕便摺傘	四光燈泡池	磨墨機	液體橡膠精	度量衡折合 約計尺	紙 韌性打字蠟	電力機 吃線裝置	雙用經濟油 燈	CY式連 三速度製針 機	安全自行車	袖襪紙版	
傘骨上鉸鏈式 活節及彈簧撐 鈎部份	旋開開構造 部份	全 部	藥品配合成份 部份	度量衡折合部 份	製造方法	雙吃線裝置高 份	傘骨摺疊構造 部份	油燈迴風構造 部份	全 部	袖襪配合成 份部份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 日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 日	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 日	二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二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二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二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二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 日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 日	
專字第 八一號	專字第 八二號	專字第 八三號	專字第 八四號	專字第 八五號	專字第 八六號	專字第 八七號	專字第 八八號	專字第 八九號	專字第 九〇號	專字第 九一號	

實業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取銷專利權案件

原呈請人	品名	原證書號數	原准專利起迄年月日	取銷	原因
劉偉夫	米穀分機機之障機	事字第七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取銷	二十六年五月間准江西省政府咨陳劉偉夫呈稱該機缺點尚多自願取銷原准專利權並將原領證書繳銷
			四日		訪常經咨復照准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 一 江蘇袁金良等賭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 一 湖南易六木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 陝西呂超代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 一 河南閻傑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 甘肅程百來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程百來吳仲信景天才均緩刑二年
 - 一 江蘇汪濟春因王鼎甫等侵占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汪濟春因王鼎甫等侵占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安徽陶洪海傷害人致於死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四川張老么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 一 河南謝立民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 一 河南謝立民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 一 山西范劉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 一 河北閻振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 一 山東薛紅心等強盜殺人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王槐春等詳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 一 四川萬洪安遺棄屍體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湖南羅代友等搶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陳克亮等幫助意圖營利私運銀額出口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 一 江蘇顧貴鼎意圖勒贖而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西何景全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何景全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 四川譚發仁英因佩佩經行使偽造公文書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無罪部分撤銷發交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 四川譚發仁英因佩佩經行使偽造公文書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交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 河北蘇成辰偽造私文書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 一 河北平常在傷害人身體因而致重傷等罪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傷害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河北平常在傷害人身體因而致重傷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平常在應賠償平安擔費傷費及生活費大洋一百元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 ##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 一 江西魏祖培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覆審關於魏祖培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魏祖培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 一 湖北魏祖培意圖營利賄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 一 山東李天榮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吳榮富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浙江吳榮富因殺人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榮富請求扶養費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事庭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河北甄煥章等行竊變造文書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貴州傅艾璣仙偽造私文書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周良戶等發掘墳墓遺棄遺骨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周良戶等發掘墳墓遺棄遺骨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命上訴人等連帶賠償被上訴人國幣三十元零四角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民事庭
 - 一 河南運金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 一 廣西林善輝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林善輝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五年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 一 河北李扶東因與李王氏請求交付財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楊志銘因與魏樹如等請求移交及清算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沈文浩等因與岑董氏求償存款上訴暨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蕭少清因與李祝五等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一分彭淑唐因與殷鍾禮請求解除婚約及賠償禮物損失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戴潤之因與黃紹章求償墊款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楊金華銀兩撥款及牙輪車爐損失並訴訟費用之部分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楊金華撥款部分廢棄 關於牙輪車爐損失及訴訟費用部分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兩造其他上訴並駁回之求償楊金華撥款之訴駁回
- 一 河北一分韓鳳樓因與楊勳臣請求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二分鄭朱氏因與鄭維邦償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四分王增等因張鏡樓等請求確認永佃權及增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四分雷玉漢因與公立成號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葛陳氏因與劉明道等求償樹價及山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王兆元因與周翰臣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原裁定廢棄
- 一 四川一分張環氏等因與容竹青等請求返還占有物及賠償本息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安徽四分湯慶霖與湯慶雲等因分析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劉玉青因與唐貴廷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三分梅萍三因與陳單韓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 一 山東李克謙與永祥棧信託因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公發興與配興號因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就於利息部分之請求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綏遠李控泰等與李九瀾請求交人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辯駁回 第二審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周瑞之與松江銀行清算處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福建黃清麟與林會氏快官等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廣東卓卓然與陳燕齋請求脫離孀居關係並交還養子女財物暨給付贍養費教育費等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廣東陳燕齋因與梁卓然為請求脫離孀居關係暨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廣東陳燕齋與梁卓然因請求脫離孀居關係並交還養子女暨給付贍養費教育費等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一 江蘇蘇南了頭因公共危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周永源因行使偽造私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偽造各契據沒收

一 山東張振和因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張振和連續恐嚇處有期徒刑一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江蘇傅謙山因詐欺為當業上訴一案（主文）兩審判決關於贓洋四角沒收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湖北陳仲軒因誣告伯銜等捏造詐欺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 安徽鄭國清因恐嚇各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恐嚇及誣告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河南朱光玉因路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黃進羅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驗與差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驗與差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 河南賀李氏因誣贊同妨害風化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四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四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南京黃埔路二十二號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星期三

第貳肆零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零五號目錄

令

公署監察院監察委員王祺並從優贖卹令

公署紀守光令

任免令十三件

訓令

第五五八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呈報審判廳廳長楊維成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五五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軍事徵用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一五三九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北平市警察局稽查員何濤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五四〇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故員樊鳳鼎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五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委會函送負傷員兵陶洪元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五四二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楊維成運茶被罰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第一五四三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已故督學張士珩等七員名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五四四號 令立法院 呈為關於修正縣長任用法原則中之保送縣長及免除分發候用縣長之實習期間各點應向中央政治

委員會建議請鑒核由

第一五四五號 令立法院 呈為通過軍事徵用法案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五四六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河南高等法院第四第五兩分院及檢察官印章應予照准由

第一五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委會函送川康軍事整理委員會組織大綱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送稻米檢驗規程等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委會函送放員兵尚懷仁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五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委會函送受傷及有特殊勤勞者之公費及慰勞辦法准予備案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王祺，性行耿介，志慮忠純，早歲參加革命，屢任黨政要職，迭著辛勞。近膺監察院監察委員，克盡厥職，夙業卓然。茲以積勞病逝，惋惜殊深。應予舉行公葬，由行政院轉飭湖南省政府遵照辦理。並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以彰忠靈，而勵賢勞。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紀守光致力革命，夙矢忠勤，前在綏省辦理黨務，卓著勛績，不幸因公被害，悼惜殊深。茲據行政院呈，請明令舉行公葬，以資表彰等情。紀守光應予舉行公葬，著由行政院轉飭銓敘部遵照辦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院長馬衡呈，請任命楊鐸為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任命張東銘、胡侶儒署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張仲孝為四川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張播署四川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浙江平湖縣長汪浩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洪季川署浙江平湖縣長，應照准。此令。

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浙江海鹽縣長金瑞林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浙江海甯縣長陳煥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黃曝寰署浙江海甯縣長，應照准。此令。

署廣東新豐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青海化隆縣縣長王登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馬維孝署青海化隆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蔣作賓
主席林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七月六日第二一一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月一日呈稱，查福建省寧德縣民楊維成爲運茶被罰事件，不服福建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軍事徵用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事徵用法一份（見第二四零四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孫科
立法院院席 林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北平市警察局稽查員何濤等十三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陝西省建設廳科員樊履鼎等五員冊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第肆一七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陶洪元等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第二一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福建省寧德縣民權成爲運茶被罰事件，不服福建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書核已故湖北省政府等機關督學張士瑄等七長名紳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石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第五五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十次會議議決，關於修正縣長任用法原則中之保送縣長及免除分發候補用縣長之實習期間各點，應向中央政治委員會建議，除建議中央外，餘案呈復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第五五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零九次會議議決通過軍事徵用法，請呈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軍事徵用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令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第二零七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河南高等法院第四第五兩分院暨檢察官印章，以資信守等情，照請鑄單，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第肆一八八第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川康軍事整理委員會組織大綱，請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第陸一七八三號呈一件，為據實業部呈送稻米檢驗規程，各省稻米檢驗所組織通則及實業部國產檢驗委員會稻米檢驗監理處暫行章程，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第陸一七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向德仁等十三員名請轉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第陸一七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受傷及有特殊勳勞者之公墓及墓誌，檢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九一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浙江省鎮海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鎮海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九三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逕啓者

貴院第捌一七九三號呈，爲准軍事委員會函以參謀本部總務廳課長林迺賓、王治平二員，任中校官，資歷尙淺，似可作爲薦任人員。請將頒發簡任狀，准予更正換發一案到府。經奉主席諭，准予照辦等因，除由府登報更正，暨將原繳任狀註銷外，相應檢同換發薦任狀，函達查照轉行給領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檢送薦任狀二件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七四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一四五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學之源聲請改在高要肇新興兩地方法院轄區內執事新

業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仍仰將該律師登錄名簿所載事項，照抄一份，連同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一張，呈部備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七四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四五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陳靜齋學歷不實違令將登錄原案撤銷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應予備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九〇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一一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梅堂在武昌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九〇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一一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董漢聲聲稱登報指定黃岡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

簿相片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九〇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二零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御嶺聲請登錄在襄陽地方法院及光化縣司法處轄區職務附呈名簿新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九〇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五零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仕聲請登錄指定北平地方法院區域職務附呈名簿新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九〇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纂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四三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朱潤楚聲請登錄在常德地方法院區域職務附呈名簿新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九〇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 續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九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井自元聲請撤銷支邱地方法院執務兼區新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九一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一一七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照臨聲請登錄指定成都地方法院區域職務附呈名簿新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 一 浙江杜仙再因趙明秀業務上侵占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 一 江蘇田金山強盜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山西關修德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高明新陳告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山西陳青機等和誘等罪原審院長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本件移轉於山西高等法院
- 一 山東米斯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米斯共同搶奪二罪各處有幼徒刑八月執行徒刑十月
- 一 綏遠周厚強盜覆判審判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西劉文海殺人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江蘇張九攝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一 浙江季金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 綏遠董萬厚強盜原審檢察官及被告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綏遠高等法院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
 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者）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二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四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電話 二二三三
 地址 南京路九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九
 電話 二二三九
 地址 南京路九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九

中華民國政府登記證第三新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四

第貳肆零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零六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件

訓令

第五六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立法院呈為議決追加二十五年國家普通經費歲入歲出擬定預算書令仰遵照由

(附追加預算書)

指令

第一五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雲卿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五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福建省會警察局及廈門市警察局啓用印章日期並繳舊印章應准備案舊印章節局銷燬由

第一五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湖南省會警察局啓用新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五五四號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追加二十五年國家普通經費歲入歲出預算案應准公布施行由

第一五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報陸軍第十九師軍需處處長朱世芳改稱免職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冀察政務委員會呈為河北省政府職員李聘卿等去職或出缺准予備案由

部令

司法部指令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呈報律師任棟襄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甯鈞新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傅烟如聲請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王錫典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呈報律師張漢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郝修文 呈報律師張得通等聲請撤銷區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郝修文 呈報律師高養儒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郝修文 呈報律師孫勳成等聲請改更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鄭寶鼎 呈報律師王道鑫聲請並在天津地院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軍事參議院參議袁英、曾繼梧、軍事參議院諮議徐寶斌、鄧道根另候任用，軍事參議院參議李先教、于世銘、何宣、李江、楊永清、舒宗鑾、軍事參議院諮議嚴陵、譚汝鑄、曹馨標、鮑丙辰另有任用，袁英、曾繼梧、徐寶斌、鄧道根、李先教、于世銘、何宣、李江、楊永清、舒宗鑾、嚴陵、譚汝鑄、曹馨標、鮑丙辰均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請任命羅益增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劉尚清呈，請任命舒遠畧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府呈，為署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姜紹誠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府呈，請任命蒲順志為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孫繼辛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劉巨壘署財政部稅務署印花稅督察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长俞飛鵬呈，為交通部技正潘梓、交通部技士張鴻應另有任用，交通部技士王文法、王承志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长俞飛鵬呈，請任命張鴻圖為交通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长 俞飛鵬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任命魯岱為審計部審計。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〇一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第五五零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五一五六號咨，以奉鈞府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三九七號訓令，檢發追加二十五年國家普通經臨歲入歲出擬定預算書，咨請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審查呈稱，「查追加二十五年國家普通經臨歲入歲出預算各爲七千九百九十一萬一千六百二十六元八角三分三釐，經由主計處編成追加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擬定預算書，轉經行政院第三一四次會議通過，咨請本院審議。奉令前因，本會等遵於本月二十四日舉行第四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代表歐陽葆真列席說明，經即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零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施行。除通飭並指令外，合行抄發追加預算書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書一份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鹽稅	一〇・八二六・二三八〇〇		
第一項	粗鹽稅	一〇・八二六・二三八〇〇		
第一目	鹽務稽核總所	一〇・八二六・二三八〇〇	係財政部新籌抵補追加支出財源	
第二款	統稅	四・七四六・〇一二〇〇		
第一項	捲菸稅	四・七四六・〇一二〇〇		
第一目	稅務署	三・七九六・〇一二〇〇	係財政部新籌抵補追加支出財源	
第二目	陝西省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個月經征	
第三目	貴州省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個月經征	
第三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三八〇・三八二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五・七七七〇〇		
第一目	鹽務稽核總所	五・七七七〇〇	係財政部新籌抵補追加支出財源	
第二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二〇二・九八五〇〇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二〇二・九八五〇〇	係三次追加印狀紙工本費	
第三項	實業部主管	三六六・〇〇〇		

第二款	國有事業收入	五二六·九七六一九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五六三一九	溢收數
第一目	文官處印鑄局	一·五六三一九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五二二·五〇〇〇〇	作為鐵道部防空及警衛設備之用
第一目	各路客貨運加價餘款	五二二·五〇〇〇〇	
第三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二·九一三〇〇	
第一目	華北水利委員會推廣治澇泥款 驗場	二·九一三〇〇	農作物
第三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三九八·一九六一九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九六·六六八一九	
第一目	最高法院	一五八·一九五一九	溢收及印紙工本費
第二目	鈔發部	三八·四七三〇〇	二十二、三兩年度證書費
第二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二〇一·五二八〇〇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二〇一·五二八〇〇	二十四年度同紙工本費溢收一七一·五 二八元整理法收三〇〇〇〇元
第四款	國有營業純益	六·一四四·五二二〇〇	
第一項	鐵道部主管	六·一四四·五二二〇〇	
第一目	各路盈餘	六·一四四·五二二〇〇	
第五款	債款收入	三八·九五二·六七三〇〇	本款列三九·〇〇〇〇元茲因抵補 追加支出核定數財源關係先行提列三八· 九五二·六七三〇〇元尚有三八、三二六 元九三七元為其他追加支出財源合併詳明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三八·九五二·六七三〇〇	

第一目	財政部	三八·九五·一六七三〇六四	
第六款	其他收入	一一·〇八六·三九〇三九	
第一項	雜項收入	一一·四一九·二〇二七九	
第一目	文官處	七·〇三七·四一	存款利息
第二目	上海市審計處	一七二·三八	存款利息
第三目	交通部	一一·三九七·一九四〇〇	借款
第四目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四·八〇〇·〇〇	窮房折價
第五目	導滙委員會	一〇〇〇〇·〇〇	存款利息
第二項	其他應解庫款	六六七·一八七·六〇	
第一目	文官處	七六·一三九·五七	文官處及府委會節餘
第二目	考試院	四·一〇〇·〇〇	上年度旅費及治裝費節餘
第二目	銓敘部	二八·六七·二〇〇	上年度經費節餘
第四目	審計部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上年度經費節餘
第五目	總理被服管理委員會	一一五·九六六·四〇	二十四年度所存購地費餘款
第六目	上海市審計處	二二·一九八·八四	二十四年度經費節餘
第七目	行政院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度經費節餘
第八目	最高法院	六·八三四·六九	二十三年度經費節餘
第九目	首都警察廳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度經費節餘

第十目	外 交 部	二二·六三七三四	使領館經費節餘
第三目	實 業 部	一五〇·七二〇〇〇	二十四年度經費節餘
第三目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六三·九三八七六	二十二、三兩年度經費節餘
第五目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度經常費節餘
第七目	農 政 委 員 會	七·五八〇〇〇	二十四年度外差人員經費節餘
第十目	蒙 藏 政 治 訓 練 班	八·四〇〇〇〇	二十三、四等年度蒙藏回教教育補助費節餘
合 計		六二·六〇三·八二九六三三	
經 總 計		七九·九一一·六二六六三三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黨 務 費	六四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中央執行委員會	六四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日	學生資助金	五二五·〇〇〇〇〇	係自本年度十月份起算九個月數
第二日	新聞事業費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	中央通訊社廣州分社二個月經費四四·〇〇〇元 東京分社全年經費七二·〇〇〇元
第二款	國 務 費	一六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其他機關	一六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各 營 務 局	三〇·〇〇〇〇〇	汕頭江門海口三營務局十個月經費每局各為一〇·〇〇〇元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第二四〇六號

第二目 廣東審處	一三四·〇〇〇〇	本年度十個月數
第三款 教育文化費	三三·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其他	三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新聞事業費	三三·〇〇〇〇	廣州中山日報社十一個月補助費
第四款 司法費	九二·二六五〇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	九二·二六五〇〇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六五·四〇〇〇	
第二目 最高法院檢察署	二六·八六五〇〇	本署九個月經費
第五款 實業費	二六·八三二〇〇	
第一項 商務機關	二六·八三二〇〇	
第一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重慶分處	二六·八三二〇〇	
第六款 交通費	一三五·八三〇〇〇	
第一項 交通部	一三五·八三〇〇〇	
第一目 廣州航政局	一三五·八三〇〇〇	二十五年九月份起十個月經費
第七款 雜費	四六·九二五〇〇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所屬	四六·九二五〇〇	
第一目 蒙藏委員會	五·六六五〇〇	另撥入日滿財和國調查費本年度十一月數
第二目 蒙藏政治訓練班	七·〇〇〇〇〇	添招回文學生經費

第三目	駐阿旗專員辦事處	一六·二六〇〇〇	二十六年一月份起六個月經費
第四目	駐額旗專員辦事處	一八·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八款	建設費	六二四〇〇	
第一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	六二四〇〇	
第一目	華北水利委員會附屬事業費	六二四〇〇	崔興沾灌漑場小學經費
第九款	補助費	七·七〇五·八六六〇〇	
第一項	地方部	七·七〇五·八六六〇〇	
第一目	湖 北 省	六〇〇〇〇〇〇	青鹽補助費
第二目	湖 南 省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鎮稅補助費
第三目	西康建省委員會	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個月補助費
第四目	察 兩 省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捲菸稅補助費
第五目	陝 西 省	七五〇〇〇〇〇	十個月捲菸稅補助費
第六目	青 州 省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個月捲菸稅補助費
第七目	夏 省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捲菸稅補助費
第八目	阿旗兩旗及青海兩盟	八五·八六六〇〇	阿拉善旗額濟納旗青商左右翼盟十個月十二天補助費
第十款	債務費	四八·四三一·四五五〇〇	
第一項	內 債	四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 第二四〇六號

第二目	中國建設銀行承購地稅票 墊款本金	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還本付息經手費	三一・四五五	
第一目內	借經手費	三一・四五五〇〇	統一及復興兩種公債改按千分之一計算
合	計	五七・二七七・七九七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黨務費	三四五・五三五〇〇	
第一項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三四五・五二五〇〇	
第一日	第五屆第三次全體會議經費	八五・六〇・〇〇〇	
第二日	國民大會堂建築設備費	二五九・九三五〇〇	
第二款	國務費	五八六・三九一〇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	八二・六〇・〇〇〇	
第一日	文官處	八二・六〇・〇〇〇	建築地下室及購置防護面具費
第二項	考試院	四・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日	分發邊省工作人員旅費	四・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其他機關	三九九・六九一〇〇	
第一日	法官訓練所	一九一・一四五・六〇〇	建築費

第二目	設	部	五〇・二〇九〇〇	購地及拆遷補償等費
第三目	審	計部	一五・〇〇〇〇〇	檔案室建築費
第四目	廣	東審計處	五・〇〇〇〇〇	開辦費
第五目	上	海審計處	二二・三七〇〇〇	建築費
第六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購地費	一一五・九六六四〇	
第四項	段前	執政國葬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段前	執政國葬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軍	務費	一五六・八二二〇〇	
第一項	軍事委員會	所屬	七六・一六六〇〇	
第一日	首都公務人員訓練委員會		七六・一六六〇〇	
第二項	軍	政部	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綜遠第一區區防司令部		二四・〇〇〇〇〇	八個月經費
第二目	綜遠蒙邊第二區區防司令部		二四・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三項	海	軍部所屬	三二・六五六〇〇	
第一日	奉海軍艦修理費		三二・六五六〇〇	
第四款	內	務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內	政部所屬	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首都警察廳		九〇・〇〇〇〇〇	建築官廳及徵收土地附帶各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三 第二四〇六號

第五款	外 交 費	四三一·六三七三四	
第一項	外 交 部	四〇九·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英會館籌辦業務及中立委員會經費	四〇九·〇〇〇〇	
第二項	駐 法 使 館	二二·六三七三四	
第一目	償還中法工商銀行欠款	二二·六三七三四	
第六款	教 育 文 化 費	三〇六·三三六〇〇	
第一項	國 立 各 學 校	二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南昌中正醫學院	二八〇·〇〇〇〇	建築及設備費
第二項	留 學 經 費	一六·三三六〇〇	
第一目	中央政治學校大學畢業生留學經費	二六·三三六〇〇	
第七款	司 法 費	五一七·六八〇〇〇	
第一項	司 法 行 政 部 及 所 屬	五一七·六八〇〇〇	
第一目	司法部籌備司法官旅膳費	六八·〇〇〇〇	
第二目	司法部各省增設正缺推檢費	一二六·七二〇〇〇	
第三目	司法行政部直轄第一監獄建築費	一四〇·一四四〇〇	
第四目	首都高等法院建築及設備費	一五八·四三三〇〇	
第五目	最高法院檢察廳辦理包案費	二四·二八四〇〇	
第八款	寶 案 費	八九·九二〇二七三	

第一項	實業部	八九·九二〇·二七三	
第一目	首都附近公路植樹費	五五·七三六〇〇	
第二目	甘陝西三省沿河保安造林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自二十六年起四年以內編入本費額臨時門
第三目	敘遠省和領公中墾區歸還押荒費	一六一八四·二七三	
第九款	交通費	六·七八四·五九〇〇〇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一三·八三〇〇〇	
第一目	廣州航政局	一三·八三〇〇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六·七七〇·七六〇〇〇	
第一目	鐵道部	五二·二·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鐵道部還付鐵路建設公債本息	六·一四四·五二二〇〇	
第三目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六八·七三八〇〇	修造費
第四目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三五·〇〇〇〇〇	建築費
第十款	蒙藏費	一三七·五二〇〇〇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及所屬	七·七三〇〇〇	
第一目	蒙藏委員會	一·四〇〇〇〇〇	外差人員派駐和關旅雜費十一個月數
第二目	蒙藏政治訓練班	一·四〇〇〇〇	添招開文班經費
第三目	駐阿旗專員辦事處	一·九二〇〇〇	
第四目	駐額旗專員辦事處	三·〇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五 第二四〇六號

第二項	蒙 古 部 份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核遠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 政務委員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建築會址經費
第二目	章嘉呼圖克圖招待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西 藏 部 份	一六九・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	讓送班禪大師回藏專使行署	一六九・八〇〇〇〇	續撥十個月經費
第十款	建 設 費	一〇四・四三八二二	
第一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	八四・四三八二二	
第一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撥借鄂省基金	三四・〇〇〇〇〇	湖北老白路工程經費
第二目	專 委 員 會	一〇・〇〇〇〇〇	派員出國考查水利工程經費
第三目	武漢近郊公路工程	四〇・四三八二二	
第二項	其 他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 事業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固有營業資本支出	一二・八七五・九五〇〇〇	
第一項	實 業 部 主 管	一五〇・七二〇〇〇	
第一目	植物油料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一五〇・七二〇〇〇	
第二項	交 通 部 主 管	一二・七一・四九四〇〇	
第一目	電 政	七・三三六・八八六〇〇	
第二目	郵 政	二・九三六・三〇〇〇〇	

第三項	航業	二、四三九、三〇八〇〇	
第三項	財政部主管	一二、七三六〇〇	
第一目	河北煉油廠	一二、七三六〇〇	
第五款	補助費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其他部份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舊日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總編會 所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補助我國律師協會代表出席國 際律師協會旅費	七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二二、六三三、八二九、六三三	
歲 出 經 路 總 計		七九、九一一、六二六、六三三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第肆一七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雲卿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第捌一七九九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福建省會警察局及廈門市警察局啓用印章日期，附呈印模，並繳省會公安局舊印章，請予核銷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第捌一七九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湖南省會警察局啓用新印日期等情，檢呈原附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追加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經費歲入歲出預算案，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施行。並已通飭遵照矣。此令。

主席 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呈字第一一七九六號呈一件，為陸軍第十九師軍團處上校處長朱世芳因改歸免職檢附名單，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名單存。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第一八一號呈一件，為據冀察政務委員會呈為河北省政府職員李聘卿等三十九員，去職已久，又孫星衡、左運泰等二員，病故出缺，抄同名單，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名單存。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二一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續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九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任被襄聲請登錄在高等地方法院轄區執務附呈名表相片

新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三三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零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甯鈞衡聲請登錄指定阜陽地方法院兼太和縣司法處

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清單新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三三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一九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傅相如因就職聲請撤銷登錄新鑒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三三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一七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錫典聲請登錄指定開封兼許昌地方法院區域執務

附呈相片清單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二四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幕朝俊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二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陳英聲請登錄指定漢口地方法院轄區執事附呈名冊
新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二四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七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章得通聲請蒙區太谷縣司法處備致詳聲請蒙區份冊
經司法處執務新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二四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七四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孫春儒聲請登錄在臨汾地方法院區域執事附呈名單
新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二四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七四七號呈一件呈報在太原地院區域執務之律師孫勤成馬驥材秦秉剛周濟衆
關慶翔等五員請撤銷檢次分庭兼區均改兼太谷縣司法處區域執務劉蒙州高益謙楊文通等三員均請撤銷檢次分
庭兼區劉蒙州改兼忻縣司法處高益謙改兼汾陽縣司法處楊文通改兼文水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新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二四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二五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道齋聲請兼在天津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新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濟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每冊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二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南京路二十二號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五

第貳肆零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零七號目錄

法規

訪察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令

修正訪察國幣懲治暫行條例令

任免令五件

訓令

第五六一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轉據行立法院呈報審判河北省藺城縣民王洛行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五六二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轉據行立法院呈報審判江甯縣惠實業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五六三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轉據行立法院呈報審判江蘇省吳江縣民徐抱清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五六四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轉據行立法院呈報審判河南省榮陽縣民馬子青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五六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立法院呈請通令中央各機關將未經立法程序所徵收之一切賦稅捐費及締結之契約廢止送院核議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一五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故員兵湯東森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五五八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覆核南京市區域選舉候選人名單名册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湘陰縣歐陽黃氏准予題額匾額由

第一五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永嘉縣鄭黃氏准予題額匾額由

第一五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鄞縣陳厚齋准予題額匾額由

第一五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縣陳王氏准予題額匾額由

第一五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新韓縣支國瑞准予題額匾額由

第一五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送廈門安港司令部上尉陳員陳泰培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五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廈門安港司令部上尉陳員陳泰培請卹調查表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六六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蕭城縣民王洛行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 第一五六七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張錫麟馬子青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 第一五六八號 令司法部 呈為江蘇吳江縣民徐鴻清提起行政訴訟案業經判決等情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 第一五六九號 令司法部 呈為江甯縣惠實業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案業經判決等情業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 第一五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國庫湘潭支庫及江門支庫啓用新印日期應准備案由
- 第一五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以外交官領事官官俸表定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准予備案由
- 第一五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本年五月份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及存根准予備案由
- 第一五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故員兵馬騰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第一五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山東省會警察局啓用印章繳銷舊印等情應准備案由
- 第一五七五號 令監察院 呈為監察委員王祺病故請優予褒卹業經明令舉行公葬並交考試院轉飭從優議卹由
- 第一五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公葬王委員祺已有明令照辦由
- 第一五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以張羣等經友邦政府授予勳章請核示等情准予收受佩帶由

部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呈報律師韓壽謙區齊澤執事姚念慈李敦忠請改登區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呈報律師張裕昌病故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董杭時 呈報律師張馨等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報律師王嘉驥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炯聲 呈報律師程連慶聲請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覺積勳 呈報律師李芳聲請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謝敬明聲請登區奉新縣司法處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謝煥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械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實業部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還(附命令)

最高法院各處裁判案件

法規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銅幣、中央造幣廠廠條或銀類出口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銷毀銀幣、銅幣或中央造幣廠廠條，私運出口者，亦同。

第二條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銅幣或中央造幣廠廠條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三倍以下罰金。

第三條 偽造或變造中央造幣廠廠條或減損其分量或行使或意圖行使而收集或交付者，分別依刑法偽造貨幣罪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四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幣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幣券者，亦同。

第五條 犯前四條之罪者，其銀幣、銅幣、廠條、銀類或偽造變造之幣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六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二年。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茲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特派伍非百為貴州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曹經沅、王激登、胡嘉詔、張志韓、李次溫為貴州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林森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派任可澄為貴州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林森
監察院院長 戴傳賢
于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為華北水利委員會科長王鴻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府呈，為青海省政府秘書處秘書馬精若另有任用，請

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七月九日第二一四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月一日呈稱，查河北省藁城縣民王洛行爲私收牙佣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變更之。原告未領牙帖私收牙佣，處以所得佣額五折罰金法幣捌拾玖元貳角。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政院院長 林蔭中
正 司法院院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七月九日第二一五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月一日呈稱，查江甯縣惠甯實業公司爲改訂稅則押繳地稅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

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決定及訴願決定關於未墾熟灘地改照三等中則徵糧之部分變更之，上開未墾灘地應照三等下則完稅，原告其餘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司 行政院院 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七月九日第二一六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月一日呈稱，查江蘇省吳江縣民徐挹清為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查封沈式如即沈希召房屋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司 行政院院 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六年七月九日第二一七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月一日呈稱，查河南省榮陽縣民馬子青為開採煤礦事件，不服實業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五六零號呈稱，

「案查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日本院財政委員會提議，呈請鈞府通令中央各機關，將未經立法程序所徵收之一切賦稅捐費及締結之契約，送交本院核議案，業經本院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議決，呈請鈞府核飭辦理，並奉指令應予照辦等因各在案。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及行政院函咨送議各案，計有領事簽證貨單章程案，電氣事業註冊規則案，商辦造船廠註冊規則案，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案，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案，實

商合辦酒糖製造工廠合同案，蠶種製造許可證書費及蠶種合格證書費案，鑛業權呈辦公費案，鑛業執照費案，漁業登記費案，整理海河善後工程及辦理永定河治本工程之一部延長津海關附加稅案等十一案，當經先後交該會彙案辦理。茲據呈稱，「遵即先行於六月八日日本會第四屆第五十九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截至現在為止，中央各機關關於未經立法程序所徵收之賦稅捐費及締結之契約，尙不止十一種，擬請仍依第三屆第四十六次院會決議案，呈請轉飭繼續送議，當經議決，請轉呈國民政府令飭中央各機關依照案內各點辦理，一俟送到，即轉交或轉送本院核議。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辦」等情前來。

理合呈請鑒核轉飭遵辦」
等情。查此案前據立法院呈請令飭遵辦到府，業於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以第一零五號訓令通飭遵辦在案。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第肆一七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長兵湯東森等二十一員名請卹圖壽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國總字第六三號呈一件，為國民大會南京市區域選舉候選人，業經本所覆核完竣，除發交該市選舉監督公告，並依法分別辦理外，請具名單暨檢附原名冊，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壹一六四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湖南省政府咨請撤換湘陰縣隊總黃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圖章，檢同證明書暨清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頒發圖章兼該圖章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圖章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壹一五五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襄揚永嘉縣鄭黃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懿行淑德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壹一六四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襄揚鄞縣陳厚齋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檢同書冊，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頒行義施仁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書冊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壹一五二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襄揚縣陳王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檢同書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頒懿行淑德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書冊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壹一五五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山西省政府咨請發換新修縣支圖一宗，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題頒部印，檢同書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頒行館足式圖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圖額題字隨發。書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第肆一七九一號呈一件，為據海軍部呈送廈門安港司令部軍械課上尉課員陳泰培請
印圖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第伍一七八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鐵道兩部會呈，以關於整理湖廣鐵路借款一案，前送還本付息表所載額數，係概括計算，茲由本部等按照該表，另行編製詳細表一種，以為依時付款之根據，請予備案等情，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海軍部長 陳紹寬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蔣中正
鐵道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第二一四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據河北省藁城縣民王洛行爲私收牙例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變更之，原告未領牙帖私收牙例，處以所得備積五倍罰金法幣捌拾玖元貳角，連同判決書，轉請察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第二一七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河南省蔡陽縣民馬子育爲開採煤礦事件，不服實業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訟回，連同判決書，轉請察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第二一六號呈一件，為江蘇省吳江縣民徐德濟爲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查封沈式印即沈希召房屋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訟回，連同判決書，轉呈察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第二一五號呈一件，為江甯縣惠甯實業公司為改訂稅則仰徵地稅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決定及訴願決定關於未墾熟灘地改照三等中則徵糧之部分變更之，上開未墾熟灘地應照三等下則完稅，原告其餘之訴願，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第捌一七九七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報國庫滙源支庫及江門支庫，啓用新印日期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財 政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第捌一一八二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外交官領事官等官俸表充於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實行，轉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外 交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王 寵 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第肆一八一九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本年五月份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及護照存根，檢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第肆一七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馬驥等八員名請開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第捌一八零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山東省會警察局啓用印章，附呈印模，並請本署舊印章呈繳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監察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院字第二一六零號上一件，為監察委員王麒病故，呈請優予喪卹由。

呈悉。業經明令舉行公葬，由行政院轉飭湖南省政府遵照辦理，並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第壹一八一五號呈一件，為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決議王委員麒，應予公葬一案，經提院會決議通過，呈請明令舉行公葬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第壹一七九零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張華等二十三員，先後經友邦政府授予勳章，可否准予收受佩帶，請核示一案，請同備冊，轉呈鑒核合選由。

呈及清冊均悉。准予收受佩帶。清冊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二四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 續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一三號呈一件呈報在濟寧地院區域執務之律師韓養請兼區荷澤執務執念茲請撤銷曹縣兼區李效忠請撤銷鄆城兼區均改兼荷澤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所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二四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 續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二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裕昌病故撤銷登錄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二四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四五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璠因職公職江鍾華因事赴蘇遵令撤銷登錄請併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二八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誥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五三一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嘉驥聲請並錄指定天津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稱相片新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三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二五四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羅連璧因改指安徽省執務請撤銷登錄新案理由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三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

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党積齡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九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芳因遷居河北請撤銷登錄新案理由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三二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四九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謝成明聲請兼在奉新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新案理由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三二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覽。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四八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謝煒聲請登錄指定南昌地方法院轄區執務附呈名簿
相片新案理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師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第八四師	軍需主任	馬如龍	馬雲軒	
	數官	楊克岐	楊策伯	
第六一師	副官	何國華	何漫	
	副官	黃樹人	黃炳照	
軍校教導總隊	隊長	史克勤	史子樸	
	團附	李喚民	李正世	
第七八師	連長	陳堅	陳知寧	
	副官	楊銘	楊君山	
第八三師	連	李福林	李福華	
	團附	陳自強	陳至強	
第八六師	團附	丁雲程	丁舜程	
	連長	朱克勤	朱鈺鈔	
第四六師	團附	汪浩	汪壽平	
	連	廖述生	廖國勛	
軍校教導總隊	團附	陳堅	陳小康	
	連	陳宗蕃	陳宗繁	
第八三師	連	徐志堅	徐志儉	
	團附	阮鵬程	阮鵬程	
第六一師	副官	何玉才	何裕才	
	副官	張毅夫	張毅孚	
第八四師	團附	吳玉成	吳健臣	
	排長	朱金山	朱貴石	

第九三師		連	附	連	附	營	長
		劉雲生	劉雲姪	劉雲生	劉雲姪	王金印	王經印
		楊澤	楊澤勻	楊澤	楊澤勻	劉光華	劉光夏
		劉偉	劉偉之	劉偉	劉偉之	張正良	張鏡良
		夏雲龍	夏雲隆	夏雲龍	夏雲隆	鍾奇	鍾鳴奇
		陳陸	陳農	陳陸	陳農	林樹森	林樹深
		梁漢	梁漢漢	梁漢	梁漢漢	劉恩榮	劉華汀
		唐桂生	唐桂盛	唐桂生	唐桂盛	吳國鈞	吳國甫

實業部公告 工字第二〇九〇一號

茲據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三十九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二二〇號

呈請人 王心源 本京上乘業泰平里八號劉新天寓
物品 自來水毛筆
呈請日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自來水毛筆呈請再審查發給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茲項毛筆之審量鑒定部份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自來水毛筆之形狀與普通自來水鋼筆相同其筆管分為三部分上部有管筆筆夾及氣孔中部則滿實海綿有緊綿帶注墨孔活筆等並於此部分上端另加一蓋有氣孔二其下部則裝置毛筆頭並塞有海綿經再審核此種利用海綿蓄墨裝置部分准予專利五年發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日審定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部長 吳鼎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第 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前安徽泗縣警佐李景淵，所有飭具申辯命令等件，前經由該縣政府轉發去後。茲准函復，以該李景淵不知去向，退還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日

委員 長 覃振

附命令 令字第六一〇號

被付懲戒人前安徽泗縣警佐李景淵

有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一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監察院移付文一件原簿勸文一件原審查報告一件王小拉致訴詞一件黃乾麟鑑定書一件安徽省政府秘書第三八八九號訓令一件申辯書式一件（本報從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委員 長 覃振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一 廣西林玉亭與張秩平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被上訴人張濟平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判決 其餘上訴駁回

一 湖北郭毓賢與鼎新公司求償保證債務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許孝緒等與鍾英記確認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王恩海等與劉子源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廣東合安公司等與梁厚昌請求參預分配拍得金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第二審三

兩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 廣東劉炳盤與劉耀激等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陳栢斌等與陳安德等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黃振實與聚成信託莊確認房產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李鴻賓與米恩榮請交房地并付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益榮公司與福新麵粉第三廠請求拆除塔壩整請回復原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南牛振池與張雪仔確認遺囑有效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南嚴慶祥與乾元板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蘇同興與昌等與大中銀行求償借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廣東嘉南堂與華南公司確認房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 一江蘇曹全昌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安徽謝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南楊春林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陳元勳等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伯壽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陳元勳之上訴駁回
- 一河南吳占林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安徽展懷遠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展懷遠罪刑部分撤銷 展懷遠連環圖勒贖而誘人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 一江蘇楊胸強盜殺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一江蘇沈銀余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四川陳少先殺人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少先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 一浙江戴紀明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戴紀明殺人罪刑部分撤銷戴紀明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
- 一湖南譚考球等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南楊奇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奇罪刑部分撤銷 楊奇殺人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執行處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頁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三
 電話 二二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在案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六

第貳肆零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零八號目錄

法規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公布陸軍兵役懲罰條例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令
任免令二件

訓令
第五六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 第五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明令公布紀守光已有明令照辦由
- 第五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與傷官民文子一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第五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鄭經屬二十五年被英地祇調查免及繕結之契約廣續送院核議應准照辦由
- 第五八一號 令立法院 呈請通令中央各機關將未經立法程序所徵收之賦稅捐費及繕結之契約廣續送院核議應准照辦由
- 第五八二號 令立法院 呈准浙江省政府會計廳成立日期並呈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第五八三號 令立法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范瑞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第五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范忠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第五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范忠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第五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范忠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第五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范忠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第五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范忠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第五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范忠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第五九〇號 令立法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范忠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處函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江蘇浙江兩省會計處關防鋼章送主計處轉發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浙江省新昌縣大印送行政院轉發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江西清江縣司法處等大印送司法部轉發由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公布特種考試財政部直接稅稅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由（附條例）

附錄

-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份內政部奉准設縣治一覽表
- 內政部二十六年六月份奉准變更縣名一覽表
- 財政部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第三次還本布告
-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辦理兵役或應服兵役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二條 應受懲罰之行為如左。

- 一．平時受召集，無故遲到在一日以上五日未滿者。
 - 二．戰時受召集，無故遲到一日未滿者。
 - 三．徵兵調查，不依限呈報者。
 - 四．檢查或抽籤時，違反秩序不聽制止者。
 - 五．漏報現役及齡壯丁，非出於故意者。
 - 六．意圖阻礙兵役進行，公然辯護者。
 - 七．玩忽兵役法令，有誤役政者。
 - 八．其他避免或阻礙兵役，未至犯罪者。
- 懲罰之辦法如左。

第三條

- 一．撤職。
- 二．停職。
- 三．記過。
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撤職，記過者六個月內不得進級。
- 四．罰薪。
扣罰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其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 五．禁閉。
禁錮於禁閉室，其期間為一日至二十日。
- 六．勞役。
令服苦工，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
- 七．加訓。
於教育期內加訓一回以上一期以下。

八。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前項規定，依受懲罰者身分分別懲罰之。

第四條 服務有功緩者，得減輕免除或抵銷其懲罰。

第五條 受禁閉、勞役、加訓之懲罰，遇有疾病或天災事變，得暫停其執行。但停止日數，除

因公致疾外，不得抵銷。

第六條 兵役管區人員之申誡，由該管長官核定行之。罰薪、記過，呈由該管師管區司令轉報

軍政部核定行之。

停職、撤職，呈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行之。

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由軍政部、內政部會同核定行之。自治機關人員

之懲罰，由該管區司令核定，令行其主管機關執行之。

其他應受勞役、禁閉未滿十五日及加訓未滿半期或申誡者，由團管區司令核定行之，

在十五日以上及加訓在半期以上者，呈由師管區司令核定行之。

第七條 懲罰事項，應由核定長官通行知照，其由師或團管區司令核定者，並於月終彙報軍政

部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應服兵役男子及依法辦理兵役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對於應服兵役男子隱匿不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編造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故爲不確實之記載者，亦同。

同居親屬或配偶間犯第一項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對於緩役、免役、禁役、停役、除役爲虛偽之證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編託

者亦同。

第四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一．緩役、停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令呈報者。

二．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應受徵集而無故不到者。

三．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

四．免役、緩役、停役、除役而無正當理由者。

五．居住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第五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故意毀傷身體或偽託疾病者。

二．徵集後入營前逃亡者。

三．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日以上三日未滿者。

前項第三款情形，如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頂替者亦同。

第七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抗拒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眾持械反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處死刑、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茲制定陸軍兵役懲罰條例、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陸軍步兵上校趙振起晉任為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黃翰英、司徒洛、鍾祖蔭等三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羅汝正、張楚雄、黃煥卿、張福慶、劉玉章、陳林達等六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軍砲兵少校張學傳晉任為陸軍砲兵中校，陸軍步兵中尉汪麗祥、金劍、盧士英等三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陸軍步兵少尉屈峙若、李延久、曹國政、葉虛軒、李扶秋、李萬德、蔣士林、劉國川、劉武民、李靈根、黃鶴維、周慶一、陳錫豐、郭清聖、鄭龍泉、汪春彬、丁保如、王友卿、毛慶法、周權奎、盧寅芳、陳良華等二十二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陸軍騎兵少尉高節晉任為陸軍騎兵中尉，陸軍砲兵少尉劉存德、李漢瑛等二員晉任為陸軍砲兵中尉，陸軍工兵少尉呂江、戴興泰、王毓麟、吳宗義、吳國慶等五員晉任為陸軍工兵中尉，陸軍通信兵少尉劉正源、黃武等二員晉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陸軍一等軍需佐張士樸、李守權等二員晉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陸軍二等軍需佐吳幹波晉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並經明令將該條例施行期間自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起延展二年各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一份（見第二四〇八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第壹一八一四號呈一件，為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議決公葬紀守先一案，經據該會決議通過，呈請明令舉行公葬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第肆一八零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文子一等三十七員名請給卹章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第伍一七八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鄭縣劉家堡等村二十五年被水成災地畝蠲免及調種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免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表二份，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蔣中正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五六零號呈一件，為轉達令中央各機關將未經立法程序所徵收之賦稅捐費及補給之契約，漸續送交本院核議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通飭遵辦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處字第二九三號呈一件，為轉報浙江省政府會計處已於七月一日正式組織成立，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令建設委員會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丁字第二零號呈一件，為呈報建設委員會灌漑管理局啓用新頒印章日期，並呈繳舊頒防小章，請鑒核准予核銷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六年七月十二日第肆一八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馬鍾員等十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六年七月十三日第肆一八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馬南忠林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六年七月九日呈字第捌一八二二號呈一件，為陸軍第三十四師步兵第一百旅第一百九十九團團長杜伯堯病故，費呈名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名單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第肆一八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部濟汝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第肆一八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部濟汝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第肆一八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二十六年元月且毅勳案內，王夢雄一員應為王夢熊，檢同勳章證書，請轉呈更正等由，檢件呈請鑒核更正由。

呈件均悉。准予更正。勳章證書註銷換發。仰即轉發。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立法院

二十六七年七月十三日第五六一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繼續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〇二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江蘇浙江兩省會計處銅質關防二顆，文曰：（一）江蘇省政府會計處關防，（一）浙江省政府會計處關防。銅章二顆，文曰：（一）江蘇省政府會計長，（一）浙江省政府會計長。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主計處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二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〇二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浙江省新昌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新昌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裁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〇三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江西清江縣司法處等銅質大印二十五顆，文曰：（一）江西清江縣司法處印，（一）江西萬載縣司法處印，（一）江西豐城縣司法處印，（一）江西修水縣司法處印，（一）

江西湖口縣司法處印，（一）江西崇義縣司法處印，（一）江西安義縣司法處印，（一）江西
進賢縣司法處印，（一）江西玉山縣司法處印，（一）江西餘干縣司法處印，（一）江西甯都
縣司法處印，（一）江西吉水縣司法處印，（一）江西上高縣司法處印，（一）江西貴谿縣司
法處印，（一）江西上饒縣司法處印，（一）江西鄱都縣司法處印，（一）江西南城縣司法處
印，（一）江西武甯縣司法處印，（一）江西樂平縣司法處印，（一）江西南康縣司法處印，
（一）江西永新縣司法處印，（一）江西崇仁縣司法處印，（一）江西高安縣司法處印，（一）
江西都昌縣司法處印，（一）江西萍鄉縣司法處印。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二十五顆

院 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一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財政部直接稅稅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特種考試財政部直接稅稅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直接稅稅務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直接稅稅務人員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

第三條 前項二試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第一試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二十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二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直接稅稅務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會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會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會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四條 第一試為筆試其科目如左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四、經濟學

五、財政學

六、統計學

七、會計學

第五條 第二試為面試就應考人第一試之經濟財政統計各學科及其應用心得面試之

第六條 直接稅稅務人員考試考試院認為必要時得委託財政部行之

第七條 前項考試委託財政部辦理者該部應將辦理考試之規章及情形咨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份內政部奉准設置縣治一覽表

省名	新設縣名	設治地點	設治原因	區劃情形	原屬縣名及行政統制情形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新疆省	伊吾縣治		新疆省土地遼闊物產豐富亟應增設縣治以資開發	由哈密縣析置	原屬哈密縣管轄	新疆省政府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新疆省	特克斯縣治		同	由葉爾羌縣析置	原屬葉爾羌縣管轄	同	同	
新疆省	布爾津縣治		同	由布倫托海縣析置	原屬布倫托海縣管轄	同	同	
新疆省	可可托海縣治		同	由布倫托海縣析置	原屬布倫托海縣管轄	同	同	
新疆省	青格里河縣治		同	同	同	同	同	
河北省	新海縣治	韓村	滄縣鹽山兩縣所屬濱海地區面積遼闊距縣寬遠治理困難應另設治	以滄縣第五區全部計一百六十二村及鹽山第六區大部地方計一百三十二村為其管轄區域	原屬滄縣鹽山兩縣管轄	冀察政務委員會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內政部二十六年六月份奉准變更縣名一覽表

省名	今縣名	舊縣名	更名原因	縣名沿革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廣西省	龍津縣	龍州縣	馬平縣	馬平縣原係柳州府首縣故當地慣用柳州二字惟為起見遂改名為柳江縣	廣西省政府	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廣西省	龍津縣	龍州縣	馬平縣	馬平縣原係柳州府首縣故當地慣用柳州二字惟為起見遂改名為柳江縣	廣西省政府	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財政部布告 第二〇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第三次還本，業於七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中籤號碼係第零柒柒號第貳伍號第叁捌零號第肆肆號第玖肆號等五號。凡持有上項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前碼號碼相同者，即為第三次中籤債票。計五千元票一百四十張，千元票九百四十張，百元票六百張，共債票一千六百八十張，合本銀一百七十萬元。應繳附利息自第四期起至第四十八期止共四十五張。此項中籤債票暨第三期息票應付息銀一千零九萬八千元，均定於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暨中央信託局開始付款。其還本付息限期，定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為期，期滿不再給付。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政務次長 鄒 聯 代 行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 一 陝西股有相經告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 一 湖北孫號香侵占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西王義德傷人於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周陸氏妨害自由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甘肅李萬玉誣告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賈來合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 山東于葆光恐嚇及詐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恐嚇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 一 浙江王金霖與傅美娟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陳繼昌與楊中興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黃鍊與宏益公司洪曉春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姜昌福與姜王氏請求確認嗣子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張子溶與陳信鼎請求清算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陳叔學等與盧元新等確認出讓地契約無效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馬則卿與吉利洋行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王希曾與福源號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黃鍊與宏益公司洪曉春等求償債務執行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陳繼昌與楊中興請求履行保證債務執行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 一 河北張廣民與中實銀號請求償還債務並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西蘇大妹與熊必清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西錢元芝與嚴芳伯請求塗銷登記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福建陸佳維與陳文彬請求退夥及清算賬目確認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退夥及清算賬目部分外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韓浩貞與益和榮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李容與林篤臣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黃簡芸與黃子敷請求分析遺產分析報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丁子融與王李氏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崔開期與崔開正等確認繼承無效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北宋貴生與劉芹顯等執行異議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東劉振五與東萊棧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四川楊慶奎與謝保羅請求交付贖價上訴暨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一江蘇卞世恩教唆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河南張起春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起春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山東李西萍盜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誘人勸賭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李西萍共同強盜面誘人勸賭處有期徒刑十年被褫公權十年合以原處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公然聚眾實施暴行迫罪刑執行有期徒刑十三年被褫公權十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錢五有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安徽王玉田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玉田結夥三人以上帶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被褫公權八年

一四川王新甫謀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新甫罪刑部分撤銷 王新甫共同隱匿處有期徒刑一年被褫公權二年

一安徽何李氏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一四川石漢臣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石漢臣被褫公權終身

一山東王家貴偷漏關稅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之部分撤銷

一廣西歐陽懋謨控告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廣東甄倫五偽造文書等罪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福建劉火城等強盜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黃達京因劉火城等強盜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楊洛潤傷害致人死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一江蘇周發林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唐小綉子等誘人勸賭等罪檢察官及被告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唐小綉子罪刑及唐顯明有罪部分均撤銷 唐

小籠子共同意圖勒贖而贖人處有期徒刑五年共同犯強盜罪而贖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執行有期徒刑九年 唐國明部分發
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東李福昌偽造有價證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馮重信因馮重智恐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予受理

一河北牛朱氏行使偽造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及執行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牛朱氏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三月合以原判決所處連續通姦罪刑執行徒刑四月 偽造離婚字據一
紙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劉鎮南等傷害致人於死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玉山共同傷害致人於死罪刑部分及執行刑均撤銷 劉玉
山共同傷害致人於死部分不受理 其他部分及劉鎮南之上訴均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一甘肅鄧國海等侵佔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連實法合部分撤銷 雷國海原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
日

一江蘇周桂榮殺人勒贖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桂榮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西康錫氏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一河南道運鈔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馮雲夫恐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孟小和尚私行拘禁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湖北譚慶寶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譚慶寶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何譚氏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
分院 譚慶寶部分不受理

一山東于桂林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一江蘇郭載生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陳克昌侵佔業務上持有物及方代權謬告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克昌刑事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其
他上訴駁回

一福建方代補因陳克昌侵佔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一江蘇譚偉宏侵佔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安徽茅蔭甫恐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廣東郭坤元等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蘇王步田教唆誘人勸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廣西黃培寬等因石化仁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江丙土等意圖販賣而收藏私鹽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丙土江貴德江貴土江阿火江輔康江良棟緩刑三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邱巨賈強盜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邱巨賈強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朱富榮等使人受重傷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一江蘇高立喬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高立喬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一山東李增年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李增年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緩發公權十年

一江蘇陳錦仁即陳近仁收受賄賂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一福建宋知漢等因與萬仁記號請求清償債務及返還票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一分林若水因與許堯夫請求交出田契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馬貴芝等因與張占魁強認出佃舖底字據無效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馬貴芝等因與張占魁強認出佃舖底字據無效上訴暨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一分童斗泉等因與童子鈞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童斗泉之上訴及命其償還欠款並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 吳政邦之上訴及對於童斗泉之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除命童子鈞負擔部分外及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吳政邦負擔

一河南二分水慈等因與王德諭等請求交還廟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李氏因與張紹康等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廣東一分陳孟傑因與王邦通等執行具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潘春寅因與中國磨機廠求償保證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潘春寅因與中國磨機廠求償保證債務上訴聲明駁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一分成記號因與鄭心田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呂登鵬等因與呂祥超等請求確認債權無效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孫玉璽因與黃寶德請求給付租金上訴聲明回復原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廣東江鴻氏因與潘亞龍請求脫離家屬關係及交還美女衣服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西馬輔因與晉泉源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一分羅志臣因與吳子佩求償債務上訴聲明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 一 山東二分林顏臣等因與劉心齋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沈義甫等與陳雲吾等因請求確認水塘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崔覺舉等與崔聚忠等因請求交還地畝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鍾福權與鍾周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王松青與梁允誠請求確認離婚字據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林克祥即林祥記與翁靜波為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西信慶號與吳聚久盛記號就請交還遺檢本及支長款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陸仁信號等與信興債權團黎慶章等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者）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種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第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電話：二二四、二二四、二二四、二二四、二二四、二二四、二二四、二二四、二二四、二二四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星期一

第貳肆零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零九號目錄

法規
國民工役法

令
公布國民工役法令
任勉令五件

訓令
第五六七號

令 血轉各機關 公布陸軍兵役懲罰條例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一五九三號

令 行政院 呈為陸軍第一師軍需處處長蔡朝祺另有任用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九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送該部調查委員會梅花檢驗監理處暫行章程等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九五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孟憲芝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五九六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白九經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五九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規定第五師之旅團番號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九八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修正管轄各部隊暫行編制新制表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九九號

令 行政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已故廣東省政府主席黃任權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六〇〇號

令 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黃任權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六〇一號

令 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黃任權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六〇二號

令 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巡官吳榮顯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六〇三號

令 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范治煥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六〇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廣東省政府呈報該省財政廳擬設置技正一員准予備案由

第六〇五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整理廣東北軍所屬各師之旅團番號表准予備案由

第六〇六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需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李在田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六〇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李忠壽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六〇八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袁美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六〇九號

令 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陸軍兵役懲罰條例等已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六一〇號

令 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陸軍兵役懲罰條例等已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六一一號

令 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陸軍兵役懲罰條例等已明令公布施行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需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十九次檢查公告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國民工役法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家為經濟建設及救災防患之必要，得於平時或非常時期徵工役。

第二條 平時徵工役，以左列之公共事業為限。

- 一．自衛工事。
- 二．築路工事。
- 三．水利工事。
- 四．造林工事。

第三條 非常時期徵工役，以有左列之情形時為限。

第一．非常時期之自衛工事。

第二．水火災、蟲災、地震及其他重大災難之防衛及救護。

第四條 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每年均有服工役三日之義務。

在本籍以外有職業者，應就其職業所在地服工役。

肢體殘廢，心神喪失或有痼疾不勝工役者，免服工役。

第五條 現任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肄業學生，得免服工役。

第六條 因職業或其他關係不能應役者，得覓人代役或納相當之代役金，其數額由縣市政府酌定之，但每日不得超過五角。

第七條 人民於應服役時期，患有疾病或有婚喪大故者，得延役，於事後補足工役。

第八條

第九條 鄉鎮區公所每年應於實施工役前四個月，調查應服工役之人民，編訂名冊，呈經

縣市政府核定後公布之，如有錯誤，得由被徵人聲請更正。

第十條

縣市政府每年應於實施工役前三個月，擬訂全部工役計劃及預算書，並附各項工程計劃圖表，遞呈該管省政府核定，轉送內政部備案，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逕送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實施工役時期，應在農隙工餘或假期舉行，由該管縣市政府酌量當地情形定之。

第十二條 工役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為限。

第十三條 人民服工役之地點，以其居住所之附近為原則，在居住所五公里內者，得不發給養，在五公里以外者，應發給養。

第十四條 服工役人民所需工具，應供給之，但普通日用之工具，得令自備。

第十五條 實施工事，以縣市政府為主辦機關，但其工事涉及數縣市者，應呈准直接上級機關聯合舉辦，或由該管行政官署主辦之，涉及數省市者，由內政部主辦之。

第十六條 應服工役人民，鄉鎮區各自成隊，以鄉鎮區長為隊長，分任指導之責。

第十七條 徵用人民服役，如遇有內政部所指定之工事，與省政府所指定之工事，或省政府所指定之工事，與縣市政府所擬辦之工事，發生同時並同一區域時，應由縣市政府酌量工事之緩急，分配工作。

第十八條 徵工役舉辦工事之費用，除以代役金撥充外，應列入縣市政府之地方預算，但其

工事範圍涉及數縣市者，列入省預算，由內政部主辦者，列入國家預算。

第十九條 應徵工役人民，如因工受傷或死亡者，應給予相當恤金。

第二十條 人民應徵服役工作完竣後，應由縣市政府給與服務證，載明姓名、年齡、住址及

工作地點、日期，其繳納代役金者，亦應給證。

第二十一條 各縣市於每次徵工役完畢後，應將經過情形辦理成績及代役金並其他款項收支數目作成圖表，遞呈內政部備案，其工事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辦者，應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非常時期徵工役之命令，由中央省市政府或事變發生地方行政長官發布之。關於服工役日數，徵工役時期，工役時間，工役主辦機關，服工役人民之編制，得不依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依事變之情況及事實之需要定之。

第二十三條 人民無故對於工役抗不應徵者，得由鄉鎮區長報由縣市政府強制執行，或處以每日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不依法發布徵役之命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辦理工役人員藉口應修工事，擅向居民派捐勸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人員不依法為徵役或免役之處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茲制定國民工役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堵福曜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徐德彰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任命江浩署湖北省地政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將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第十區管理員朱寶給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沈仲桓署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第十區管理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陸軍兵役懲罰條例、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軍兵役懲罰條例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各一份（見第二四〇八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呈字第一八四三號呈一件，為陸軍第一師軍需處處長裴頌祺另有任用檢附名單，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名單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第陸一八三四號呈一件，為據實業部呈送該部國產檢驗委員會棉花檢驗整理處暫行章程及各省棉花機水機雜取補所組織通則，祈核轉備案等情，除指令外，檢同原繕章程及通則，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第肆一八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孟憲芝等十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第肆一八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白九經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第肆一八四零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報規定第五師之旅團番號，轉呈請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第肆一八四八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修正晉級各部隊暫行編制表，檢併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

二五九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復已故廣東省政府主席黃基松擬按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給卹一案，經核相符，檢呈原表，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林森
銓 敘部 部長 石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醫士黃仲權等十一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林森
銓 敘部 部長 石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據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章復祥補繳畢業證明書，經審查屬實，應改以委任職試署等情，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林森
銓 敘部 部長 石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第肆一八五三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整理魯東北軍所屬各師之旅團番號表，請審核備案一案，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第肆一八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李在田等三十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呈一件，為據銜銓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牛忠漢等九日名卹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第肆一八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袁美山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予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國總字第六七號呈一件，為據上海市選舉監督呈報該市區域候選人名冊，業經覆核完竣，尚無不合，除已發交該市選舉監督知照公告，並依法分別辦理外，開具名單暨檢附原冊，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立法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第五六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十次會議議決通過陸軍兵役懲罰條例、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鑄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陸軍兵役懲罰條例、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均已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

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航委會(券中各六)

一見 習 郭壽華 郭壽松

王金銘

見 習 黃維敬 黃惟敬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十九次檢查公告

本會依照本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於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向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檢查發行準備茲將檢查結果公告如下

(甲)中央銀行發行總額三萬七千五百八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七元

準備金總額三萬七千五百八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七元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四千三百五十五萬七千八百六十七元
保證準備一萬三千二百二十八萬二千一百元

(乙)中國銀行發行總額五萬零九百八十六萬二千八百八十二元三角

準備金總額五萬零九百八十六萬二千八百八十二元三角
內計現金準備三萬一千五百二十二萬七千四百十六元七角八分
保證準備一萬九千四百六十三萬五千四百六十五元五角二分

(丙)交通銀行發行總額三萬一千三百五十四萬八千四百三十四元

準備金總額三萬一千三百五十四萬八千四百三十四元
內計現金準備一萬九千一百八十四萬一千四百九十八元
保證準備一萬二千一百七十萬零六千九百三十六元

(丁)中國農民銀行發行總額二萬零七百九十五萬一千零五十一元

準備金總額二萬零七百九十五萬一千零五十一元
內計現金準備一萬六千五百八十九萬一千五百七十一元
保證準備四千二百零五萬九千四百八十八元

合計發行總額十四萬零七百二十萬零二千三百三十四元二角

準備金總額十四萬零七百二十萬零二千三百三十四元二角
內計現金準備四萬一千六百五十一萬八千三百五十二元七角八分
保證準備四萬九千零六十八萬三千九百八十一元五角二分

查上列發行及準備金數額現金準備超過百分之六十以上保證準備在百分之四十以下核與本會檢查規則相符特此公告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 一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陳洪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山東殷興等搶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殷興殷那氏無罪
- 一 廣東周振熙等因搶奪古碑請推事迴避及移轉管轄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安徽張韓臣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 一 湖北艾老么因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西吳俊韶因行使偽造銀行券抗告一案(主文) 原裁定撤銷
- 一 浙江支金奎因私鹽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西趙任氏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 一 河南薛磚頭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 一 河南薛聚平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 一 江蘇李文興等因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 一 浙江唐華凱控告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南趙三略誘誘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東鍾小欽等殺人及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 一 江蘇陳漢堂傷害本院檢察署檢察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漢堂由業務上過失致人重傷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二年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 一 湖南歐陽仲衡等與歐陽清等確認山地及樹株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歐陽清等與歐陽仲衡等確認山地及樹株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協濟合工廠與張瑞卿求償賠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四川馮曉氏與盛致鑫請求回復繼承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慶記地毯莊與慶豐永銀號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上訴人償還債款本息數額及利率并訴訟費用部分均

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湖北謝如英與陳鴻發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廣東建豐銀行與蘇卓琳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廣東李何氏與鳳李氏等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廣東李何氏與楊炎請贖房屋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天津大生商業公司與井陘礦務局求償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張新其等與張開枝等確認田畝共有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西莫家新與莫達賢等請交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靈獻華與王友琴等求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宋振宇與鍾祥督財務委員會求償公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倉上村立小學校與究興學校確認地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廣東秦應榕與何澤和等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廣東郭恩保等與鄭映山等確認山場所有權聲請推事迴避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毛子儀與臧孚莊等求償欠款再審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毛子儀與臧孚莊等求償欠款再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鄒瑞蓉等因賄賂等請求清算公款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蘇同興與呂等與大中銀行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 一 四川冉子厚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 安徽李松柏等恐嚇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 一 山東顧大福等殺人未遂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顧大福殺人未遂罪處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顧大福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合以原刑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罪處刑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十月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陳寶春誣告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北王郭氏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郭氏謀殺王常香部分撤銷
 - 一 四川李彭氏等竊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河北劉萬慶等殺妻觀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萬慶律師部分及劉周氏部分均撤銷 劉萬慶之公訴不受理 關於劉周氏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湖北呂定保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區本道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呂定保之上訴駁回

一四川姜少卿意圖姦淫賄賂婦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一江蘇郭基良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一山東張三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張三等傷害人致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陝西區耀宗殺人檢察官與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一河南韓振興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韓振興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江蘇王作棟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陝西王興等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陝西高等法院更審

一陝西呂紹科等共同強盜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揚華呂紹科徐業有林榮山部分撤銷 原檢察官在第二卷之上訴駁回

一山東陳貴興等誘人勸贖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一浙江金承欣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四川馬尹氏等誣告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馬尹氏馬俊良罪刑部分撤銷 馬尹氏馬俊良共同誣告各處有期懲刑六月 馬尹氏緩刑二年 偽造保管收據沒收

一安徽李雁臣妨害家庭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仲張氏等因殺人及誣告案件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宋心成等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浙江潘小培誣盜原審法院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潘小培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江蘇徐益因被告李泉深誣告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陳廣元殺人未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除駁回其他上訴部分外均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廣西周八四賭博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一福建羅子軒等與胡錫基等同陳杉木及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陳友棟與余長坤請求返還債款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反訴部分外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更
爲審判 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江西蕭德堂以莊伍和號認無裝修碼頭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西黃子琛等與曾紀茂等確認山場所有權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竹林堂與同字錢莊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何權等與廣興棧債權圍求償價格及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易作周與易少端請求補償田價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再審之訴駁回 第三審及再審訴訟費用均由
被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薛顯項等與薛金富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上訴及該部分訴訟費用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
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一河北安寶才與鍾孫氏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莫慶餘等與房嗣海等水利再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貴州楊毅軒與李懷珍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葉馬氏與袁自富請求償還押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劉宗浩與鄧友梅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薛壽臣與天元銀莊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梁榮和堂與陳號請求償還建築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三北商輪公司與永和祥五金行請求償還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慶慶隆與傅淑貞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傅連然與喻挺生等請求償還債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西傅運然與喻姪生等請求償還債款上訴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事件(主文)聲請駁回。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西陶成昭等與胡英棟等詎認田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西田峻英與陶來保等請求清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大華棧記建錫公司與中國銅鐵廠請求償還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西李源和等與鄒兆徽請求償還票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 一浙江吳加保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綏遠王三略誘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綏遠高等法院
 - 一山東丁雲升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 一浙江王承承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王承承等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唐年寶輕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 一江西關三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張慎蘭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 一寧夏馬仲奎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寧夏高等法院
 - 一河北高有貴妨害公務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張安寶等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 一浙江張安寶等傷害人致死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 一河北邱瑞生侵佔等罪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山東李鳳彩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 一山西增德竊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 一山東孫文與董國森淫而略誘婦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西田書三等續職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河南趙得恩因劉仁安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四川王順和強姦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江蘇周朝泰傷害致人死案裁定無從控連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移字第二二號裁定應對被告為公示控連

- 一 浙江賀雲初等誘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得權賀雲初李益洲部分並第一審關於賀雲初李益洲罪刑之判決均撤銷 賀雲初李益洲共同意圖勸贖而誘人各處有期徒刑八年 張得權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 河南蔣任氏等傷害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謝王氏因蔡學棟等傷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 一 河南劉黑孩等殺人等罪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馬來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河北范德臣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范德臣罪刑部分撤銷 范德臣誣告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偽造藥面七包書 囑咐針一個沒收

- 一 河北王世榮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李子揚重傷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江西陳炎林勸助賄賂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炎林罪刑部分撤銷 陳炎林無罪
- 一 山西郭晉臣等妨害自由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張新洲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新洲罪刑部分撤銷 張新洲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四年褫奪公權八年
- 一 福建范紹周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 一 福建呂學圃等幫助侵占業務上持有物自訴人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呂學圃陳國樞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呂學圃幫助連續侵占業務上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罰金一百五十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徒刑二年 陳國樞幫助連續侵占業務上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八月罰金一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徒刑二年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陸茂盛強姦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西李七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李七殺人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執行有期徒刑十七年

一江蘇小陳三私行拘禁等罪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林根盛意圖勒贖而誘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林根盛幫助意圖勒贖而誘人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

一江西徐仙有等強盜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徐仙有趙桂生共同強盜殺人各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嚴元富部分不受理

一浙江柴祖岳行使變造有價證券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周世昌等竊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吳宋氏因趙兩琴等傷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一安徽魏解氏等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一江蘇于春濤誣告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因何鶴光隱匿文書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無罪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廣東李顯襄行使偽造公文書抗告案裁定（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孫兆修等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一山東劉宏章行使偽造紙幣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江蘇劉建才妨害人行使權利抗告案裁定（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吳鳴鑰危害民國等罪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吳鳴鑰於重慶破壞三民主義而起暴動時附和隨行處有期徒刑三年連贖結夥三人以上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六年執行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六年

一江西左覺民偽造公印文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左覺民有罪部分之判決均撤銷。左覺民連續偽造公文書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三年。偽造收條三紙信函一封及收條信函上之偽造公印文均沒收

一山東董志倫漏關稅抗告案裁定（主文）抗告駁回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二

第貳肆壹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一零號目錄

法規

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第一百二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
修正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

令

修正陸海空軍刑法條文令
修正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條文令
任免令二件

訓令

第五六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國民工役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一六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職河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萬關防官章已飭交銷燬由
第一六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湖南省政府啓用新印日期並呈繳舊印轉呈備案飭銷照准由
第一六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河南太康縣啓用新印日期並呈繳舊印轉呈備案飭銷照准由
第一六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河南鄭州警察局啓用新印日期並呈繳舊鈐記小章轉呈備案飭銷照准由
第一六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安徽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啓用新關防小章日期並呈繳舊關防小章轉呈備案飭銷照准由
第一六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以廣東省土地登記施行細則修正備案應於施行時將前呈准施行之修正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等廢止除指令轉行遵照外呈請鑒核由
第一六一八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院長茅祖權呈報因公赴廬院長職務由于庭長恩波暫行代理准予備案由
第一六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換發浙江東陽縣印照准由
第一六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甘肅省會警察局啓用新印章日期並呈繳舊印章轉呈備案飭銷照准由
第一六二一號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國民工役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一 條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法。

一．第十七條之罪。

二．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

三．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

四．第二十條之罪。

五．第二十一條之罪。

六．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罪。

七．第七十六條之罪。

八．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九．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十．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罪。

十一．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之罪。

十二．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第一百十六條之罪。

第一百十二條

在警戒地域遺失所保管之口令、信號、識別旗、陸海空軍聯絡符號、密碼電本、無線電呼號、無線電用各種代名詞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在接戰地域遺失前條所列各件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因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於前二條情形，如證明已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而不能避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遺失而不即具報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 當商船擱淺觸礁或被盜劫或有其他危險，兵艦無故不為救援者，其長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六條 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

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一百十七條 發禮砲號砲或其他空砲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八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九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書演說誘惑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集會，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第三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主任教官。

教官。

助教官。

編譯員。

副官。

書記。

軍需官。

軍醫官。

司藥。

大隊長。

隊長。

隊附。

職員階級人數，依附表之規定。

第四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職員之職責如左。

一．校長承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綜理校務，有事故時，得由教育長代理之。

二．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主任教官、教官、編譯員、副官暨有關教育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並關於一切研究及管理事項。

三．主任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率各教官按照教育綱領循序實施。

四．教官及助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導，分任學術兩科之教授及實習等事項。

五·編譯員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導，任學術兩科之譯述及編輯。

六·大隊長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同隊長、隊附，管理內務，維持軍紀風紀，並擔任軍事訓練，考核學生之勤惰及思想。

七·副官、書記、軍需官、軍醫官等，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各掌其應擔任之職務。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招收各科學生，其選取資格，除品行優良、體力強健、絕無嗜好爲普通必備之條件外，並合於左列之規定者，方得准其投考。

一·本科。

甲·曾在專科畢業服務一年以上，年齡在三十歲以內者。

乙·曾在大學專科畢業，年齡在二十八歲以內者。

二·專科。

甲·曾在高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乙·曾在簡易科畢業，服務二年以上，年齡在二十八歲以內者。

三·簡易科。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

第八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在修業期內，如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令其退學或送回原局。

一·叛黨結社，確有證據者。

二·紊亂紀律，屢戒勿悛者。

三·品行不端，有損校譽者。

四·久病曠課，不堪造就者。

五·學年考試，不能及格者。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茲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茲修正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鐵道部會計處科長張毓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王炳南為鐵道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工役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工役法一份（見第二四〇九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第捌一八零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查河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舊關防官章，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關防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第捌一八三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湖南省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呈繳絀角舊印，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將舊印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第捌一八三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太康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模及裁角舊印，請核准等情，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將舊印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林 森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第捌一八四九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鄭州警察局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模及裁角舊鈐記小章等情，呈請鑒核備案，並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鈐記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林 森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第捌一八零五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安徽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啓用關防小章日期，並將裁角舊關防小章繳銷等情，請具清單，轉呈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林 森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第壹一八三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廣東省土地登記施行細則，業已由部修正備案，並應於施行時，將二十四年九月間呈准施行之修正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暨施行細則廢止，請查核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該部轉行遵照外，謹同原件，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第二二零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院長茅祖璋呈報因公赴廬，所有院長職務由于庭長恩波暫行代理，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第捌一八四二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稱，浙江省東陽縣印字跡模糊，請轉陳鑄發新印等情，呈請鑒核飭局另鑄換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第卅一八四四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甘肅省會警察局啓用新印章日期，附呈印模及裁角舊印章，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將舊印章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第五六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十次會議議決通過國民工役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國民工役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 一湖北豐中糧莊因與兆豐堆棧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黃慶文因與廖水妹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安徽二分吳堯典等因與甯選廷求償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安徽二分吳堯典等因與甯選廷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西四分義源錢莊因與委頤卿等請求給付票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計算利息部分廢棄 義源錢莊之上訴及上開部分之第二審上訴並茄子敬之其他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義源錢莊負擔十分之七 茄子敬負擔十分之三
- 一廣東吳子芹因與甯選廷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竟成電燈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天祥洋行經理開灤煤務局同和公司等求償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竟成電燈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天祥洋行經理開灤煤務局同和公司等求償貸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安徽四分陳壽山因與孫文朝等請求確認用水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一分秦惟宜因與尹樹琴請求承買田業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西唐蔭氏與唐際初因離婚涉訟聲請補發判詞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二分張禮蔭因與李崇煊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二分張禮蔭因與李崇煊求償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一分劉樹清因與孟廣德請求回贖房地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五分梅玉良與劉金玉賠償損失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汪福氏因與王德記請求履行契約賠償船價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一河南宋治光因殺人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殺人罪刑及其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四川劉金賢因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徒刑及抵刑部分均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一四川向陽五因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徐亨鑑因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亨陸罪刑部分撤銷 徐亨陸私禁二罪各處罰金一百元執行罰金一百二十元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一湖南吳恩升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林依珠因背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一福建王覺呼仔等因搶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一山東白大玖等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白大玖白大萬強姦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白大玖白大萬結夥強姦部分不受理

一湖北朱登閣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登閣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一山東張繼敏等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邱同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王文秀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軍刑部分撤銷 王文秀強姦處有期徒刑八年被審公權八年

一山東王新全等殺人經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
南京 南京路二二號
南京 南京路二二號

經中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第貳肆壹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一一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二件

訓令

第五六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陸海空軍刑法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五七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五七一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推進美術事業計畫一種令仰轉飭遵辦由

指令

第一六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廣東省政府呈擬增設民政廳視察員准予備案由

第一六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換發財政廳鈐蓋稅票大印照准由

第一六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第二十九軍及所屬各部隊系統編制表應予備案由

第一六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浙江保安處普通軍法會審判決蔣湘英一案准予照例執行由

第一六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青島市政府呈報該市保安處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六二七號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陸海空軍刑法條文業經公布施行由

第一六三〇號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條文業經公布施行由

附錄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民國二十六年六月監視加勸繳條一覽表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份檢驗合格十分輔幣報告表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份檢驗合格五分輔幣報告表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份檢驗合格一分輔幣報告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特派賀國光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重慶行營副主任。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任命范實署漢口市政府祕書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陸海空軍刑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第二條、第一百二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第一百二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一份

(見第二四一〇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現將該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酌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一份

(見第二四一〇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孝字第二四六號函開，

「案據本會文化事業計畫委員會呈，爲查美術事業，爲文化重要之質素，鼓舞民族精神，策勵民衆生活，所關至鉅，亟應加以推進，以資倡導，特擬具推進美術事業計畫一種，呈請核議施行等情一案，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交國民政府分令主管機關辦理」在案。相應錄案並檢同上項計畫，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到府，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計畫，令仰該院分別轉飭主管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推進美術事業計畫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第捌一八五八號呈一件，為據廣東省政府呈以該省政府民政廳為應實際需要，擬設置視察員十八人，內六人薦任，四人委任，請鑒核備案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第捌一八五五號呈一件，據安徽省政府呈稱，該府財政廳鈐蓋稅票大印字跡模糊，請轉呈另給發等情，檢回原附卷式，呈請鑒核飭局另鑄發止。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第肆一八五四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陸軍第二十九軍及所屬各部隊系統編制表，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檢回原件，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第柒一八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浙江省保安處普通軍法會審判決罪湖漢運糧殺人一案卷宗，檢同原件，轉呈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尙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行遵照，原卷及證物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第捌一八五六號呈一件，據青島市政府呈報該市保安處啓用關防小章日期，附呈印模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第五六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十次會議議決，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立法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第五六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一十次會議議決，修正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第三、第四、第五、第八各條條文及編制表，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第三、第四、第五、第八各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附錄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民國二十六年六月監視加戳廠條一覽表

日期	廠條名稱	加戳條數	號	碼	每條成色與重量
四	乙種	七	五九八八〇—五九八八六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一五	乙種	三三	五九八八七—五九八九一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一六	乙種	三〇	五九九二〇—五九九四九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一九	乙種	一九	五九九五〇—五九九六八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三〇	乙種	三六	五九九六九—六〇〇〇四		在法定公差以內
合計	乙種	一二五	五九八八〇—六〇〇〇四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一	六	三二六五—三二七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價值元數
二	五	三二七一—三二七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	六	三二七六—三二八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	五	三二八二—三二八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	五	三二八七—三二九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七	五	三二九二—三二九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	五	三二九七—三三〇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	六	三三〇二—三三〇七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十	六	三三〇八—三三一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	五	三三一四—三三一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	五	三三一九—三三二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份檢驗合格十分輔幣報告表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份檢驗合格五分輔幣報告表

日期	箱數	封條號數	輔幣數量	價值元數
一	一	一七三六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	二	一七三七—一七三八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	一	一七三九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	一	一七四〇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	二	一七四一—一七四二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七	一	一七四三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八	二	一七四四—一七四五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合計	一四三	三二六五—三四〇七	二八六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
三十	四	三四〇四—三四〇七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十九	五	三三九九—三四〇三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十八	七	三三九二—三三九八	一四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二六	五	三三八七—三三九一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五	七	三三八〇—三三八六	一四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二四	五	三三七五—三三七九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三	五	三三七〇—三三七四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二	六	三三六四—三三六九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七	三三五七—三三六三	一四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九	七	三三五〇—三三五六	一四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八	五	三三四五—三三四九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七	六	三三三九—三三四四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	五	三三三三—三三三八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五	五	三三二九—三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四	五	三三二四—三三二八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三	五	三三二〇—三三二四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二	六	三三一七—三三二一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七	三三一五—三三一六	一四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〇	七	三三一〇—三三一四	一四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九	七	三三〇五—三三〇九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	五	三三〇〇—三三〇四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七	六	三二九五—三二九九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	五	三二九二—三二九八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	七	三二八七—三二九一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	五	三二八〇—三二八六	一四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三	五	三二七五—三二七九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	五	三二七〇—三二七四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	五	三二六四—三二六九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日期	箱數	封條	號數	輔幣數量	價值元數
九	二		一七四六一—一七四七	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	二		一七四八一—一七四九	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一	一		一七五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二	一		一七五一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三	二		一七五二—一七五三	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四	二		一七五四—一七五五	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五	二		一七五六—一七五七	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六	二		一七五八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七	一		一七五九—一七六〇	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八	二		一七六一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九	一		一七六一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	三		一七六二—一七六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一	一		一七六五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二	二		一七六六—一七六七	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三	二		一七六八—一七六九	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四	二		一七七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五	一		一七七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六	一		一七七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七	二		一七七二—一七七三	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八	二		一七七四—一七七五	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九	二		一七七六—一七七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〇	三		一七七六—一七七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合計	四三		一七二〇—一七七八	一〇七二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份檢驗合格一分輔幣報告表

日期	箱數	封條	號數	輔幣數量	價值元數
一	九〇		二六三五—二六四四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	八五		二六四四—二六五二五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三	九〇		二六五二六—二六六一五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 一 廣東廣達隆與卓幹吾等請求清算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張華堂與李遠成請求讓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中華肥皂公司與李智春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陳瑞庭與胡式淑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徐德昌與元大發莊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夏象鼎與張孫梅記請求拍賣抵押物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慶文英因孫桂棠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劉運伯與瑞源號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 一 湖南符炳生因王高明搶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楊文漢釋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 福建張係銜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係銜收條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 一 浙江方步青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東林強盜罪刑部分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徐東林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被奪公權六年合以第一審評告罪處刑執行有期徒刑六年六月被奪公權六年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山東向勤富妨害自由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 一 山東劉作和行便偽造私文書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山東曹昭輝因曹文忠等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江蘇李月敬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月敬之公訴不受理
- 一 湖南鄧林桂營利略誘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魏河香毀越門欄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程仲符遺囑高程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脫離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每冊定價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每冊定價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每冊定價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
 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
 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
南京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二
南京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二
南京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第貳肆壹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二二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三件

指令

- 第一六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炳志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第一六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魏懷慶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第一六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汪樹烈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第一六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湖南省政府呈送該省地政局組織章程准予備案由
- 第一六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毛裕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第一六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官兵宋鴻聲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第一六三七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請頒發西安行營派駐蘭州副主任辦公廳關防及副主任小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 第一六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修正第一六六第一六七第一六九等師各旅團番號表准予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呈，為建設委員會祕書陳國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派嚴昌武為貴州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祕書。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馮舉安為貴州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祕書，張清源、傅啓運為貴州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第肆一八六七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範志山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辦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第肆一八七零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魏懷慶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第肆一八六八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莊樹泗等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第壹一八六二號呈一件，為據湖南省政府呈送該省地政局組織章程，請鑒核等情，除將原章程酌加修正，指令准予備案，並令行內政部知照外，繕回修正章程，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第肆一八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毛裕禮等十一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第肆一八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宋鴻慶等二十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公二總字第五九號呈一件，請頒發西安行營派駐蘭州副主任辦公廳國防及副主任小章，以資保守。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第肆一八六三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修正第一六六第一六七第一六九等備各旅團番號表，請鑒核備案等情，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號字第四七七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張宏業 江蘇 儀徵 縣 縣長 男 年五十二歲 江蘇邵縣人 住邵縣宿羊山鎮

錢崇理 同縣潯河工程處第五隊長 男 年六十三歲 江蘇儀徵人 住儀徵三官鄉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玩忽貪污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宏業不受懲戒

錢崇理不受懲戒

事實

錢崇理前因二十三年學吳經江蘇建設廳撥款辦理工賑由縣組織工賑工程處潯河塘縣長兼工程處主任其下有隊長組長排長各職於二十四年春開興工夏初完竣工竣後有排長王長祺等工人趙有德等先後以各隊組編誘收據佔工資等情呈控於建設廳在問題飭縣查復中有縣民徐憲誠者復以前情呈控於江蘇監察使署經同署派員查得各排逐日領錢之手摺與各排對隊長出具之收條無一相符錢崇理第五隊中基良成一排工資收據四張內有一張計二十四元為基良成所否認陳治平一排應領之工資除領一百二十元外餘均吞沒錢崇理並偽造陳治平三十元收據一紙希圖隨時監察使丁超五核實查復情形認該隊長錢崇理剽削騙款縣長張宏業對於各隊放領收據漫無勾稽亦鮮失察之咎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王廣慶王憲章段宏綱審查由監察院移付懲戒會先是被付懲戒人張宏業以該案既迭被呈控呈奉建設廳核准移送法院審理經江都地方法院審訊判處錢崇理（隊長）金長鑄（組長）罪刑上訴後經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撤銷原判宣告錢崇理等無罪茲經兩淮江都地方法院檢送上項判決書前來應即為懲戒之議決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錢崇理所任隊長職務兩淮江蘇省政府查復此項隊長為無給職（月支津貼十二元）依據縣工賑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由有關區長於有關鄉鎮長中隨時遴選編定呈請縣府委任此自係一種臨時職務非正式官制上之委任職即不能認為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委任職公務員不屬本會管轄應予以不受理之議決至被付懲戒人張宏業對於本案應否負失察之責則以該錢崇理經手工賑事務有無侵蝕工資情事為斷查閱該案上訴審判決對於扣發之工資認定其中三十五元五角係因潯河出土堆置

不平有礙交通工程驗收在即各工人正憤農忙任憫問慰仍另僱工整平道路酌扣工資以爲給付又其中九十元係囚工人無利除河邊技能另僱大搬工人剷除向第五隊三十排中每排的扣大搬工資三元共扣工資九十元以給付大搬工人並非爲該隊辦理（原作廢）所侵占又收條與燈帶之數不尙亦經上訴審訊明工人領款有未上摺者難認爲該隊辦理等語本案僑造收據一點原判未經驗及然係造應爲侵占之一種手段既經法院訊明該隊辦理並無侵占情事則偽造之說亦無再行追究之必要該案判決既如上述被付懲戒人張宏業尙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僑造理非懲戒法上之委任職公務員爰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畢鼎漢 委員馮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劉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 一福建陳和灼訴陳產長侵占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福建陳和灼訴陳產長侵占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羅燮黃訴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劉金龍等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高慶瑞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 一江西朱仁長等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安徽陶興旺恐嚇取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恐嚇取財未遂及強盜罪刑併罰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陶興旺恐嚇取財未遂處有期徒刑二月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合以原處損壞拘禁處所脫逃罪刑執行有期徒刑五年六月褫奪公權五年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 一甘肅王有德殺人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有德共同連緝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 錢斧一把錢斧一枝均沒收

一湖南劉席珍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 湖北益壽等妨害國幣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益壽等與永顯李金波劉少鶴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李五部分不受理

一 審判李文彬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一 山西常守憲等收受賄賂縱容他人殺權票案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常守憲收受賄賂縱容他人殺權票要處有期徒刑七年。 賈守分製助收受賄賂縱容他人殺權票要處有期徒刑五年。 烟土十兩零六錢沒收焚燬

一 江西袁兆金背信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一 江西袁兆金背信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一 山西米王八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安徽陸學功傷害致人死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無罪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 福建林權華等收集偽造銀行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士佛罪刑及林權華部分撤銷。 陳士佛共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銀行券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偽造四省農民銀行二角票九張中央銀行一元票九張中國銀行五元票一鈔沒

收。 林權華部分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一 江蘇李國成幫助他人勒索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國成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福建林子路誣告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福建林子路誣告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湯臨川幫助誣告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一 湖北余劉氏等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余劉氏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余劉氏部分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湖南胡中秋因周毛苟等竊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 湖北陶民強佔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一 江蘇陳學才強盜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魏濟義對於捐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魏濟義連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八月。 魏濟義公權一年執行有期徒刑十月。 魏濟義公權一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 一 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因于得水犯擄人勒贖罪而故意殺被害人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于得水部分撤銷重開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一 河北白建奎犯強盜罪而擄人勒贖及放火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張文秀妨害家庭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張文秀妨害家庭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裁定（主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 一 四川鄧崇備收受賄賂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蔣堂背信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蔣堂緩刑三年
- 一 江蘇郭士榮等傷害抗告案裁定（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河北侯寶樞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賈楊氏持有軍用槍彈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 一 河北四分倪趙氏等因與李凱臣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二分錢諾克洛夫伯利司因與格米利吞案菲牙請求給付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項梅軒因與項榮庵等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股文道因與協記煤礦公司請求交付押款及賠償租金上訴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回復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廣東甘德首等因與李祿明等請求交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陝西李文華因與魏永全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黎秀山因與香港樹記號鄧樹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二分傅湧之因與陳本應請求運送工資及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二分嚴長貴因與趙子丹請求交還租地並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二分許乘穎等因與陳積和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四分林天榮因與蔡錫冰請求排除戶籍及回復原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察哈爾任費神因與高玉忠請求返還銀項費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償還被上訴人款項暨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被上訴人請求償還上開款項之原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及第一第二兩審命上訴人負擔之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鄧子介因與張湘濤請求返還押銀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劉子介因與張湘濤請求返還押銀及賠償損害上海聲請回原狀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雲南甘曉初與甘李氏因爭繼上訴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一 河南王忠因與李華舉債權團索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本院二十四年度聲字第六四二號裁定正本歸陳代理人楊崇民之崇民二字聲更正以榮光二字

一 浙江陸夏民因與傅康莊為請求給付借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浙江陸夏民因與傅康莊為請求給付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福建陳程氏因與林大椿等為執行異議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蘇王兆華因與陸令松為請求賠償損害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浙江潘仁財因與中新工廠索償債務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浙江潘仁財因與中新工廠索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浙江平耀增等因與董少氏為請求分析遺產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江蘇李國同因與李陳氏等為請求確認水權及交付遺產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浙江李步光因與李明光為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浙江嚴棟阿因與嚴春生因請求確立身分及追還契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彭雲卿與楊玉成因索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沈文凱與沈廷琴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廣西蘇祥芳等與吳香街等請求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 一河北興業油行與陸慶公司求借貸款及解除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南寶振峯與曹惠民氏請求終止租賃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趙得仁等與劉全請求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周錦昌因與誠豐莊為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周錦昌因與誠豐莊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南許張氏與魏鼎麟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周治安與周傳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雲南楊時等與黃李氏等因繼承遺產爭執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本件應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定
- 一四川周治安與周傳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西崔東海與王長祿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林復與吳志陸確認田產所有權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廣東山陝會館與海豐因與范文較等為執行吳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河南常學斌與常密氏因請求分析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鄞縣三興洋行與輪船公司等請求確認承擔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楊代麟因與劉開斌為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余繼魁因與泰利公司求償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廣東沈德氏因與陳維鏞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高慶瑞與黃嘉禧請求交賬清算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梅張氏與梅遠芳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 一浙江金岩則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河南程元道等因共同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 一山東生立傑等因彈劾上訴一案(主文)兩審判決均撤銷發回青島高等法院

一四川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孫海清誘人勸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孫海清幫助意圖勸誘而誘人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四年孫海清之上訴駁回

一河北張才等因強盜及贓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才刻金堂強盜部分撤銷 張才對金堂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越牆侵入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六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朱秀和等因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李春華因劉宗正等傷害致死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一福建莊餘英黃啓等確山山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李憲文與李國文確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鄭祺亭與義品銀行請付地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江南山等與吳及春等確認湖坪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豐利棧與陳貴初等求償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會宗田與俞順發諸遺產及確認賣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劉嗣之與王禮之請求分擔合夥損失及還股本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陝西陳清海與井天文諸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孔雙振等與天豐益諸遺產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孔雙振等與天豐益諸遺產定金及賠償損害第二次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擔

一廣東梁以貴與閉勝蘭請求脫離家屬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梁盛泰與賈士奇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張月九與胡炬三請算會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陳連陞與公豐成貨棧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沈潤與吳芳請給扶養費聲明指定管轄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雲南蔣長同與李建中六價債務第二次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安徽胡友鳳與鄭梓材請求離婚及給給養費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蘇周如珍與周慶氏請求分割遺產聲請回復原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孫雅堂等與鄭美記等求償存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蕭子強等與黃廣氏等請分遺產聲請假處分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署祀公司等與謝宗義等請求拆屋讓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西王新氏與王鳳亭請求離婚抗告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一山東馬振榮因鄒資俊等侵占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朱玉山強盜竊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玉山罪刑部分撤銷 朱玉山強盜而贖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擬奪公權十年

一江蘇鍾阿福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王五金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五金殺人處無期徒刑擬奪公權終身 兇刀一柄沒收

一江蘇崔恆愷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恐嚇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崔恆愷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未遂處有期

徒刑六月合以原判侵佔及教唆誣告兩罪處刑執行有期徒刑二年擬奪公權四年罰金三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三元折算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崔恆愷侵佔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于德泉因于鎔等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柳復三妨害名譽及反誣訴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孫得路等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孫得路孫璇璇孫致富孫文錕共同誣告各處有期徒刑一年

二月擬奪公權二年

一山東李崇俊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甘肅李崇俊竊佔不動產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崇俊竊佔不動產罪刑部分及偽造私文書罪刑暨刑之執行與沒

收部分均撤銷 李崇俊竊佔他人不動產部分無罪 關於偽造私文書部分發回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彙刊）每冊定價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彙刊）每冊定價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彙刊）每冊定價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
 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
 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外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例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三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
南京 南京路二二號
南京 南京路二二號
南京 南京路二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第貳肆壹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一三號目錄

法規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令

公布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令

任免令二件

指令

第一六四一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鍾坤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六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廳道兩部會呈擬具湖廣鐵路借款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六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兵工專門學校編制表內警衛排改為特務排暫准備案由

第一六四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擬訂主計處第一屆全國戶口普查設計委員會章程准予備案由

第一六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生宜紹基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六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修正該省政府秘書處暫行辦事細則第十三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在各項軍用文職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施行以前，經陸海空軍主管

機關呈請任命或核准委用者，由銓敘部依本條例登記之。

前項人員，曾經國民政府成立後各種考試及格或經銓敘部銓敘合格者，由所隸長官遞轉主管各部會核請最高軍事機關轉送銓敘部，另爲動態登記。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用文職人員，謂國民政府統治下陸海空軍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各軍事學校編制中之軍用文官、軍法官、監獄官及軍用技術人員。

第三條 現任同中將少將上校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簡任職登記。

甲、軍用文官。

一、曾任簡任職文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文官二年以上者。

二、在需要之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三、曾任同上校以上軍用文官滿一年或同中校軍用文官滿三年，成績優良，經考核核定者。

乙、軍法官。

一、曾任簡任職法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法官二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一年以上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中校軍法官三年以上者。

丙、監獄官。

一、曾任簡任職法官、監獄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法官、監獄官二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滿一年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中校軍法官、監獄官三年以上者。

丁、軍用技術人員。

一、曾任簡任職技術人員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技術人員二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從事技術業務三年以上，而有專門之研究者。

三、曾任同上校以上軍用技術人員滿一年或同中校軍用技術人員滿三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四條

現任同中校少校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薦任職登記。

甲、軍用文官。

一、曾任薦任職文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文官三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三、曾任同少校以上軍用文官滿一年或同上尉軍用文官滿四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乙、軍法官。

一、曾任薦任職法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司法人員三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業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滿一年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尉軍法官四年以上者。
- 丙、監獄官。

一·曾任薦任職法官、監獄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司法人員、監獄官三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業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滿一年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尉軍法官、監獄官四年以上者。

丁、軍用技術人員。

一·曾任薦任職技術人員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從事技術業務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三·曾任同少校以上軍用技術人員滿一年或同上尉軍用技術人員滿四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五條

現任同上尉中尉少尉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登記。

甲、軍用文官。

- 一·曾任委任職文官二年以上或僱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三、曾任同少尉以上或同准尉軍用文官滿二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乙、軍法官。

一、曾任委任職司法人員二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曾任同上尉軍法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丙、監獄官。

一、曾任委任職監獄官二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監獄或法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曾任同少尉以上或同准尉監獄官滿二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丁、軍用技術人員。

一、曾任委任職技術人員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曾任同少尉以上或同准尉軍用技術人員滿二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六條

軍用文職人員送請登記審查時，應填具登記表，檢同證明文件，由所隸長官遞轉主管各部會核請最高軍事機關，依左列標準分別比敘等級，轉送銓敘部審查。

一、同中將為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為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為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二、同中校為薦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為薦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三、同上尉為委任職六級至一級，同中尉為委任職十二級至七級，同少尉為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七條 銓敘部接到軍用文職人員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即付審查，合格者由銓敘部登記，給予證書，不合格者不予登記。

第八條 依本條例領有登記證書之軍用文職人員，於擬任為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時，得由銓敘部依所登記之等級，分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

第九條 登記證書及登記表格式，由銓敘部分別製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一年。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資格及級俸依本條例審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用文職人員，以依軍用文官、軍法官、監獄官及軍用技術人員各種任用暫行條例任用，經銓敘部登記者為限。

第三條 軍用文職人員，於登記後，任各級實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轉任普通公務員。

一、同中將轉任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轉任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轉任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二、同中校轉任薦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轉任薦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三、同上尉轉任委任職六級至一級，同中尉轉任委任職十二級至七級，同少尉轉任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四條 軍用文職人員，於登記後，任各級實職一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得依前條各款之規定轉任普通公務員。

一、因機關組織變更或裁撤或經費緊縮而停職者。

二、其他非因本人過失或事故而停職者。

第五條 前兩條所稱年資及成績優良暨前條所稱停職原因，除銓敘部已有登記者外，應有主管機關公文書之證明。

第六條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時，得按第三條所定轉任等級，酌敘級俸，但不得超越擬任職務之最高級。

第七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應分別適用所轉任官職之任用法規。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軍用文官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用文官，謂祕書、書記、司書、普通科學及外國語文教官、譯述員、報務員、譯電員及其他軍用文職人員。

軍官佐任軍用文官時，仍保留其原有身分，但不計入軍職之年資。

第三條 軍用文官官等與文職比照如左。

一、同中將為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為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為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二、同中校為簡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為簡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三、同上尉為委任職四級至一級，同中尉為委任職八級至五級，同少尉為委任職十二級至九級。

同准尉為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四條 簡任職軍用文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第五條

-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文官，經銓敍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文官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 三．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 五．在需要之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 六．曾任上校以上之備役軍官佐，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曾任同上校以上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或並現任同中校之軍用文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薦任職軍用文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文官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文官，經銓敍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文官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六．曾任少校以上之備役軍官佐，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少校以上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或並現任同上尉之軍用文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六條

委任職軍用文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文官，經銓敍合格者。

三·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四·現充文官僱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六·曾任少尉以上之備役軍官佐，或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

畢業，並曾任同少尉以上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或並現任同准尉之軍用文官

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七條 同准尉之軍用文官，以在初中以上學校或相當職業學校畢業，或有相當之技能，

並均經考驗合格者任用之。

第八條 軍用文官之任用，除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外，並以依其學識經驗與其所

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九條 軍用文官經國民政府任命或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不

得登記外，統由最高軍事機關將該員履歷彙轉銓敘部查核按級登記。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軍用文官。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五·身體衰弱或有暗疾不堪服務者。

第十一條 簡任、薦任、委任軍用文官之初任，應從最低級敘起，但具有特殊學識經驗者，不在此限。

軍用文官初任時，得先予署任三個月至六個月，期滿勝任者，再予實任。

第十二條 軍用文官之晉等，依左列之規定。

一·晉等應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晉等應俟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上級有缺額時，其停年期如左。

同少將 三年。

同上校 四年。

同中校 三年。

同少校 三年。

同上尉 四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准尉 二年。

第十三條 軍用文官晉等之遴選，以所隸單位為範圍，如本單位內無相當人員時，得由其他單位調用之；或以合於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列之資格者選用。

第十四條 在一單位內之軍用文官，同一等級者，得由其最高長官互相調用，但應隨時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軍用文官之退職，依左列之規定。

一·志願退職。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

二·裁減退職。因組織或編制變更而裁減者。

三·傷病退職。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者。

四·考績退職。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

第十六條 軍用文官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終身贍養金，其金額與軍官佐同。

一·年滿六十歲而服實職十五年以上者。

二·在職中因公殘廢者。

第十七條

在受領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或停止其發給。

一·犯刑事處分之罪者，終止。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三·再任職官者，停止。

第十八條

軍用文官之薪俸與軍官佐同。

第十九條

備役軍官佐在任軍用文官期間，停止其退役俸。

備役軍官佐任軍用文官至退職時合於第十五條之規定者，給予贍養金，取消其原有之退役俸。

第二十條

任軍用文官之備役軍官佐，於勳員召集時，應立即解除現任職務而應召。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軍用技術人員所任業務如左。

一·兵器彈藥艦艇航空器車輛，暨軍用糧秣被服裝具，及其他軍用機械器材之研究設計製造修理檢驗等業務。

二·馬種及其他軍用畜類之改良及蕃殖等業務。

三·土木建築電機機械等工程業務。

四·物理化學上之研究試驗製作，及兵器彈藥之保管等業務。

五·氣象測候業務。

六·軍用工廠之設計及管理業務。

七·其他認爲軍用需要之特種技術業務。

八·關於以上各款之教授及編譯業務。

第三條 軍用技術人員官等與文職比照如左。

一·同中將技監爲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技監、技正爲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

上校技正爲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二·同中校技正、技士爲荐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技士爲荐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三·同上尉技佐、技士爲委任職四級至一級，同中尉技佐爲委任職八級至五級，同

少尉技副爲委任職十二級至九級。

同准尉技副爲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四條 簡任軍用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技術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荐任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在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從事技術業務五年以上，而有軍事技術上特

殊之著作經驗或發明，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第五條 荐任軍用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荐任技術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技術人員四年以上，曾受高等教育，經銓敘合格者。

三·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內外從事技術業務三年以上，能設計製造，確有

成績，經審查考驗合格者。

第六條 委任軍用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委任技術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二．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考驗合格者。

三．具有前款同等學校畢業之相當學力，經考驗合格者。

第七條 同准尉之技術人員，須在職業學校畢業，或在軍用工廠充任匠目三年以上，確有成績，經考驗合格者。

第八條 軍用技術人員所任職務，必須與其所學之科系相當，其科系如左。

一．屬於大學或獨立學院者，物理學系、化學系、數學系、土木工程系、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化學工程系、造船學系、建築學系、冶金學系、畜牧學系、工商管理學系。

二．屬於專科學校者，鑛冶專科、機械工程專科、電機工程專科、化學工程專科、土木工程專科、河海工程專科、建築專科、紡織染色專科、製革專科、造船專科、飛機製造專科、畜牧專科。

三．其他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所習科系而為本條例第二條所規定者。

第九條 軍用技術人員，經國民政府任命或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不得登記外，統由最高軍事機關將該員履歷彙轉銓敘部查核按級登記。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軍用技術人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五．身體衰弱或有暗疾不堪服務者。

第十一條 簡任、荐任、委任軍用技術人員之初任，應從最低級級起，但具有特殊學術經驗者，不在此限。

軍用技術人員初任時，得先署任三個月至六個月，期滿勝任者再予實任。

第十二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晉等，依左列之規定。

一·晉等應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晉等應俟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上級有缺額時，其停年期如左。

同少將 三年。

同上校 四年。

同中校 三年。

同少校 二年。

同上尉 四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准尉 二年。

第十三條 軍用技術人員晉等之遴選，委任職以所隸單位為範圍，荐任職以上，得由所隸最高

主管機關按其職務之需要適宜配置之。

第十四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退職，依左列之規定。

一·志願退職。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

二·裁減退職。因組織或編制變更而裁減者。

三·傷病退職。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者。

四·考績退職。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

前項第二款退職人員，成績優良者，得按其退職時之薪級酌予分發於軍用技術各機關場所服務。

第十五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薪俸，除照陸軍軍官佐之薪俸定額外，並酌給技術加薪。

第十六條

軍用技術人員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終身贍養金，其金額與軍官佐同。

一．年滿五十五歲而服實職十五年以上者。

二．在職中因公殘廢者。

第十七條

在受領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或停止其發給。

一．犯刑事處分之罪者，終止。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三．再任職官者，停止。

第十八條

軍官佐具有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資格而任軍用技術人員者，仍保留其原有身分，但不計入軍職之年資。

前項人員於勳員時，得視其職務之輕重酌免召集。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法及監獄人員如左。

甲、軍法人員。

一、各級軍法官。

二、掌管軍法裁判，軍法行政之司長、處長、科長及科員。

乙、監獄人員。

一、軍人監獄長。

二、掌管監獄行政之科長、科員。

軍官佐有由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而任軍法官或監獄官者，仍保留其原有身分，但不計入軍職之年資。

第三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官等與文職比照如左。

一、同中將為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為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為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二、同中校為薦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為薦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三、同上尉為委任職四級至一級，同中尉為委任職八級至五級，同少尉為委任職十二級至九級。

同准尉為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四條

簡任職軍法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法官，經銓敘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法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現任同中校軍法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五條

薦任職軍法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文官高等考試之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法官，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法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業，辦理司法事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現任同上尉軍法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六條

委任職軍法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法官，經銓敘合格者。

二·經文官普通考試之承審員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同上尉軍法官者。

第七條

簡任職監獄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法官或監獄官，經銓敘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法官或監獄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現任同中校軍法官、監獄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五·憲兵科上校以上軍官。

六·憲兵科中校，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薦任職監獄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文官高等考試之司法官或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法官或監獄官，經銓敘合格者。

第八條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法官或監獄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監獄專科學校畢業或大學法律系畢業，辦理司法或監獄事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及有監獄職務經驗，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及有監獄職務經驗，現任同上尉軍法官、監獄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七、憲兵科少校以上軍官。

八、憲兵科上尉，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九條

委任職監獄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文官普通考試之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監獄官，經銓敘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同少尉以上軍法官、監獄官者。

五、憲兵科少尉以上軍官，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同准尉之軍法及監獄人員，以法律監獄專科學校或憲警班畢業，經考驗合格者任用之。

第十條

第十一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經國民政府任命或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不得登記外，統由最高軍事機關將該員履歷彙轉銓敘部查核按級登記。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軍法及監獄人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五·身體衰弱或有暗疾不堪服務者。

第十三條 簡任、薦任、委任軍法及監獄人員之初任，應從最低級敘起，但具有特殊學識驗者，不在此限。

軍法及監獄人員初任時，得先署任三個月至六個月，期滿勝任者再予實任。

第十四條 軍法監獄人員晉等，依左列之規定。

一·晉等應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晉等應俟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上級有缺額時，其停年期如左。

同少將 三年。

同上校 四年。

同中校 三年。

同少校 三年。

同上尉 四年。

同上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准尉 二年。

第十五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遴選，以所隸單位為範圍，如本單位內無相當人員時，得由其

第十六條 他單位內調用之，或就具有第四條至第十條所列資格者選用。

在一單位內之軍法及監獄人員，同一等級者，得由其最高長官互相調用，但應隨

時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七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退職，依左列之規定。

- 一·志願退職。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
 - 二·裁減退職。因組織或編制變更而裁減者。
 - 三·傷病退職。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者。
 - 四·考績退職。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
- 軍法及監獄人員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終身贍養金，其金額與軍官佐同。

第十八條

一·年滿六十歲而服實職十五年以上者。

二·在職中因公殘廢者。

第十九條

在受領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終止或停止其發給。

- 一·犯刑事處分之罪者，終止。
-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 三·再任職官者，停止。

第二十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薪俸與軍官佐同。

第二十一條

備役軍官佐在任軍法及監獄人員期間，停止其退役俸。

備役軍官佐在任軍法及監獄人員，至退職時合於第十八條之規定者，給予贍養金，取銷其原有之退役俸。

第二十二條

任軍法官、監獄人員之備役軍官佐，於功高望重時，應立即解除現任職務而應召。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任命李士珍爲中央警官學校教育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派郭泰祺爲議訂中愛友好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審核選職警士羅坤等十一員名冊案，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林傳森
銜 敝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第五一八五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鐵道兩部會呈，以擬具湖廣鐵路借款專案，經管委會組織規程草案，請鑒核示遵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請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林正森
銜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第肆一八六六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報兵工專門學校編制表內警衛排應改為警衛排，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暫准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林森
銜 政務部部長 蔣中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擬訂主計處第一屆全國戶口普查設計委員會章程，仰所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第肆一八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生宜紹基等五員名簿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第肆一八七七號呈一件，為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修正該省政府秘書處暫行辦事細則

第十三條條文，祈核示等情，經予以修正，除指令遵照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程大森呈請辭職，准免本職。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 一山東劉高氏殺人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 一河北張齡漢業務上侵占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何恩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南劉春英殺直系尊親屬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浙江丁廷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丁廷富幫助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 尖刃一把沒收
 - 一浙江王張寶殺直系血親尊親屬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張寶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浙江權桂浩竊盜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福建曾世榮等因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 一浙江方卸生殺人原審法院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方卸生免訴
 - 一安徽馬學忠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周小宴即周宗治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河北飛龍傷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飛龍傷害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一山東劉三元等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西劉紀狗等妨害公務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趙洪升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洪升陳萬義罪刑部分撤銷 趙洪升陳萬義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竊入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六年各褫奪公權六年
 - 一江西葉劉氏等妨害家庭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江西葉劉氏等妨害家庭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劉鳴騶在原审對於劉王氏之訴訟駁回 其他部分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福建劉金凱等因自訴被告吳徽評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鄭柏青續職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鄭柏青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 一江蘇赤威脫關夫郭星銘與德沙各洛夫請求給付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貴州葉華華與蔣子明請求撤銷婚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周景康與魏同年請求確認房地所有權交還契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劉漢卿與劉淑雲析產聲明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袁慶章與沙市場票委員會求處罰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一廣東蘇傳業與李天送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黃黎氏等與黃余氏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併同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姚汝洛等與姚趙氏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第一審第二審及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關於姚寧海張清民張治修侯殿元王景河部分及前第三審已命被上訴人負擔部分外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徐守誠與程慶森撤銷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袁慶章與沙市場票委員會求處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 一江蘇徐鳳山與徐傳良請求交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吳功雲等由吳陳氏等請求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羅慶壽與楊芽子求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吳少承與陳梅記求償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羅禮甫等與陳視輝等請求確認股權及給付墊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陳立宜與陳通合就請求撤銷登記交還產業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明駁回 聲明救助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南唐子范與長沙市政府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並返還山地土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田林氏與田連壽請求離婚土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永吉潤錢莊等與滋康瑞記錢莊等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永吉潤錢莊等與滋康瑞記錢莊等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戴光福與戴光祖繼認繼承及交還契據再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戴光福與戴光祖繼認繼承及交還契據再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綺綺綢莊等與天津明華銀行請求返還匯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張仲益與張趙氏等請求確認契約有效及收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沈沈氏向續紀德備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 一廣西林星如與鄭桂芳求償債務再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西馬吉盛與楊廷俊請求損害賠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程澤春與高仰山欠款執行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陸心鶴與吳成德請求償還押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錫錫麟與鄭康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王作桂與鄭康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 一湖北夏玉山因王幼臣等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 一江蘇陳開田等幫助贖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開田幫小三幫勸懲圖勒贖而贖人各處有期徒刑七年
- 一江蘇朱雲卿等偽寄檢察官及被告等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福建伍義友偽造私文書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湖北魏油勳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魏油勳發喜罪刑部分均撤銷 魏油勳魏發喜共同殺人各處有期徒刑八年減奪公權八年
- 一江蘇李玉和博人勒贖等罪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玉和犯強盜罪而博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年
- 一福建范連寬盜匪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湖北賈立奎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 〔雲南吳子雲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子雲之部分撤銷發交雲南高等法院
 - 〔山東張真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真氏之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河北楊輯五行便偽造公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輯五之罪刑部分撤銷 楊輯五共同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二年 偽造軍用證明書一紙繳章四個領章二個沒收
 - 〔廣西林瑞泰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廣西李可勇妨害家庭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 〔江蘇杜玉璋享精弊搶越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浙江包汝楫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山東王緒文侵占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緒文有罪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 〔江蘇劉開榮強盜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江西羅修甫等搶奪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西羅修甫等搶奪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 〔安徽陳廣仲遺失放人死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浙江程阿四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福建傅水係姦淫未滿十四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浙江葉仁初等妨害自由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葉仁初葉仁和共同妨害自由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其他上訴駁回
- 〔河北邊敬之等侵佔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河北牛張氏因邊敬之侵佔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安徽陳宏安白詠王紹庭等偽造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山東泥福田等傷害致人死等罪原檢察官及泥福田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泥福田罪刑及盧學閣泥士田部分撤銷 盧學閣泥士田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泥福田部分不受理
 - 〔貴州劉老岩傷害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劉老岩傷害人身體處拘投三十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 一江蘇吳乃鈞背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張喜勝人勒贖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張喜勝勸懲圖勒贖而獲人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
 - 一山東徐潤長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南趙玉堂等誣告等罪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 一河南閻有因劉克中恐嚇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 一河北魯六騙等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江西馮如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南徐乃同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乃同罪刑部分撤銷 徐乃同共同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五年
 - 一河南陳佑善贖職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陳佑善剝奪職務上應發給之欺項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三年
 - 一四川鍾培基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 一廣西岑永昌傷害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河南陳懷俊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 一福建鄭猶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鄭猶部分之判決撤銷 鄭猶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 一河南阿巴拉莫夫等外患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劉景桂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劉鴻鈞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鴻鈞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江蘇王子才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子才罪刑部分並李萬和結夥三人以上毀越牆垣於夜間侵入強盜罪刑及陳勝貴縱奪公權部分均撤銷 李萬和連環結夥三人以上毀越牆垣於夜間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四年 陳勝貴縱奪公權五年 王子才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 一安徽洪善民詐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張寶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寶玉共同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 單打手槍二枚子彈七枚沒收
 - 一江蘇周孝存誘人勒贖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電報 二三三三
地址 南京美豐街二十二號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經中法郵政管理局特准掛號第三號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六

第貳肆壹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一四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一併

訓令

第五七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第五七三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轉據行政院呈報審判違事者孟平縣民梁復綏提赴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第一六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豫鄂陝邊區主任公署暫行編制表應予備案由

第一六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蔣楚漢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六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亡官兵連拉九加高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六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江代壽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六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根本省二十六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准予備案由

第一六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暫緩軍法審判處簡易軍法會審判決國炳強殺人等罪一案審判准予照判執行由

第一六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頒發該省地政局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六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河南登封縣屬因預防匪患修築劉碑寨填佔用民地自二十六年起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六六〇號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等已明令公布由

第一六六一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重平縣民梁復綏提赴行政訴訟一案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江西奉新縣司法處等大印送司法院轉發由

院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令

公布郵局自備運郵汽車通行各省市公路辦法由(附辦法)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二四一四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特派顧維鈞、郭泰祺、錢泰爲出席國際聯合會第十八屆大會代表。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各一份

(見第二四一三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二二五號呈稱，查遼寧省蓋平縣民梁復綬爲呈請開採金礦事件，不服實業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合行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居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第肆一八七四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報豫鄂陝邊匪主任公署暫行編制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第肆一八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將楚漢等二十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第肆一八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亡官兵遺拉九加高等十四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第肆一八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江代壽等十六員名購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令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第伍一七六八號呈一件，為據河南省政府呈報本省二十六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籌辦法，經奉電飭查照上年度成案辦理，業已遵辦，請轉呈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第肆一八六四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管綏軍軍法審判處簡易軍法會審判決圖析聖殺人等罪一案卷宗，檢同原件，轉呈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卅一八九二號呈一件，據浙江省政府呈請頒發該省地政局印章，俾便啓用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第卅一八六五號呈一件，爲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河南省政府擬請將登封縣第二區二十三保因預防匪患修築劉碑寨堤佔用民地自二十六年起豁免賦稅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免稅，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圖表三份，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立法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第五六五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十次會議，議決通過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等五案，繕呈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均已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二二五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遼寧省蓋平縣民梁復綏為呈請開採金礦事，不服實業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請鑒核分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 森

主 司法院長 居 正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二〇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江西奉新縣司法處等銅質大印二十四顆，文曰，（一）江西奉新縣司法處印，（一）江西黎川縣司法處印，（一）江西永豐縣司法處印，（一）江西弋陽縣司法處印，（一）江西光澤縣司法處印，（一）江西興國縣司法處印，（一）江西宜豐縣司法處印，（一）江西龍南縣司法處印，（一）江西大庾縣司法處印，（一）江西東鄉縣司法處印，（一）江西金谿縣司法處印，（一）江西廣昌縣司法處印，（一）江西萬安縣司法處印，（一）江西餘江縣司法處印，（一）江西星子縣司法處印，（一）江西信豐縣司法處印，（一）江西婺源縣司法處印，（一）江西瑞金縣司法處印，（一）江西廣豐縣司法處印，（一）江西會昌縣司法處印，（一）江西蓮花縣司法處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二十四顆

院 令

行政院令 第二十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郵局自備運郵汽車通行各省市公路辦法，公布之。此令。

院 長 蔣中正

交通部長 俞飛鵬

郵局自備運郵汽車通行各省市公路辦法

第一條 郵局自備運郵汽車，欲通行各省市公路者，均由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製發，冠以郵字之郵車號牌行車執照，及冠以通行省市名稱之号牌。（例如在蘇省境內行駛者，發「蘇」字号牌，通行皖浙兩省者，發「皖」字「浙」字兩季牌，通行於國營公路者，發「國」字季牌等）號牌與季牌，應釘掛於郵車前後兩端指定之顯明處所。

第二條 各地郵局欲領取自備運郵汽車牌照，應報請郵政總局先向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聲請登記，由會依照本辦法之規定，予以登記，檢同應發各項牌照表格，函知車輛所在省市公路交通主管機關，通知當地郵局，駛車前往按章迅速檢驗合格後給領，一面由會函知郵政總局查照，轉飭知照。

郵局新購車輛，應在入口省市檢驗，原有各地車輛，在駐在省市檢驗，所有新購車輛，應於檢驗合格發給牌照後，另由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發給證書，以便由人口省市駛往服務區域。

郵政總局於聲請登記自備運郵汽車時，應將車輛牌名載重各車服務區域等，連同其他各項，於規定登記聲請書上逐項詳細填明，以憑辦理。

第三條 郵局自備運郵汽車，應在登記時指定之省市行駛，如須調往他省市行駛，應由郵政總局向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聲請更換他省市季牌，如因緊急特殊情形，得先行駛往他省市，一面於十五日內，向會補行更換，或添領季牌。

第四條 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訂製郵局自備運郵汽車牌照之費用，由郵政總局按照成本給付之。

第五條 郵局自備運郵汽車，在省公路或跨越省市公路行駛者，由郵政總局津貼公路、橋樑、渡船修養費用，每輛

第六條 每季三十元，在市區內行駛者，每輛每季津貼十二元，按季繳送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領取季牌。前項津貼，由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統籌分配於各省市應用，其辦法由會訂定之。

郵局自備運郵汽車，除專運郵件包裹郵政公用物外，兼得載運若有制服之押運人員，及具有證明文件之辦理郵務人員。

第七條 公路機關對於郵政運郵汽車，應予以充分協助及便利。

第八條 郵局運郵汽車之駕駛人，應依照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訂定之互通汽車各省市駕駛人考驗規則，或依照尚未互通汽車各省市之駕駛人考驗規則，由當地公路交通主管機關，按章迅速考驗，領取駕駛執照後，方得駕駛汽車。

第九條 郵局運郵汽車，無論自備或租用，通行各省市公路時，在不背郵政法原則下，應遵守各該省市之一切交通規章。

第十條 關於郵局自備運郵汽車，登記檢驗及領取牌照細則，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同交通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郵政人員自用之乘人大小汽車，仍依照各省市管理汽車章程，向各省市公路交通主管機關照章繳納一切捐費。

第十二條 長途汽車或營業運貨汽車，短期或長期由郵局租用者，認為出租人之營業汽車，由出租人向各省市公路交通主管機關照章繳納一切捐費。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交通部會同訂定，送請行政院公布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 一 江蘇高起發等意圖勒贖而誘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邱氏罪刑及馬得起部分撤銷 李邱氏幫助意圖勒贖而誘人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馬得起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浙江呂卓虎危害民衆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貴州鄧光濟等遺囑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鄧光濟林養程小亭部分撤銷發回貴州高等法院
 - 一 山東劉考校人等罪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東張國治以竊盜爲常業等罪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張金標強盜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四川高樹軒強盜七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高樹軒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毀門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十年被奪公權十年
 - 一 山西何三富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何三富共同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被奪公權十年
 - 一 浙江董家魁等妨害自由等三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河北張陸氏等因告訴撤銷等殺人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 ###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 一 江蘇朱同福強盜上訴案判決(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 一 浙江金杜英背信等罪抗告案裁定(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湖南駱相輝上殺人抗告案裁定(主文) 原裁定撤銷
 - 一 陝西李春和以竊盜爲常業上訴案判決(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 一 四川高一分院檢察官因新安子強盜上訴案判決(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新安子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毀門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

- 一江蘇張炳榮殺人抗告案裁定(主文)抗告駁回
- 一安徽何劉氏因何光宗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顧毛氏強盜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顧毛氏刑事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顧毛氏強盜處有期徒刑一年八月 緩刑四年

浙江顧毛氏等強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裁定(主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 一湖北四分對以兩因對以春請求確立嗣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甘肅周隆因與王何氏等請求確認分夥契約無效及返還金錫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一分鄭朝第因與顏受擊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二分劉玉台因與侯占梅執行與讓再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一分王子珍因與劉佩蘭等請求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駁回 駁回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三分沈金友等因與沈林氏請求分析遺產及取用衣服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蘇式燕因與張錦祥假扣押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馮李氏因與李永玲請求確認歸宗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安徽一分劉玉先等因與張鼎臣請求確認地畝所有權及交租上訴聲明訴訟再議事件(主文)駁回 駁回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廣東伍樂天因與伍子榮等求償債務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駁回 駁回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湖南廖應元等與因廖曾星等請求遷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唐谷山因與龔胡氏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二分江子瑜因與元盛錢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二分江子瑜因與元盛錢莊求償欠款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駁回 駁回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河南一分劉明珍因與劉元德請求確認立嗣無效上訴聲明障礙事件(主文)駁回 駁回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陝西二分李柱因與尉進春國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生規錢莊因與張念駟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一分夏王氏等因與張希公等請求確認地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王五桂堂等與郭亦吉因執行異議上訴聲請救濟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 一 福建林國泰等與唐長華因請求分擔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廣西鄧蔣氏與連合號因求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楊福鴻與楊福本因請求分析家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認上訴人應將潘成皮局全部財產分給被上訴人五分之一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任依林等與任昭林等因請求確認共有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鄧朝道與廖建國因確認田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李劉氏與李家蘭等因請求立嗣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福建梁訓經等與成泰號莊因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金天位與同益泰記莊因請求償還債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朱寶樓與通益經租賬房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魏浩與魏師氏求償建築費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黃精順等與萬方汽車貿易公司為求償車價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黃精順等與萬方汽車貿易公司為求償車價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宋立齊與宋平孫求償款項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宋立齊與宋平孫求償款項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徐邦師與徐邦美求償保證價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南京浩室與倪武陵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朱寶樓與通益經租賬房求償借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發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第貳肆壹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一五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七件

指令

第一六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另鑄浙江海鹽縣印照准由

第一六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請鑄發五峯縣印照准由

第一六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廣州市地政局啓用印章日期附呈舊印章應准備案舊印章已飭局銷燬由

附錄

第五六〇號訓令附件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殷灝若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為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技正劉紹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察哈爾省保安處處長李文田呈請辭職，李文田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田溫其為察哈爾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陸軍第五師副師長劉采廷另有任用，劉采廷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盛達堯為陸軍第五師副師長，陸軍工兵上校劉采廷為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三旅旅長，陸軍步兵中校魏鳳韶為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三旅副旅長，陸軍步兵中校張鏡遠為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三旅第二十六團團長，陸軍步兵上校丘健為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五旅旅長，陸軍步兵上校卓雲為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五旅副旅長，陸軍步兵中校但去非為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五旅第二十九團團長，陸軍步兵中校馮正國為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五旅第三十團團長，陸軍工兵中校傅克軍為陸軍第五師工兵營營長。此令。

陸軍第十六師師長章亮基另有任用，章亮基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中將彭松齡為陸軍第十六師師長。此令。

陸軍第四十師步兵第二三十七團團長杜德孚另候任用，杜德孚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浙江省第三區保安司令賀揚靈呈請辭職，賀揚靈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沈士華為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沈士華兼浙江省第三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派李平衡為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理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陳世鏞署浙江衢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賀方仁署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喻建勳署湖北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劉揆先署湖北恩施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第捌一八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浙江省海甯縣印鈐用日久，字跡模糊，請予鑄換新印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第捌一八六一號呈一件，據湖北省政府呈請鑄發五峯縣政府銅印，以便轉發啓用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捌一八八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廣州市地政局啓用新印章日期，附呈印模及裁角舊印章，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將舊印章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作賓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〇號

附件 前曾刊登本報因內容略有錯誤業經更正特再照登如左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鹽稅	一〇・八二六・二三八〇〇		
第一項	粗鹽稅	一〇・八二六・二三八〇〇		
第一目	鹽務稽核總所	一〇・八二六・二三八〇〇	係財政部新籌抵補追加支出財源	
第二款	統稅	四・七四六・〇一二〇〇		
第一項	捲菸稅	四・七四六・〇一二〇〇		
第一目	稅務署	三・七九六・〇一二〇〇	係財政部新籌抵補追加支出財源	
第二目	陝西省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個月經征	
第三目	貴州省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個月經征	
第三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三八〇・三八二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五・七九七〇〇		
第一目	鹽務稽核總所	五・七九七〇〇	係財政部新籌抵補追加支出財源	
第二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二〇二・九八五〇〇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二〇二・九八五〇〇	係三次追加印狀紙工本費	
第三項	實業部主管	三六六・〇〇〇		

第一項	漢口商品檢驗局重慶分處	二六·六〇〇〇	
第四項	交通部主管	一三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廣州航政局	一三五·〇〇〇〇	
第四款	國有營業純益	一一·三一五·三〇〇〇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一一·三一五·三〇〇〇	
第一項	交通部	一·三二一·五·三〇〇〇	
第五款	其他收入	三九·八六五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二四·八六五〇	
第一項	鹽務稽核總所	二四·八六五〇	係財政部新籌抵補追加支出財源
第二項	交通部主管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廣州航政局	一五·〇〇〇〇	
合	計	一七·三〇七·七七七〇	

歲入臨時門

科目	追加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關稅	四·四九六·〇七二〇	
第一項 附加捐	四·四九六·〇七二〇	
第一項 海關總稅務司署	四·四九六·〇七二〇	係財政部新籌抵補追加支出財源

第二款	國有事業收入	五二六·九七六一九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五六三一九	
第一目	文官處印鑄局	一·五六三一九	溢收數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五二二·五〇〇〇	
第一目	各路客貨運加價餘款	五二二·五〇〇〇	
第三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二·九一三〇〇	
第一目	華北水利委員會推廣沽灌費款 驗場	二·九一三〇〇	農作物
第三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三九八·一九六一九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九六·六六八一九	
第一目	最高法院	一五八·一九五一九	溢收及印紙工本費
第二目	銓敘部	三八·四七三〇〇	二十二、三兩年度證書費
第二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二〇一·五二八〇〇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二〇一·五二八〇〇	二十四年度印紙工本費溢收一七一·五二八元 整理法收三〇〇〇〇元
第四款	國有營業純益	六·一四四·五二二〇〇	
第一項	鐵道部主管	六·一四四·五二二〇〇	
第一目	各路盈餘	六·一四四·五二二〇〇	
第五款	債款收入	三八·九五·六七三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三八·九五·六七三〇〇	本款原列三九·〇〇〇〇元茲因抵補追加支出核定數財源關係先行提列三八·九五·六七三〇〇元尚有三八·三三二六元九三七作爲其他追加支出財源合併彙明

第一目 財 政 部	三八·九五一·六七三〇六	
第六款 其 他 收 入	一一·〇八六·三九〇三九	
第一項 雜 項 收 入	一一·四一九·二〇二七九	
第一目 文 官 處	七·〇三七·四一	存款利息
第二目 上 海 市 審 計 處	一七二·三八	存款利息
第三目 交 通 部	一一·三九七·一九四〇〇	借款
第四目 交 通 大 學 北 平 鐵 道 管 理 學 院	四·八〇〇〇〇	舊房折價
第五目 導 准 委 員 會	一〇·〇〇〇〇〇	存款利息
第二項 其 他 應 解 庫 款	六六七·一八七六〇	
第一目 文 官 處	七六·二三九五七	文官處及府委會節餘
第二目 考 試 院	四·一〇〇〇〇	上年度旅費及治裝費節餘
第三目 錄 事 處	二八·六七二〇〇	上年度經費節餘
第四目 審 計 部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上年度經費節餘
第五目 總 理 院 國 家 管 理 委 員 會	一一·五九六·六四〇	二十四年度所存購地費節餘
第六目 上 海 市 審 計 處	二二·一九八·八四	二十四年度經費節餘
第七目 行 政 院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度經費節餘
第八目 最 高 法 院	六·八三四·六九	二十三年度經費節餘
第九目 首 都 警 察 廳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度經費節餘

第十目	外 交 部	二二・六三七・三四	使領館經費節餘
第九目	實 業 部	一五〇・七二〇・〇〇	二十四年度經費節餘
第八目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六三・九三八・七六	二十二、三兩年度經費節餘
第七目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度經常費節餘
第六目	農 業 委 員 會	七五八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度外差人員經費節餘
第五目	農 林 政 治 訓 練 班	八四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四等年度農林回教補助費節餘
合 計		六二・六〇三・八二九・六八	
經 總 計		七九・九一一・六二六・八八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黨 務 費	六四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中央執行委員會	六四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學 生 資 助 金	五二五・〇〇〇・〇〇	係自本年度十月份起算九個月數
第二目	新 聞 專 業 費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	中央通訊社廣州分社一箇月經費四四・〇〇元 東京分社全年度經費七三・〇〇〇元
第二款	國 務 費	一六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其 他 機 關	一六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各 備 務 局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汕頭江門海口三商務局十個月經費每局各為一〇〇・〇〇〇元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九 第二四一五號

第二日 廣東審計處	一三四〇〇〇〇	本年度十個月數
第三款 教育文化費	三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其他	三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日 新聞事業費	三三〇〇〇〇〇	廣州中山日報社十一個月補助費
第四款 司法費	九二二六五〇〇	
第一項 司法部及所屬機關	九二二六五〇〇	
第一日 司法行政部	六五四〇〇〇〇	
第二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	二六八六五〇〇	本署九個月經費
第五款 實業費	二六八三二〇〇	
第一項 商務機關	二六八三二〇〇	
第一日 漢口商品檢驗局重慶分處	三六八三二〇〇	
第六款 交通費	一三五八三〇〇〇	
第一項 交通部	一三五八三〇〇〇	
第一日 廣州航政局	一三五八三〇〇〇	二十五年九月份起十個月經費
第七款 雜費	四六九二五〇〇	
第一項 委員會所屬	四六九二五〇〇	
第一日 委員會	五六六五〇〇〇	
第二日 藏政政治訓練班	七〇〇〇〇〇〇	添格回文學生經費

第三日	駐阿旗專員辦事處	一六・二六〇〇〇	二十六年一月份起六個月經費
第四日	駐額旗專員辦事處	一八・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八款	建設費	六二四〇〇	
第一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	六二四〇〇	
第一日	華北水利委員會附屬事業費	六二四〇〇	張興沾灌漑場小學經費
第九款	補助費	七・七〇五・八六六〇	
第一項	地方部	七・七〇五・八六六〇	
第一日	湖北省	六〇・〇〇〇〇〇	升鹽補助費
第二日	湖南省	五四〇・〇〇〇〇	鎮稅補助費
第三日	西康建省委員會	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個月補助費
第四日	察南省	六〇・〇〇〇〇〇	捲菸稅補助費
第五日	陝西省	七五〇〇〇〇〇	十個月捲菸稅補助費
第六日	貴州省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個月捲菸稅補助費
第七日	安徽省	二〇・〇〇〇〇〇	捲菸稅補助費
第八日	阿拉善旗及青海兩盟	八五・八六六〇〇	阿拉善旗酒稅納款青海左右翼盟十個月十二天補助費
第十款	債費	四八・四三一・四五五〇〇	
第一項	內債	四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日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中國建設銀行公司承購推察費 墊款本金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還本付息經手費	三一·四五五〇〇	
第一日內	債經手費	三一·四五五〇〇	統一及復興兩庫公債改按千分之一計算
合計		五七·二七七·七九七〇〇	

歲出臨時門

科目	追加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黨務費	三四五·五三五〇〇	
第一項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三四五·五三五〇〇	
第一日 第五屆第三次全體會議經費	八五·六〇〇〇〇	
第二日 國民大會堂建築設備費	二五九·九三五〇〇	
第二款 國務費	五八六·三九一〇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	八二·六〇〇〇〇	
第一日 文官處	八二·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 考試院	四·一〇〇〇〇	
第一日 分發邊省工作人員旅費	四·一〇〇〇〇	
第三項 其他機關	三九九·六九一〇〇	
第一日 法官訓練所	一九一·一四五六〇	建築費

第二日 總 部	五〇・二〇九〇〇	購地及修繕補價等費
第三日 審 計 部	一五・〇〇〇〇〇	檔案室建築費
第四日 廣 東 審 計 處	五・〇〇〇〇〇	開辦費
第五日 上 海 審 計 處	二二・三七〇〇〇	建築費
第六日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購地費	一一五・九四六四〇	
第四項 段前執政國葬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日 段前執政國葬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軍 務 費	一五六・八二二〇〇	
第一項 軍事委員會所屬	七六・一六六〇〇	
第一日 首都公務人員訓練委員會	七六・一六六〇〇	
第二項 軍 政 部	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日 邊 區 臨 時 費	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海 軍 部 所 屬	三二・六五六〇〇	
第一日 事 海軍艦艇修理費	三二・六五六〇〇	
第四款 內 務 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內 政 部 所 屬	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日 首 都 警 察 廳	九〇・〇〇〇〇〇	建築官廳及徵收土地附帶各費

第五款	外 交 費	四三一·六三三·三四	
第一項	外 交 部	四〇九·〇〇〇·〇〇	
第一日	中英會報漢籍界務及中立委員會經費	四〇九·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駐 法 使 館	二二·六三三·二四	
第一日	償還中法工商銀行欠款	二二·六三三·三四	
第六款	教 育 文 化 費	三〇六·三三六·〇〇	
第一項	國 立 各 學 校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日	南昌中正醫學院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建築及設備費
第二項	留 學 經 費	二六·三三六·〇〇	
第一日	中央政治學校大學部畢業生留學經費	二六·三三六·〇〇	
第七款	司 法 費	五一七·六八〇·〇〇	
第一項	司 法 行 政 部 及 所 屬	五一七·六八〇·〇〇	
第一日	司法行政部調訓法官旅費	六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日	司法行政部各省增設正缺推檢費	二二六·七二〇·〇〇	
第三日	司法行政部第一級監建築費	一四〇·一四四·〇〇	
第四日	首都高等法院建築及設備費	一五八·四三三·〇〇	
第五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解理植果易案書費銅器鑑定費	二四·三三八·〇〇	
第八款	官 業 費	八九·九二二·七三	

第一項	實業部	八九·九二〇·三七五	
第一日	首都附近公路植樹費	五五·七二六〇〇	
第二日	甘陝西三省沿河保安造林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日	綏遠省和碩公中墾區歸蒙押荒費	一六·一八四·三七五	自二十六年起四年以內輸入本費懸臨時門
第九款	交通費	六·七八四·五九〇〇〇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一三·八三〇〇〇	
第一日	廣州航政局	一三·八三〇〇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六·七七〇·七六〇〇〇	
第一日	鐵道部	五二二·五〇〇〇〇	
第二日	鐵道部還付鐵路建設公債本息	六·一四四·五二二〇〇	
第三日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六八·七三八〇〇	修造費
第四日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三五·〇〇〇〇〇	建築費
第十款	蒙邊費	二二·七·五二〇〇〇	
第一項	蒙邊委員會及所屬	七·七三〇〇〇	
第一日	蒙邊委員會	一·四〇〇〇〇	
第二日	蒙邊政治訓練班	一·四〇〇〇〇	添招回文班經費
第三日	駐阿旗專員辦事處	一·九〇〇〇〇	
第四日	駐額旗專員辦事處	三·〇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一 第二四一五號

第二項	蒙古部	份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移速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 政務委員會		五〇〇〇〇〇〇	建築會址經費
第二目	卓嘉呼圖克圖招待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西藏部	份	一六九・八〇〇〇	
第一目	護送班禪大師回藏專使行署		一六九・八〇〇〇	續撥十個月經費
第二目	建設	設費	一〇四・四三八二	
第一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		八四・四三八二	
第一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撥借鄂省基金		三四・〇〇〇〇	湖北老白路工程經費
第二目	導淮委員會		一〇・〇〇〇〇	派員出國考察水利工程經費
第二項	武漢近郊公路工程		四〇・四三八二	
第二項	其他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撥付 事業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一一・八〇五・九五〇〇	
第一項	實業部主管		一五〇・七二〇〇〇	
第一目	植物油料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一五〇・七二〇〇〇	
第二項	交通部主管		一二・七一・四九四〇〇	
第一目	電	政	七・三三六・八八六〇〇	
第二目	郵	政	二・九三六・三〇〇〇〇	

第三目	航業	二·四三九·三〇八〇〇	
第三項	財政部主管	一一·七三六〇〇	
第一目	河北煉硝廠	一一·七三六〇〇	
第三款	補助費	一〇七·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其他部份	一〇七·〇〇〇〇	
第一目	留日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建築會 所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補助中國律師協會代表出席國 際律師協會旅費	七·〇〇〇〇	
合計		二二·六三三·八二九八三	
總計		七九·九一一·六二六八三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 一江蘇嚴龜案因訴王有信等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孫玉田因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甘肅楊占彪傷害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占彪部分撤銷 本件不予受理
- 一江蘇陳德明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德明部分撤銷 陳德明部分不受理 何德豐何順山之上訴駁回
-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山東王福野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其他上訴駁回部分撤銷
- 一安徽崇金山因強姦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河南何用章因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何用章刑事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何用章竊盜處有期徒刑一年
- 一河南何用章因竊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 一 河北張殿魁搶奪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李廷蘭殺人原審檢察官及被告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 江西顏慎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顏慎行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顏慎行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木樨一根沒收
 - 一 山東辛蘇氏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 一 江蘇張雲卿自訴胡獻南等偽造文書等疑難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張雲卿自訴胡獻南等偽造文書等疑難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雲南田景朝殺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田景朝軍刑部分撤銷發交雲南高等法院更審
 - 一 浙江楊志良等酒職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西劉繼元殺直系血親尊親屬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 一 江西毛汪氏等自訴毛水應等侵占及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妨害自由部分 判決均撤銷發回九江地方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西毛汪氏等自訴毛水應等侵占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金發奶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金發奶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 一 湖南蕭光熙與蕭永康繼認口契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福建王善聰與陳金壽共債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姚杰三與章文杰等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梁貞氏與梁大恩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長城煤礦公司等與九昌公司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關於駁回被告九昌公司其餘之訴及上訴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暨確認押款一萬五千元均未償還及其利息之起算日明又費確認欠款等並遲延利息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上訴人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 一河北王恩海等與萬和盛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裕昌汽車行與張仲德次償還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李黃氏與李應氏確認坟山共有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尹定炳等與左懷洛等求償遺囑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曹如海與劉伯華等確認買賣無效及返還田業等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囑託處理司法大邑縣政府試行和解
- 一湖南何美亭等與何繼柱等確認山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安徽羅雅忠等與顧耀生確認洲地所有權及請遷契帶一部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懸掛洲地及新證費用部分廢棄發回
- 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 一廣東新東方農牧公司與吉祥堂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雲南陳程氏與許陳氏確認房屋所有權再審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雲南高等法院依法辦理
- 一湖南黃芳臣等與黃德基確認公產所有權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錢文傳與楊斌氏請贖房屋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楊和亭與張熊氏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南王慧博等與董文成等求償借款整請回復原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吳純風與義厚生求償借款整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南王維成與劉錚等求償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石錫成與劉張湘求償債務整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整請駁回 整請訴訟費用由整請人負擔
- 一山西吳久亭等與霍柱國等請權合夥包稅損失整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整請駁回 整請訴訟費用由整請人負擔
- 一湖南曹德彬與王德興請還遺產整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整請駁回 整請訴訟費用由整請人負擔
- 一江蘇吳吉昌與方友鈞求償存款整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整請駁回 整請訴訟費用由整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 一河北關文彬行使偽造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關文彬行使偽造公文書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 偽造紅契一張沒收
- 一山西楊賀氏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浙江鄭義誠評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福建曾連放火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浙江王草子強盜擄人勒贖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安徽張朝山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朝山殺人處無期徒刑改奪公復終身志圖營利而賂誘處有期徒刑四年執行無期徒刑奪公復終身

一 山東申荆氏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申荆氏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河北徐維紀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維紀罪刑部分撤銷 徐維紀之公訴不受理

一 浙江陸考寶等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陸考寶蔣赤眼結夥三人以上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十年

一 山東陳永盛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 浙江許惠家偽造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福建鄭悅搶劫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一 山東楊艾氏偽造通用紙幣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賈福榮等包庇吸食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賈福榮吳寬共同包庇吸食鴉片各處有期徒刑五年 年號奪公權五年 鴉片煙池四箇煙槍（竹筒）一隻鐵絲一根銅勺一隻均沒收

一 江蘇戴榮海常業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鄭詠真與鄭竹昭侵佔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南拉吳黎西夫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一 四川張河清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福建尤本即尤高本編審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朱品先因妨害自由判決無從送達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午第一二〇號判決應對被告為公示送達

一 貴州蒲開殺殺人嫌疑抗告案（主文）原裁定撤銷應由貴州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一 廣西陳伯持搶奪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南王原氏因自訴被告于國堂偽造文書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葉桂陸妨害國幣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 葉桂陸意圖營利私運銀幣出口未遂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銀幣二百元沒收

一江蘇楊明鑑因被告騙增儲等虛職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予受理

一河南程塾殺人原審法院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董樹堯等毀損本院檢察署檢察長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一江西劉德澄等因自訴曾本資等重婚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福建高培吾等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吳小吼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小吼李德勝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吳小吼連續結案、李德勝

兇器夜間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結案三人以上暨趙耀垣夜間侵入竊盜處有期徒刑一年應執行有期徒刑七年六月 李德勝連續結案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一廣西楊善臣與章氏請求脫離家屬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雷順泰號與長泰號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白潘氏與顧克明請求賠償票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詹李氏與詹榮輝確認店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胡彭年與協盛永確認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李敬奎與李陸氏請求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秦煥昌與王費氏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金文山與金松慶等確認親身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經中樞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第貳肆壹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一六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六件

指令

第一六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送故士兵林伍惠等請卹各書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六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總道財政三部會核陝西興平縣隴海鐵路西寶段第二三四分段購用民地於二十五年份繳

用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知山東高等法院第七分院等印章送司法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安行營派駐蘭州副主任辦公廳關防小章送軍事委員會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知川漢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小章送考試院轉發由

院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令

公布全國氣象觀測實施規程由(附規程)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附命令)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派李輝武兼湖北省第一區保安司令，程汝懷兼湖北省第二區保安司令，石毓靈兼湖北省第三區保安司令，徐承熙兼湖北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楊恩熙兼湖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王烈兼湖北省第六區保安司令，傅恆伯兼湖北省第七區保安司令，關麟書兼湖北省第八區保安司令。此令。

訓練總監部參事李青、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總編輯楊建時另有任用，李青、楊建時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楊建時為訓練總監部參事，陸軍少將胡大猷為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總編輯。此令。

陸軍第三十師參謀長王伯驥、陸軍第三十師參謀處主任王玉泉另有任用，王伯驥、王玉泉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職兵上校王玉泉為陸軍第三十師參謀長。此令。

陸軍第五十七師副師長梁鴻恩另有任用，梁鴻恩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文湘為陸軍第五十九師步兵第一百七十七旅第三百五十三團團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林英為陸軍第九十二師步兵第二百七十六旅旅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秘書陳景陽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秘書章祖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湘呈，請任命劉景光、黃德毅、黃綱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請任命高立德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上海市政府呈，請任命陳克成署上海市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參謀本部參謀朱雲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豫皖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謝爾康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八旅第五十六團團附魏人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肆一八八八號呈，為據海軍部呈送故士兵林伍惠、陳壽祺二名請卹各書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遵照。書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伍一八八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呈，以會核陝西省政府擬請將興平縣所呈，隨海鐵路西寶段第二三四分段購用民地於二十五年份徵用豁免賦稅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轉請免稅，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鐵道部部长 張嘉璈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二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山東高等法院第七分院等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山東高等法院第七分院印，（一）山東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檢察官印。銅章二顆，文曰，（一）山東高等法院第七分院院長，（一）山東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檢察官。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二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二二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會委員長西安行營派駐蘭州副主任辦公廳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安行營派駐蘭州副主任辦公廳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安行營派駐蘭州副主任。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軍事委員會

計附送銅質關防象牙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二四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長。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考試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院 令

行政院令

第陸一二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

茲制定全國氣象觀測實施規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教育部部长 王世杰

全國氣象觀測實施規程

第一條 全國氣象測候所視設備之繁簡觀測之詳略分爲五級

甲、頭等測候所

乙、二等測候所

丙、三等測候所

丁、四等測候所

戊、雨量站

第二條 各省省政府及直隸于行政院之各省市市政府所在地應由各該省市市政府設立一頭等或二等測候所各縣市政府所在地應由各該縣市政府設立一三等或四等測候所各區區公所酌設雨量站

第三條 凡農林水利海軍航空教育等機關辦理測候所之等級及設備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酌定

第四條 在同一地點有兩個或兩個以上測候所時應切實聯絡與互助或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同辦理

第五條 各級測候所經費規定如左

甲、開辦費（購辦氣象儀器之用）

頭等測候所 一萬元至一萬三千元

二等測候所 三千元至四千元

三等測候所 一千元至一千五百元

四等測候所 一百元至二百元
雨量站 二十元至三十元

乙、經常費

頭等測候所 每月至少五百元
二等測候所 每月至少二百元
三等測候所 每月至少八十元
四等測候所 每月至少二十元
雨量站 每月至少二十元

如加放氣球每月須增五十元

第六條 測候所經費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籌措

第七條 各級測候所應用儀器以左列名單為最低限度(附件一)(本報從略)

甲、頭等測候所

- 標準水銀氣壓表一
- 福丁水銀氣壓表一
- 魏島水銀氣壓表一
- 最高溫度表二
- 最低溫度表二
- 最低單溫表一
- 地溫表三
- 乾球溫度表二
- 通風乾濕表一
- 毛髮濕度表二
- 輕便杯形風速表一
- 萬狀測雲器一
- 關子鏡一
- 二十公分口徑蒸發器一

套盆式八十分口徑蒸發器一

雨量器二

康培司托克日照計一

空盒氣壓計二

溫度計一

乾濕球溫度計一

濕度計二

代因風向風速計一

立即風向風速計一

威氏蒸發計一

虹吸雨量計一

雪量計一

乙、二等測候所

羅丁水銀氣壓表一

最高溫度表一

最低溫度表一

乾濕球溫度表一

毛髮溫度表一

輕便杯形風速表一

鐘狀測雲器一

二十公分口徑蒸發器一

套盆式八十分口徑蒸發器一

雨量器一

康培司托克日照計一

氣壓計一

溫度計一

濕度計一

代因風向風速計一

虹吸雨量計一

丙、三等測候所

寇烏水銀氣壓表一

最高溫度表一

最低溫度表一

乾濕球溫度表一

毛髮溫度表一

風向器一

二十公分口徑蒸發器一

雨量器一

氣壓計一

溫度計一

濕度計一

丁、四等測候所

最高溫度表一

最低溫度表一

乾濕球溫度表一

二十公分口徑蒸發器一

雨量器一

戊、雨量站

雨量器一

第八條 各級測候所觀測時間以東經一百二十度為標準規定如左

- 甲、頭等測候所 每小時一次、施放氣球在每日第七小時行之
- 乙、二等測候所 每日八次爲第三、六、九、十二、十四、十八、二十一、二十四、小時
- 丙、三等測候所 每日四次爲第六、九、十四、二十一、小時
- 丁、四等測候所 每日兩次爲第九、十四、小時
- 戊、雨量站 每日一次爲第九小時

每日鐘點用二十四小時連續計算自子夜起至次日子夜止例如上午六時爲第六時下午六時爲第十八時下午十二時爲第二十四時

頭等測候所自夜間第二十二時至晨間第五時二等測候所第三及第二十四時等各時間測候倘有不便施行時可用自記儀器之紀錄但須註明

第九條 各級測候所應用各種紀錄表式另定之（附件二）（本報從略）

第十條 頭二三等測候所應按日將第六時及第十四時所測氣象立即編成氣象電碼由電台拍發報告至各該氣象電報廣播中心區以利預報

氣象電碼另定之（附件三）（本報從略）

第十一條 各級測候所應按月將所得成績編填表格於次月五日前備文呈由各該主管機關轉送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查核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應將前項表格彙編公布并函送有關各機關

第十二條 凡關於氣象技術事項如單位符號電碼術語測候方法紀錄表格等以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規定者爲標準以資統一頭二三等測候所以測候須知爲參考書四等測候所及雨量站以溫度雨量蒸發量觀測法爲參考書倘有未盡事項隨時由該所負責解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研究院會同內政部交通部海軍部經濟委員會航空委員會等機關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中央研究院函請行政院公佈施行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第七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江蘇阜甯縣教育局長周秉軸等被勒斷學產一案，關於案內共同被告懲戒人前該縣縣長吳寶璋、科長郭清生飭具申辯命令等件，前經逕同送達體函請江蘇省政府分別轉發去後。茲准函復，以吳寶璋、郭清生住址遷移，無從投遞，退還原命令等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告懲戒人吳寶璋、郭清生即便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原命令等件仰至本會收發室具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委員 長 軍 振

附命令 令字第二九八號又第三〇〇號

被告懲戒人前江蘇阜甯縣縣長吳寶璋
科長郭清生

右被告懲戒人，因體斷學產一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告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原移付彈劾書查文各一件中央收支對照表一件李晉芳原呈節抄一件王繼林原呈節抄一件劉味冬報告節抄一件申辯書式一件(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委員 長 軍 振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 一 羅建福與吳則呂錢莊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高品良等與顧仲良求償墊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徐三坤與徐師業請求廢止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高吳氏與高乃昌確認田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蘇步青等與陳茂桂等確認山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葉周氏等與葉佩芝等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永安堂與仁信按利記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 一 河南陳五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河南陳五等殺人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 一 河南孫尚德等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河南王好仁因張兆林等綁票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河南沈中官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劉小牧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陝西朱正宗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毛炳略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 一 江蘇周蓮龍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西喻德盛妨害公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喻德盛緩刑三年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
 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
 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六角
 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號二元
半頁	每六號一元
四分之一	每三號五角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南京莫家巷二十二號

經中郵部政登記證字第三號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第貳肆壹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一七號目錄

法規

參謀本部轉向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令

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令
公卿董修武令
任免令六件

指令

第一六七三號

第一六七四號

第一六七五號

第一六七六號

第一六七七號

第一六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公卿董修武已有明令照辦由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康子和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函送員湯官兵段成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令考試院 呈請銜缺部呈報審核已故江蘇寶山縣政府技師員趙偉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令考試院 呈請考選委員會呈請補發江漢於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典委員會國防官軍照准由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送財政部稅警總團編制表應予備案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李耀河唐壽等法院第四第五分院等印章送司法院轉發由

部令

司法部部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宋子昆聲請兼在水修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報律師馬宗杰等聲請改指兼區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報律師鄧繼周等聲請兼區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鄭朝俊 呈報律師鄧傳璠聲請兼區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坤聲 呈報律師宗大昌等聲請兼區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鄭修文 呈報律師歐陽慶聲請兼區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鄭修文 呈報律師劉秉祥聲請兼區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養 呈報律師張世職聲請兼在岳陽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銜條例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財政部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第四次還本布告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 規

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參謀本部爲求國際間軍事聯絡起見得派遣駐外武官於大(公)使館
- 第二條 駐外武官直隸於參謀本部並受駐在國之本國大(公)使之指導
- 第三條 駐外武官應派遣於各國之員額如附表但參謀本部得視事務之繁簡隨時酌量增減之
- 第四條 駐外武官由參謀本部遴選曉暢軍事深明黨義熟識國際情形精通派遣國並其他國之外國語文曾在國內外軍事專門學校畢業者分別任用之
- 第五條 駐外武官分爲武官副武官武官階級爲少將上中校副武官爲中少校上尉由參謀本部遴選分別任命之
- 第六條 非參謀本部職員而任駐外武官最少須在參謀本部服務半年然後出國
- 第七條 參謀本部於必要時得指定駐在某國武官兼任鄰近某國同一軍籍武官事務
- 第八條 同一駐在國陸海空軍軍籍正副武官以不同兵種爲原則正武官缺席時由參謀本部指定同一軍籍高級副武官或駐在鄰國同一軍籍武官代理
- 第九條 駐外武官經呈奉參謀本部核准後得酌用辦事員
- 第十條 駐外武官之任期定爲三年如有特別情形得變更之
- 第十一條 駐外武官之薪俸及其他各項費用另表定之
- 第十二條 駐外武官之辦事通則暨服務細則由參謀本部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參謀本部呈請修正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號七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號七月二十六日

先烈董修武，早歲從事革命，輸財濟用，卓著義聲。辛亥光復之役，奔走聯絡，底定川局，懋建勳勞。不幸中道橫被拘繫，飲恨以歿。追懷遺烈，軫惜殊深。茲據行政院呈，請明令舉行公葬，以彰忠靈等情。董修武應予舉行公葬，著由行政院轉飭四川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號七月二十七日

任命俞鴻鈞為上海市市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呂秀章、關恩波、潘夢清、梁瑞昌、王樹恩等五員為陸軍職兵少校，谷靜亭為陸軍步兵上尉，李智林、胡慶駒、李期仁、駱觀萍、聶玉良、潘義智、劉鵬

翼、吳凱、李子梁、霍嶽衡、叢林、姜世桓、李春化、劉襄陽、周仲平、梁金桐、趙玉田、劉慶年、侯方文等十九員爲陸軍職兵上尉，劉名超爲陸軍步兵中尉，艾春生、衛中榮、盧傳升、孫澤廷、單長山、叢華、王仲三、高國範、董雲山、周彩光、張廷瀟、李潤滋、高馥庵、佟英傑、董慶餘、張洪賞、董大中、盧文彬、孟慶洪、王礪、宋良棟、盧廣居、殷德和、于樹芳、紀樹林、王芝蘭、孫慶邦、任鳳山、譚振國、關家麟、馬得良、譚國勳、姜興周、殷潤生、施星聯、史維顯、劉愛國、張夢和、郎鳳廷、孫繼先、喬定遠、陳佩卿、丁國英、田春祿、王德兩等四十五員爲陸軍職兵中尉，杜學海爲陸軍通信兵中尉，洪聚斌、張鶴亭、鐵增祿、何俊清、李連儒、胡士鈞、范允、崔宗藩、王其慎、趙永彪、李恆善、董桐齋、魏福勛、張恩九、王志才、馬熙鵬、何世英、應祥思、趙文騏等十九員爲陸軍職兵少尉，趙伯蔚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周葆廉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黃齡熙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郭異凡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駐奧地利國代辦董德乾另有任用，董德乾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外交部秘書雷孝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周珏爲外交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為駐巴達維亞總領事宋發祥、駐芝加哥總領事葛祖燭、駐吉隆坡領事呂子勤、駐棉蘭領事黃正、署駐新嘉坡總領事館領事施紹曾、駐奧地利公使館一等祕書雷李敏、駐巴拿馬公使館二等祕書兼理馬拿瓜副領事事務林任洲、駐馬賽領事館副領事陳忠鈞、駐羅安琪副領事江易生、駐紐約總領事館副領事張繁常、駐新嘉坡總領事館副領事李仁、駐古巴公使館二等祕書黃子信、駐比利時使館一等祕書周易通、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領事傅炳揚另有任用，駐西貢領事沈觀辰、署駐雪梨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李學衡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壹一八九七號呈一件，為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請轉飭公葬先烈董修武一案，經提院會決議通過，呈請明令舉行公葬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第肆一八九九號呈，為准軍事委員會前送故員兵康子和等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第肆一九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前送負傷官兵戴成章等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江蘇寶山縣政府技術員鮑偉等九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銓敘部部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呈一件，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舉行在即，請予頒發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官章，以資信守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第肆一八九八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財政部稅警總團編制表，請鑒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餘件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部長 何應欽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二六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河南高等法院第四第五分院等銅質大印四顆，文曰，（一）河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印，（一）河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印，（一）河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印，（一）河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印。銅章四顆，文曰，（一）河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一）河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一）河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院長，（一）河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四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四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第一〇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宋子昌聲請兼在水修縣司法處區區執務新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四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五五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馬宗杰蕭志賢陳昌壽蔡君傑陳熙詔王名燦黃海馬鍾秀鍾凱傑炳元劉頌田張銘玉黃恩輝林士佳陳克寬薛都彬劉卓森黃傳名等十八員分別聲請改指兼區區執務新鑒核由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惟查馬宗杰、陳熙詔、王名燦、黃海、馬鍾秀、張炳元、黃恩輝等七員，尚無相片存部，仰轉飭補呈備查。單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五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五五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鄭繼則曾啓沅王翠丘壽林劉史君石維巖潘立科陳幹雲壁奇黃兆麟何德運迺何應遷楊樹聲等十五員聲請兼區區執務附呈清單新鑒核由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惟查律師王署、石維巖、楊樞等三員，尚無相片存部，仰轉飭補呈備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五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禰朝俊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第三〇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鄧傳瑾因無暇執務請撤銷聲請新鑒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七五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第一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宗大昌朱志一張相史玉書胡邦喬徐守忠劉劍剛尤致平何克俊
錢明德南登岱常延齡包文甫周子德紀成揚益民王介元吉甫張煥芳金瑞章錢敬安等二十一員聲請登錄分別指定
執務區域附送名冊祈鑒核由

呈册均悉。應准備案。册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七五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第二一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歐陽嗣聲請登錄指定冀縣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冊相片
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七五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第一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秉祥聲請登錄指定臨汾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冊祈鑒
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七五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第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世職聲請登錄在岳陽縣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呈名冊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部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憲兵司令部	代委員	劉鵬程	劉明程	
	委員	張振東	張捷東	
	排長	許可	許身	
		朱潤勛	朱承勳	
		張瑞祥	張瑞吉	
		劉文深	劉文泉	
		劉傑三	劉傑揚	
	一團			
	二團五連			
	二團三連			
補充團				
補充團				
七團一連	見習	陳寶	陳良賢	
五團一連		張顯	張融興	
四團		李英華	李均華	
二團五連		王福申	王福程	
二團三連		馮金聲	馮金聲	
補充團		周向榮	周占榮	

財政部布告 第二一五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第四次還本，業經本部定於二十六年八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舉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銀，定於二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暨中央信託局開始付彰。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政務次長 鄒琳代行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 一 浙江汪觀通等殺人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 一 江蘇陳松林竊盜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毛江根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 一 湖北方肇修傷害致人死亡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方肇修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 一 湖北方肇修傷害致人死亡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生活棺木費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張淦氏之上訴駁回
 - 一 河南劉慧利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慧利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 湖北吳其自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刑事部分之判決撤銷 本件不受理
 - 一 安徽張玉家傷害等罪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東趙丕成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 一 山東王振聲等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 一 安徽王意和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意和死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 一 河南張寶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 一 湖北呂世華圖供行使之用收條偽造紙幣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福建曹細佛等妨害風化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四川楊伯川等通姦及相姦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 一 福建梁惠民恐嚇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梁惠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梁惠民共同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十月
 - 一 貴州蕭禮銘誣告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西李萬功因白錫連傷害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西李萬功因白錫連傷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南鹿權氏幫助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 一 湖北李德全使人受重傷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廣西陳二十傷害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 一 湖南朱功生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安徽張修長等私禁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南王玉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殺人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王玉生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檢察官公權十五年
- 一 河南馬東岑竊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馬東岑無罪
- 一 河南王俊產收集偽造貨幣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鄧文元因何公朝贓匪被誘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西焦曉燮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高老四賄賂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高老四賄賂十三歲女子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 一 陝西呂加娃等犯強盜罪致人於死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王阿寶等殺人等罪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王阿寶強盜罪刑並刑之執行部分及沈榮田楊立應罪刑部分均撤銷 王阿寶連帶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十年 沈榮田連帶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 楊立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 檢察官公權七年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陝西杜天培竊盜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杜天培竊盜罪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杜天培夜間侵入建築物竊盜處有期徒刑二年 檢察官公權二年
- 一 浙江陳雲根因陳求民等變造公文書及被告等報告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不受理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孫寶卿強盜器人勒贖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孫寶卿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 一 浙江樓內家等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樓內家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並刑之執行部分及樓雲榮樓王氏因罪刑部分均撤銷 樓內家行使變造私文書處有期徒刑五月合以原判決所處處占罪之刑執行徒刑六月 樓雲榮樓王氏因共同教唆變造私文書各處有期徒刑五月均緩刑三年 頂契內變造部分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山東呂壽昌殺人未遂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處刑論罪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呂壽昌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快鎗一枝沒收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第貳肆壹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一八號目錄

令

河南山東山西四川廣西等郵區自民國二十六年九月起開辦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令

任免令十二件

訓令

第五七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第五七九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王祺等公葬費在二十六年度國家支出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令仰轉飭本府主計處 遵照由

指令

第一六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西安警備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及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浙江平湖縣司法處等大印送司法院轉發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呈報律師唐瑞聲請改兼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呈報律師趙世榮聲請兼在黃縣司法處區域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金炳範等聲請兼區或改兼區域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報律師劉家新聲請兼區或改兼區域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張乃霖聲請兼在滑縣司法處區域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彭卓等聲請兼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呈報律師孫繼燾聲請改在平度縣司法處區域職務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附命令)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河南、山東、山西、四川、廣西等郵區，着自民國二十六年九月起，開辦簡易人壽保險業務。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长 俞飛鵬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任命伍鴻南為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何紀庭為福建省第一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湘呈，請任命胡恭叔為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徐振中為福建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八旅第五十六團第一營營長農瑞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中央警官學校教官張永竹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山東淄川縣縣長張蘊藻另有任用，署山東武城縣縣長王凌燮業經撤任，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楊植東署山東淄川縣縣長，徐殿甲署山東武城縣縣長，范築先署山東聊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趙鉅恩為福建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李永吉署四川區川北分區稅務管理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长吳鼎昌呈，為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技正劉棟業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长吳鼎昌呈，請任命周榮條為實業部西北種畜場技術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长 吳鼎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並經修正在案。茲將該條例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一份（見第二四一七號本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函開，

「節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以中央執行委員王謀同志，卓著勳勤，積勞病故，綏遠省黨部委員紀守光同志，努力革命，因公被害，又李是男同志病故，前勞堪念，均經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各予公葬，公葬費每人五千元，分別交湖南、綏遠、廣東省政府辦

理，囑將以上公葬費一萬五千元，核定支出法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併案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核定爲二十六年國家支出，在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復經本會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肆一八八五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西安警備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及編制表，檢件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三二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浙江平湖縣司法處等銅質大印八顆，文曰，（一）浙江平湖縣司法處印，（一）浙江天台縣司法處印，（一）浙江仙居縣司法處印，（一）浙江樂清縣司法處印，（一）浙江平陽縣司法處印，（一）浙江鎮海縣司法處印，（一）浙江象山縣司法處印，（一）浙江淳安縣司法處印。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八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五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 續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第一四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唐聯瑞請撤銷青島地院執務區域改在昌邑縣司法處區域執

務新案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五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 續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第一四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連世榮呈請兼在黃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新案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八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第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金婉範等三十一員變更執務區域一覽表新案核由

呈表均悉。律師金婉範、金禹範、趙剛、謝贊元、馬樂鳴、朱漢璽、邵治、王經、夏祖

堃、章澤英、張世衍、封萬里、高冠儒、李康宇、賈耀西、陳彥彬、黃蘇、王培倩、徐道、蕭

齊、盧邦彥、支敏達、吳震亞、唐昌治、馬平壩、徐澄等二十六員分別聲請兼區或改兼區域執

務，應准備案。至翟志鏞、湯忠祿、唐瑛、曹國安、吳鴻魁等五員，表填原指執務區域與報部

原案不符，除另單開列外，仰即查明呈復，再行核辦。又查馬樂鳴、陳彥彬、唐瑛、唐昌治等

尚無相片存部，並仰轉飭補呈備查。表暫存。此令。

計發名單一紙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〇四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第四三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家禧因移轉山東執務聲請撤銷登錄新案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〇四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第二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乃霖聲請兼在滑縣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清冊新裝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〇四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第一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玉堂聲請兼署山縣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清冊新裝核由
在百年縣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清冊新裝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一八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一五六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彭卓區國器劉關傑陳勵漢黃應舉葉覺生譚英芳齊介昌
陳黃應何國秀吳榮發羅英烈等十二員聲請登錄並分別指定執務區域附呈名冊新裝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一九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續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第一六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孫懋燾聲請兼署濰縣地方法院執務區域改在平度縣司法處
區域執務新裝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第七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置安徽南陵縣長委成續等洩職殃民一案，所有飭具申稱命令等件，前經函達安徽省政府分別轉發去後。旋准函復，轉據南陵縣呈稱，查案內共同被告懲戒入該縣政府科員朱立勛係湖北鄂城人，早經請假離縣，無從送達等由。復將該項命令等件，函達湖北省政府轉發在案。茲准函復，轉據鄂城縣長呈稱，逃犯各區區長呈報，查無朱立勛其人，送還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告懲戒人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

委員長 羅振

附命令 令字第二二七號

被告懲戒人安徽南陵縣政府科員朱立勛

右被告懲戒人，因洩職殃民一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告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處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監察院移付文一件 附抄交彈劾文一件 楊天池等二十二年十二月原呈一件 審查報告一件 申辯書式一件 送達證一紙 依式填繳（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 羅振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 河南袁毓英等與河南私立中國中學因確認租約有效無效請求解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廣西秦楊氏向秦德芳等因請求分割繼承遺產聲請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廣西歐杜羅與周日華因求償款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廣西周日華與歐杜羅因求償款項附帶上訴事件（主文）附帶上訴駁回 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張筱林與王洪興因請求查閱帳簿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張雲慶與吳庭增因重婚遺棄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王之亮與李義林因執行異議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張元興與李義林因執行異議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郭松濤與中國農工銀行漢口分行因求償保證債務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松濤與中國農工銀行漢口分行因求償保證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中央藥房與兩華銀行天津分行破產財團因求償債務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廣東光中電燈公司劉香成與光華電燈公司李康符等請求確認契約無效及清償電費聲請推事迴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廣東郭子明與沈璧君因請求確認屋業所有權及交還屋業併條具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郭子明請求交還屋業一部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訴人郭子明其他上訴駁回 上訴人沈璧君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沈璧君部分由沈璧君負擔
 - 一 廣東梁賜權與朱余氏等因請求交鋪及換批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等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第二審及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從紀生等與順記公司因請求減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王運根與楊慶銘等因請求確認股單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 一 山東郭胡南因與有配偶人相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福建馬錫玉因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何紹雲因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何紹雲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庭
 - 一 江蘇周鈞勳因強迫先爲偽文書詐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刑事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 一 江蘇周鈞勳因強迫先爲偽文書詐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趙魁元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方智魁等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方智魁陸水生廖水清罪刑部分撤銷 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 一 江蘇鄭國樞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蘇高等法院第一分庭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 一四川傅倫中偽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四川郭友興因傅倫中偽害致人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河北安順南等危害民國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河北李服膺人勸阻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服膺刑部分撤銷 李服共同意圖勸阻而攝人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五年

- 一湖北張明從等搶劫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明從張明銳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察哈爾張韓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
- 一江蘇陳照元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刑部分撤銷 陳照元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六年
- 一河南張國治意圖供犯罪之用持有軍用槍彈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 一安徽田從夢殺人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 一湖北吳漢華等與豐志永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吳漢華等與豐志永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廣東裕華發記與泰慶莊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馬炳爵與交通銀行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徐連青與明斌亭追租還讓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朱夢蘭與胡庚臣因欺詐附帶民事訴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毛棟臣與徐瑞生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丁文若與宋殿民請求償還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何世昌等與劉登科等請求返還保證金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蔡復林與徐森川請求返還產證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顧徐氏與葉世炳等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顧徐氏與葉世炳等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李昭忠與全國經濟委員會江漢工務局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李昭忠與全國經濟委員會江漢工程局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傅梅與蘇菊生請求確認不負保證責任及撤銷查封命令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老謝王氏與謝王氏請求扶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之駁
駁回 各級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老謝王氏與謝王氏請求扶養附帶上訴事件(主文)附帶上訴駁回 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王恩遇與高和亭請求交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雲南李應高等與李懷昌等山地糾葛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新利源水泥廠與老劉昌新記公司請求償還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朱成則與陳荷花請求離婚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胡敏坤與胡大定請求確認身分及分析遺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江蘇劉裕德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劉學海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學海連續侵佔公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二年

一江蘇馮正榮誘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馮正榮共同強盜而誘人勸贖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
公權七年

一浙江董潤川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董潤川董書麟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河北沈劍劍殺入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江蘇梁世哲等誘人勸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梁世哲田鳳歧黃坤樂梁泰氏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
院

一江蘇梁世哲等誘人勸贖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江蘇張錦章強盜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錦章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南路吳氏自訴董金良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李振國強盜誘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河北張亮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張雲鵬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號
地址 南京路
電話 二二三號
地址 南京路
電話 二二三號
地址 南京路
電話 二二三號
地址 南京路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證第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五

第貳肆壹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法規

國葬儀式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儀式依國葬法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參加國葬典禮人員，應於國葬日指定時間，齊集靈柩所在地。

第三條

啓靈前，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國民政府各派代表十人，各院部會署長官，國葬典禮辦事處正副主任，親友及家屬，舉行移靈典禮，由行政院院長主祭，其秩序如下：(一)典禮開始，(二)全體肅立，(三)奏哀樂，(四)主祭就位，(五)獻花，(六)恭讀誄文，(七)向靈柩行三鞠躬禮，(八)默哀三分鐘，(九)奏哀樂，(十)禮畢啓靈。

第四條

靈車覆以黨旗國旗。

第五條

啓靈時，由附近要塞鳴禮砲十九發。

第六條

靈柩前後行列如左。

- 第一行列 騎兵官長一員，乘黑馬，執軍旗開道。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
- 第二行列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分執黨旗國旗，(黨旗在右，國旗在左)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軍樂隊、明令亭、銘旌、花圈輓詞、遺像亭、騎兵。(抱戰刀)
- 第三行列 步兵軍樂隊、步兵。(槍口向下)
- 第四行列 海軍軍樂隊、海軍。(槍口向下)
- 第五行列 警察樂隊、警察隊。(槍口向下)
- 第六行列 軍樂隊、京外黨政軍各機關代表、京內黨政軍各機關代表、各團體學校代表、外賓、步兵。(槍口向下)
- 第七行列 各國代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及國民政府代表、各院部會署長官、國葬典禮辦事處正副主任、親友。
- 第八行列 靈車、家屬車、步兵。(槍口向下)

第八行 列 騎兵殿後。(抱戰刀)

第七條

以上各行列內之騎兵步兵海軍警察隊等之人數，由國葬典禮辦事處臨時定之。

第八條

靈柩經過時，軍警應行最敬禮，民衆一律脫帽，肅靜致敬。

第九條

靈柩抵國葬墓園後，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國民政府代表、各院部會

署長官、國葬典禮辦事處正副主任、親友及家屬，恭扶靈柩入祭堂，舉行安葬典禮，仍由行政院院長主祭，其秩序如下，(一)典禮開始，(二)全體肅立，(三)

奏哀樂，(四)主祭就位，(五)獻花，(六)恭讀誄文，(七)向靈柩行三鞠躬

禮，(八)默哀三分鐘，(九)恭扶靈柩入墓門，(十)奏哀樂，(十一)葬畢禮成。

事處正副主任親友及家屬恭扶。(十)奏哀樂，(十一)葬畢禮成。

靈柩安葬時，由國葬墓園附近要塞，鳴禮砲十九發。

靈柩安葬時，航空委員會派飛機示敬。

送靈人員，均應於左臂纏黑布一道誌哀。

第十條

凡依國葬法第七條規定擇地另葬者，不適用本儀式。

第十一條

擇地另葬者，應於安葬之日，在國葬墓園內建立碑記，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

第十二條

監察委員會、國民政府各派代表十人，各院部會署長官、京內各黨政軍機關、各團

第十三條

體學校代表、親友家屬或代表，舉行國葬立碑致祭典禮，由行政院院長主祭。其秩

第十四條

序如下，(一)典禮開始，(二)全體肅立，(三)奏哀樂，(四)主祭就位，

(五)獻花，(六)恭讀誄文，(七)向碑行三鞠躬禮，(八)默哀三分鐘，(九)

主祭報告受國葬者之弔畧，(十)奏哀樂，(十一)禮成。

前條所定典禮，由國葬墓園管理處辦理之。

第十五條

擇地另葬者，移靈時，當地軍警機關，應派軍警護送，各機關長官，應親自送靈，

第十六條

各團體各學校得派代表參加。

第十七條

本儀式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茲修正國葬儀式，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徐城維爲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陳績昭、許子斌、賀鴻棠、王偉矩、廖新枬、王嶽東、陳申傳、鄭兆一、張達明、楊蔭先、鍾鳴、楊謹、羅念前、張一青、高澤、陳鴻濂、汪嶺梅、黃渾一、張應增、余靖芳等二十員爲陸軍步兵中校，李曉鐘、陳瀚等二員爲陸軍騎兵中校，王格、羅良等二員爲陸軍砲兵中校，黃安祿、且司典等二員爲陸軍工兵中校，雷雨篁、尹伯休、羅英才、徐頌亭、李修業、符薦初、胡南、盧雲如、金紹孔、劉佑炤、李容三、羅邦彥、李霖、于洛東、董玉榮、張祿高、彭銳、宋佐英、鄭業、胡璠、莫令士、李雙、劉瞻、黃秋玄、齊志澣、艾林仲、易芳昱、馮漢雄、馬輝祖、梁寶仁、楊翹翔、朱繼勳、吳恩炳、陳樹華、周德等三十五員爲陸軍步兵少校，伍尙誠、羅永年等二員爲陸軍砲兵少校，高莪光、陳師洛等二員爲陸軍工兵少校，汪政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曾操、周紹清、袁俊卿、雷濟威、郝祖堯、牛子丁、丘公民、謝川、倪允中、張志、周傳柄、詹冲、彭雲龍、余立、李光軍、程篤生、趙鴻勳等十

七員爲陸軍步兵上尉，文思偉、夏鼎、熊希純、劉飄萍、熊玉等五員爲陸軍礮兵上尉，鄧國
藩、鍾曙光、劉鴻鑑、鄧祖芝、沈堃等五員爲陸軍工兵上尉，蘇燦成、萬烈祖、朱天祥、楊耀
南、王建寅、張紀修、歐陽和、杜仲和等人員爲陸軍步兵中尉，林蔭黎、胡保豫等二員爲陸軍
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華印椿爲實業部科員，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葉聲鐘、戴松思爲實業部全國稻麥
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長張嘉璈呈，爲鐵道部技正周良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院長焦易堂呈，為最高法院書記官李士林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沈沅為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為署首都地方法院推事楊士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楊士傑署江蘇泰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左賦才為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河南、山東、山西、四川、廣西等郵區，現經明令着自民國二十六年九月起，開辦簡易人壽保險業務。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院

主 行政院
交 通部長 蔣中正
部 長 俞飛鵬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函開，

「據本會秘書處簽呈稱，准司法院函，以據法官訓練所呈，請將該所組織條例第四條法官訓練所設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各一人薦任，秘書一人，事務員八人至十四人委任，改爲教務總務訓育三主任薦任或簡任，秘書委任或薦任，事務員中得以二人至三人改爲薦任待遇，俾得延攬人才，共赴事功。查該所所請不無理由，除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外，繕具修正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囑轉陳備案，謹簽呈鑒核等情。查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前據司法院修正條文酌定職員官等，業經本會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函請政府查照飭知在案。茲據前情，復經提出本會第四十九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附修正該所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函達查照飭知。」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林森
席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司法部
軍事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宥字第五四七號函開，

「查郭沫若前因政治關係，經中央監察委員會於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咨請政府嚴令通緝歸案究辦在案。茲經本會決定，郭沫若應予取消通緝。除函中央監察委員會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

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七月二十三日第捌一—一九三七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廣東省第九區保安司令部啓用新類印章日期等情，檢呈原附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七月二十二日第肆一—一九零六號呈一件，爲前據內政部呈，以航空委員會顧問史嘉羅尼獻機捐款五千元，擬請特給褒章一座，經令該部會同外交部議復，以該案爲發給外籍人褒獎品，防止流弊起見，並擬通融填給獎證書，以資證明等情，查該可行，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史嘉羅尼准予頒給褒章一座，並准如擬填給褒揚證書，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作賓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七月二十三日第捌一—一九三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換發浙江寧波警察局印章等情，呈請鑒核務局另鑄換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席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第肆一—一九六八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修正鐵道兵團暫行編制表，檢件呈請
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二三—一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為兩部地方法院，業經籌備成立，請予頒
發該院暨檢察官印章，以資信守等情，繕具清單，轉呈鑒核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长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院

呈據法官訓練所呈請鑒正該所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繕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一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第一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燭壽聲請登錄指定懷甯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清單相片所

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一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第五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楊澤華請兼漢口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所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二九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第五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錦春因另有他就聲請撤銷登錄所鑒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二九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第一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談必中因就公職聲請撤銷登錄所鑒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三六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篸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第二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傅景芬聲請登錄指定衡陽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清單相片祈

審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三六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第七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行禮胡鈍初二員均請兼在武昌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

祈審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四〇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第八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索克古聲請兼區林縣司法處仍在安陽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

呈相片請册祈審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四一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六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方潛因病故撤銷登錄祈審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案字第四七四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劉煥文 河北邯鄲縣長 男 年二十九歲 河北天津人 住天津英租界四十九號路世界里三十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非法妄爲勒捐殃民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七交

劉煥文降二級改敘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劉煥文在河北邯鄲縣長任內被控窩匿殃民違法勒捐等情經監察院令行河北省政府澈查由河北省政府令據民政廳將各案逐一查復轉呈監察院稱該縣長縱容屬下以致在城內持槍行搶情節重大迺出尋常滅收船行附加辦理政怨對郭景和勒索一案違法阻擾報匪警嚴肅請兵又私改省府文電以欺屬下勒令地方供應四千餘元均極荒唐李太和命案辦理疏忽贖公登捐放違法令及經地方各團體機關呈控不自省過愆改反將商會主席楊濟泉財政局長王之堂等強加罪名撤差通緝向屬假借職權以報私嫌尤甚非是云云監察委員杜忱以該縣長劉煥文縱容屬下持槍行劫捏報匪情嚴肅請兵違法勒捐誣良洩忿不惟違法失職情節重大且想刑法上瀆職變造文書等罪爰特依法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楊仁天朱宗良李正魁審查認爲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計分八款論之

一縱容屬下以致在城內持槍行搶

緣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五日下午八時餘邯鄲縣城內德元裕糧棧被匪搶去現款三百餘元並將事主王子安用鐵錘子扎傷經保衛團偵悉於第三日先將縣府法警叢生傳到鄆部訊據供認德元裕糧棧搶案實係伊同于福忱康振年等所爲即由保衛團於同月九日會同公安局將叢生轉送邯鄲縣政府訊辦當由該縣政府將警役于福忱康振年李自功康維翰任明堂暨河北省銀行護勇劉德鳳等六人逮捕到案先後經承審處審訊兩次初則叢生于福忱等均否認有搶劫德元裕糧棧事並舉出反證繼由被審事主王子安到案指認于福忱爲首先進糧棧裏之人康振年爲持槍繼入之人又因叢生等所舉反證該縣承審處以爲無力連接偵查論罪將于福忱康振年叢生等判處無期徒刑李自功任明堂康維翰劉德鳳等判處有期徒刑七年旋李自功等均不服聲明上訴當

由縣府於同年九月二十五日及十月二十一日先後將本案縣警及人犯李自功等七名解送大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審訊
編譯同院判事判決于福忱等七名均宣告無罪被付懲戒人劉煥文即因此案以黨匪殃民等情被控據河北民政廳派員張守先
及何簡先後調查報告均謂被付懲戒人駁下無方變起肘腋群聚聚匪等情但據被付懲戒人中辯稱稱當該案發生之時煥文正在請
准病假未平就醫之際比及圍剿變起而地方土劣已將團套安設停妥首由保衛團將已革法警輩生逮捕私用種種非刑逼令簽
照彼簽預列名單一一指認某某為匪逆煥文歸後該保衛團又復調集全隊包圍縣府迫令煥文立將被簽所持名單人犯悉數
以極刑斃命謂謂不可理喻煥文當時如使稍存意氣則前歲棍徒之風潮及歷年各省外縣官民之衝突流血可立而致故不得不
平心靜氣相與彼商討以為所舉人犯多係縣府差役不論事之有無於法自應避避主強請求省方派員會審或竟完全移轉管
轄以昭大公而免偏袒之嫌乃該土劣等明知事屬子虛不足公開而必欲陷煥文於有口莫辯遂即堅持不允並令保衛團兵士包
圍縣府一人不准出入以防煥文派人督省報告實情請示辦法煥文觀狀恐有演成意外變化之虞迫不得已始順衆情召集各法
團領袖人等旁聽公開審訊一切證據不足採取然為緩和土劣彼時空氣幸將各該警役人等分別判罪一場風波於焉遂告平
息云云以上申辯所述之實情如何姑置不論然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判事判決既宜告于福忱等無罪即應請被付懲戒人有
案匪殃民之事實而被付懲戒人於初審時既對于福忱等被強盜論罪科以重刑雖難認為適法然判決之當否既有上級法院教
濟亦難遽令被付懲戒人自何等違失之責也

二、減收船行附加稅辦理疏忽

原控呈請該縣船行附加稅去年(二十二年)係一千餘元今年(二十三年)則僅三百元皆為縣長及水書員受賄所致等情
據河北民政廳派員張守先調查報告稱該縣船行附加稅本年(二十三年)屢次招標無人承包復據該縣長劉煥文呈請開財
政廳令飭去年(二十二年)原包商照去年包額繼續承包嗣據該商請減稅為三百元該縣長仍仍擬照去年標額承包查該
廳實並未批准惟呈報時科中致稿為何正稅按舊包納附稅則減為三百元已經財廳令准正稅照舊額包納未提及附稅若何是
附稅減少准駁之權賦於縣長財廳不過過問雖縣長於該商呈文上未批准惟訓令財政局則為三百元縱未查得縣長承書有受
賄證據與否該廳百思莫解云云又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包商因收入無幾賠累不堪迭次呈請該商核減稅額以示體恤煥文
當以公款故詞始終未敢擅便其後又因該包商再四呈請辭懇切煥文查悉包商實在故乃據情轉請財廳核示然該案既經
請出究竟可否照減之處自有廳令主持固非煥文所得擅白准駁也煥文所以代為轉請實係出於公心一方面乃為遵重民意一
方面正所以見其辦事慎重查者未詳該廳以為該商云云是此項附稅包額減少之准否廳令既未提及其稱自賦於縣長既經查
明被付懲戒人尚無受賄等證據縱令包額由千餘元減至三百元尚難遽以違法失職議處

三、對於郭方和秘密一案違法以議

原控呈請前右守所主任係該縣長親屬因受賄人舉發對於郭某並不懲辦黨部判第二十八期因判載此事該縣長則令停止審放等情據河北民政廳派員張守先調查報告稱查郭守所主任郭景和因有勒索押犯金奎趙尊師李殿吉張九泉等事被該縣長查知當時派差若押判送教養所放養三月釋放現在不知去向再被控人朱九合到處訪問無人知道是否被勒索亦無知者至黨部送判一節詢問黨部負責人員稱並無其事查郭景和既發覺有勒索事實該縣長不照刑律判罪而竟送教養所實屬不合似有賄徇之嫌云云又據被控人申辯稱查郭景和原任邯鄲監獄看守本係外黨人員與換文並無親屬關係當日因接得匿名函件控其有勒索犯人之情云云即請獄中人犯全部提出個別研訊究竟是否實有其事嗣因各犯均堅不承認郭有勒索各情當時更無別法可以旁證按法本應即卸宣告無罪然換文平日取之最嚴抱定懲一儆百主義故雖明知其無罪而仍不能勝任有悉厥職改科行政處分判送教養所以示懲儆而昭戒勸此種辦法論理本屬輕罪重罰但為促進行政效率有時固不得不然也查者未悉反誣以為徇私云云查郭景和果如申辯所云關於勒索各情無從認定即不應受何等處分乃被付懲戒人竟將郭景和判送教養所實屬處置不當應負違失之咎

四、搜匪匪警嚴肅兵又私改省府文電以欺風下

原控告人楊清泉等呈稱縣長劉煥文坦匪情嚴肅兵一節由鄰封永年方面得到省府電及本縣公安局奉到縣府代電可以證明永年縣奉到省府馬電原文(縣長覽新省密頃據邯鄲縣長劉煥文請電務本縣秋收不佳人心浮動探聞豫邊武陟一帶時有匪人集結將來恐發生意外本縣警團力軍應及早戒備懇請駐大名騎兵四師撥隊一團或一營迅來本縣填防駐備該師紀律嚴明商民歡迎可保軍民無阻)情此除電請北平軍分會派隊並電飭該縣偵密防堵外合電該縣長等備防團警一體防範必要時會同剿辦勿令竄擾隨時具報為要省政府印)本縣公安局奉到馬電原文(公安局任局長覽密頃奉省政府馬密電開據探報豫邊一帶有大股土匪聚集意圖窺竄南各縣已電請軍分會派得力隊伍前往沿邊各縣駐紮偵備並飭各縣一體防範必要時會同剿辦仰即嚴令沿邊各團警慎密防堵隨時偵查詳情具報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函仰該局長轉飭所屬嚴加注意防堵隨時偵報事關重要勿忽切勿卸邯鄲政府印)以上二電文之措詞不同可為本縣劉煥文坦匪情嚴肅請兵之證據且豫邊武陟一帶商民來往不絕並未聞有匪人集結而該縣長竟任意捏報更可證明其隱蔽上下別有用意等語該河北民政廳派員何簡調查報告稱據武陟一帶商民通行無阻未聞有何障礙至劉縣長私改省府馬電語意轉電警團被原斷定惟當委員在邯鄲縣調查期內該縣與武陟一帶商民通行無阻未聞有何障礙至劉縣長私改省府馬電語意轉電警團被原報告人指為捏匪請兵證據實係自取云云又據被控人申辯稱查邯鄲為河朔南隅接河南省邊境近年以來不時發生匪患忽起忽滅忽去忽來最為常事是以該縣向有駐軍人民藉資保安自去年駐軍開走武陟一帶又復迭有匪徒出沒此乃人所共知文請求派軍隊前之十日以內尚實有綁票案件現在縣中猶有報盜案宗可資核證換文為策地方治安之萬全故乃電

省諸兵以後武陟一帶商民始得通行無阻無有障礙何能以兩兵後之如是平安無事而遂推測未請兵前之亦必如是平安無事乎惟彼時省令駐軍到縣之日正當地方警團首領設計陷害煥文之時迭次包圍縣府方且疑神疑鬼即即以請兵實情見示彼必誤疑為保煥文之請兵自衛或不免有促成彼等無知輩之在外蠢動煥文為委曲達到行政任務不忍坐視地方治安發生危險是以略變原電語意令知警團云云查被付懲戒人被控捏報警團蔽護兵等情究竟當時果有請兵之必要與否雖事過境遷無從證明然被付懲戒人私改省府原電語意轉電警團已為申請所不守核其行為縱與舊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所規定之變造公文書罪不盡相符刑事嫌疑可免深究但以地方行政長官面對於承上轉下之文電作此不實之舉律以官吏服務規程殊有未合

五、勸令地方供應四千餘元

原控告人鄧鄂商會主席楊清泉農會幹事長李三清等呈稱查本縣於本年（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經劃前縣長煥文召開臨時縣政會議劉縣長報告謂奉軍分會命令騎兵第四師第一團開鄧駐防應如何支應一案當時各機關以地方財政困難無法辦理彼時劉縣長謂款項既無著落可暫由河北省銀行貸款一千元預備支應並推商會農會負責辦理隨由河北省銀行以一分二厘利息貸洋一千元預備為修房屋購置馬槽馬槽棹等費用洋二千三百七十元及軍隊於九月二十六日到鄧臨時添置零星物品及僱用夫役短車等費用洋一千四百餘元又自軍隊到後至十一月底代繳穀草共二十三萬四千斤每千斤購價洋十一元五角軍隊發官價八元每千斤賠洋三元五角實共賠洋七萬八千元以上各項共計洋四十五萬六千元此款除由河北省銀行貸借一千元備用地方經費一千元外其餘四十四萬六千元均係外債以後每月尚須購穀草約十五萬斤購洋當正五六百元之譜現在地方既無的款撥負而民間疾苦殊甚又未便臨時攤派此種花費等語據河北民政廳派白何炳調查報告稱據劉縣長請兵駐鄧經過已如前述至支應用款竟達四千餘元實有未合云云又據付懲戒人申辯書稱查請兵之事實及理由既如上所述無庸再實至所查支應軍隊用款竟達四千元尤為荒謬一語不知由何說起據何種事實查支應軍隊係屬地方商民之責例由商民自行辦理於縣長無關係本縣此次支應軍隊未必果用四千元不過為案按者之故意聳人聽聞以圖歸其咎屬於煥文即使果有其事則既非由於煥文之追分辦理又非由於煥文之經手支應皆由該地方人士直接自理又豈能歸責於煥文云云以上申辯因屬推諉之辭不足採取但支應軍隊用款四千餘元既未發見被付懲戒人辦弊侵蝕之證據亦未查得有用途不當等情事殊難盡令被付懲戒人負過失之責

六、李太和命案辦理疏忽

據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夜十二時有賊匪五六十人各持槍械分入鄧鄂東孫莊西孫莊搶劫通該村散在團丁關槍抵禦擊斃一匪散在團分團副白修和亦被彈殞命事主張鴻峰家被匪擄去包襪布疋等物並將張鴻峰擄去本案匪犯李太和李鳳書被職權政府查獲由鄧鄂縣保衛團還派第三分隊長郭尚禮帶團丁於同年六月二十一日晚將該犯李太和李鳳書二名解回因天

無夜深不便測府交遊至保衛團署管轄於次日登縣及至保衛團副總團長張殿燾署加蓋詰該李太和及李鳳書均供係確。二顧村人夥同多人各持槍械赴東西孫在槍逐屬實。該團丁輪流看守不料是夜二點鐘團丁袁樹慶帶李鳳書赴廁所之際該李太和一犯即於此時自縊身死。由保衛團報請詣驗並將李鳳書解送縣府被付懲戒人於同年六月二十九日呈民廳文云隨即帶領書吏親詣屍所當衆如法相驗委保自縊身死當場填書取結屍傷應即埋查該副總團長對於提來要犯看守疏忽竟致自縊而死殊堪痛恨其中有無別情非密查不足以明確情案經密飭四局嚴查矣。又於同年七月二十九日呈廳文云茲據公安局局長任次莊財政政局局長王之登教育局局長劉漢傑建設局局長溫景新會同呈稱查明李太和確係畏罪自縊身死並無其他隱情保衛團並無威迫情形。又於同年九月二十一日呈廳文云李太和於是夜乘團丁出便之際畏罪自縊請求查驗等情。適本府承審員王則鳴正在請假治喪期中當由本府秘書姜鳳翔帶吏前往勘驗時當晚暑經半日半夜皮甫乘經發覺檢驗屍報稱李太和係自縊身死該秘書詳加審視終以屍體發變未尋出傷痕乃以檢驗吏有專門學識對檢驗事件負重大責任既據報稱自縊當屬可信該秘書又詢及在場鄉長及屍親李贊氏對該吏報驗並無異言。惟屍具結在卷既而接奉由鈞廳令發李贊氏控訴李太和被刑訊身死副總團長以事出有因當傳李贊氏質訊而李贊氏對原呈茫然不知聲稱非伊所逼。縣長為慎重起見復飭公安局局長等會查擬稱李太和非刑訊致死等情。繼又奉鈞廳令發李贊氏訴呈同前以縣長以此案經李贊氏迭次呈訴迫傳實又不承認其間不有實景定有屈情絕非單純問題更不能不慎重辦理。近來由自己旁路密訪月餘迄未搜有線索現擬再傳李贊氏詳予訊明並請鈞廳轉咨高等法院派老練之檢驗吏對李太和遺屍予以蒸骨檢驗庶可辨明該李太和究係自縊抑或刑訊致死以定本案確情。又於同年十月廿日代電呈廳文云迭奉廳分飭查磁縣二顧村李贊氏控訴伊子李太和在邯鄲縣被保衛團副總團長張殿燾刑訊逼死各情形等因當以事關人命情節重大迭經縣長嚴密偵查訪聞李太和之死確有疑點况訊同獲犯李鳳書亦稱李太和之死實係因刑斃命不過當勘驗之時屍親係於保衛團召取未敢非議而檢驗吏辭歸本縣素與張副總團長相識難免徇情至查驗官張鳳翔以據檢驗吏報告係屬絕死亦長勢敷衍未敢深切注意此誠已往之實情迨屍親屢次上控縣長乃查聞本案確有隱情一以事實未確一以保衛團在縣勢力較大且極刁悍威逼苟對該副總團長一經究辦誠恐釀出事端茲查騎兵四師一團將於日內移駐防地方治安既可無虞縣長張殿燾若管由省府轉飭高等法院提交刑台地方法院審理該縣奉令後即於同年十一月七日將全案移送刑台地方法院此被付懲戒人辦理李太和案之經過情形也。嗣經刑台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結果對於張殿燾予以不起訴處分李贊氏聲請再議原檢察官認為無理由檢狀呈送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核辦奉指令發還續行偵查仍由原檢察官辦理又以證據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被付懲戒人即因此案以誣良洩忿被控袒親等情被控控道河北民政廳派員何簡與查報告稱至高三友等劉漢傑等原呈所稱刑縣長殿控報稱一節詢據該報告人葛三友面稱係因外間傳說刑縣長殿使李

匪之母呈控並由劉縣長據以投報惟未易得到實據劉漢傑等則謂原屬非假不通證據難得耳云云又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該案發生之初據保衛團副團長張殿輝報稱匪犯李太和自縊身死等情煥文當即派員檢驗並令四局局長會同往查以昭慎重因據回報稱實係自縊身死並無別情各由煥文始途據以分別轉報嗣經死者之母迭次呈縣並上控於監察院各高級官廳前係判訊致死列舉許多證據證明煥文以人命重大不厭求詳復又派人一再秘密查訪最後終雖因人死已久屍體早損一時不能斷定究竟何如然迭據查者認報其中蛛絲馬跡不為無因各情前來關係甚重未便忽視故乃報稱似有隱情綜此前後查報經過煥文莫不虛心誠意不敢稍存成見於胸雖表面上前後不符似有自相矛盾之處不知即此自相矛盾之處正是煥文重視命案不肯輕忽自信之實云云查被付懲戒人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呈民政廳文云隨即帶領吏親詣屍房所當衆如法相驗乃於同年九月二十一日呈廳文則云適本府水審王則鳴正在請假治喪期中當由本府秘書委鳳翔前赴勸諭申辯書亦明認派員檢驗是人命重案被付懲戒人未曾親往驗明已屬不合而呈報煥文始則云親詣相驗繼則云由秘書委鳳翔前往勸諭又屬前後兩般態度控詞良洩忿等情未有實據然辦案故忽報告不實謂為失職究不容辭

七、據回公益捐放違法令

原控呈請該縣長違令勒收公益捐如蓋河船戶之六百元南關毒品犯郭秀山之二百元車站游娼范家班之五十元武安毒品犯姚秀華之三千元均經收入游民教育所並聞該犯姚秀華另以三千元作為酬謝該縣長之用是其假名公益實飽私囊等情據河北民政廳派員何簡調查報告稱該公益捐一事迭經明令禁止不准再行創辦該縣長因戒煙教育兩所經費無着擅自舉辦事先事後又未正式呈准原報告人指為違法實無不當况姚秀華因販毒嫌疑被公安局查獲乃捐助三千元范少麟(即范家班)因妓女服毒身死未曾報案恐縣府訊辦乃捐洋五十元郭秀山販賣毒品被縣府查封因產因欲啓封乃捐洋二百元船戶曹文保等因欲請求邯鄲縣府開放蘇里湖以便行船乃捐洋六百元各人認捐均有特殊原因事又係由該縣長及財務公安兩局長負責接洽核與該縣長本年(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呈廳文內所謂該所基金現正提倡由地方熱心公益人士自由捐助之旨完全相背而原報告人謂為勒捐實相類似也前項捐款既各有特殊原因又係事先接洽辦理易滋流弊姚秀華之另外三千元確據原報告人等謂因經手人不敢承認實難得惟地方人士曠有預言實不為無因也云云並據河北民政廳派員張守先調查報告稱按此種樂輸無異變相勒捐投諸現代法令難免違法該縣長縱未親手純為作教養所之基金亦不得謂之正當至三千元以外復罰三千之舉查無實據云云又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查本縣戒煙教育兩所經費原經縣政會議規定應由地方官紳設法勸捐而來曾經呈奉民政廳批准有案此次姚某之捐既係出其本人之樂輸又復經由全縣各法團首領之一致贊同介紹王所請勒捐性質接之所請原案本無不合似與委員查報聲稱擅自創辦公益捐者不同蓋公益捐乃係因案處罰腐罰於捐之義此次姚某

既非案犯情出突驗原查認爲虛構似覺於事理均無所云云查被告懲戒人之擅罰公益指既經河北民政廳派員先後查明已不容諱申辯書語含糊殊難憑信雖此種捐款悉數充作戒烟教育兩所經費原控所謂假名公益實飽私囊等情尙難證明至姚秀峰另以三千元酬謝被告懲戒人之說亦查無實據在刑法上固可免廢職之罪惟而在懲戒法上究難辭違法之責任

八。經地方各團體機關呈控不自省通後改反將商會主席楊清泉財政局長王之堂等強加罪名撤差通緝

據河北民政廳派員何簡調查報告稱劉縣長於十一月一日(二十二年)以後離職以前(離職係在十一月十日附件二十一)先後將財政局長王之堂商會主席楊清泉保衛團分隊長郭尙禮董玉海等分別撤差通緝歸案究辦(劉漢傑等原呈指爲亂命)實有意氣用事之嫌云云又據被告懲戒人申辯書稱當日懲罰名該員等本均有一定之事實及相當理由並非有意氣用事財政局長王之堂因未經請假擅離職守多日不歸商會主席楊清泉因到期不聽改選違背法令保衛團分隊長郭尙禮等因有人控告查屬實在均係各有專案罪有應得依法懲處有卷可查因非憐文個人私置之所能擅爲黜陟也換文辦理以上各案之時並不知有關於消息純係乘諸良心自盡誠實而已今查者竟以換文其後不久奉令調省似有報復嫌疑未免近推斷云云查被告懲戒人辦理楊清泉等案其所舉之事實及理由究屬確實與否雖難認定然楊清泉等某感受撤差通緝歸案究辦等處分被告懲戒人何不早日依法懲辦而必至離任前數日始有此舉况就河北民政廳派員何簡調查報告之附件(被告懲戒人舊新任邯鄲縣縣長文)觀之則當時被告懲戒人之奉令調省已經多日而楊清泉之查辦令係十一月五日董玉海之撤差令係同月六日郭尙禮之撤差令係同月八日是申辯所稱辦理以上各案之時並不知有調省消息者殊不可信原查復所謂強加罪名詢屬假借職權以報私讎等語據尙缺乏事實證而因臨去時之懲處楊清泉等逐近換報復以致予人口實失職之責要難豁免

綜上論結被告懲戒人劉煥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馬宗豫 委員畢繼琛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祥麟

委員劉覆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一 安徽一分保總華因與武名誠請求建築塘壩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一分保總華因與胡吳承國請求履行契約及交付移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陝西三分保紀票等因與劉華華請求撤銷婚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廣東何子厚因與李德慶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梅遠敏等因與范瑞華粉莊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安徽三分江永年等因與虞信源求償債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馮萬興因與怡記求償借款執行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雲南彭樹德因與邵維賢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馮文清因與余友氏求償債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廣東一分羅佛佑與羅遠馨因賸屋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三分李福萬等因與羅慶青羅分趙樹三債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二分邱信益等因與楊惠貞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傅偉與天主堂因債務執行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陳任生因與嚴孔仲請求交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安徽一分馮永安與馮德安等因繼承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一 河北永昌棺材舖與朱繼斌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南都建法等與彭恩敬堂請求遷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西王尤恭與劉春枝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恆昌錢莊與恆豐號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古振清與古寶香羅繼承及交通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李升和等與王蔭呂求償股款及損害提起一部再審事件(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 一 河北吳錫厚與楊以儉等確認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羅元福與鄧碧堂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陳憲芳與陳廣心贈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新華建築公司等與劉希普求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郭汝潔與開源礦務局售品處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王潤山與錢王氏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宋立先等案敘審認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二等案與李容賢請求撤銷賣田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西張錫昌等與蔣廷瑞嗣確認房屋所有權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曹汝勤與陸振氏求償欠款聲請回復上訴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高雲輝等與陳石屏等確認山地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林友蘭與蔣錫輝請求償還款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劉德先等與劉高氏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崔富田魏潤等請求交房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張伯安等與李子修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朱修昌與朱恆孫等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翁松盛與揭崇權求償票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南張世澤與張綱亞求償田價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張錫唐與中國公用黃汽車公司求償欠款及確認抵押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東孫成基與孫成敬請賠償債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幾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原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電話 二二三三四零
 地址 南京路
 電話 二二三九三
 電話 二二三九三
 南京路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六

第貳肆貳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二零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三十一件

訓令

第五八六號 令建設委員會 據司法部轉送行政院呈報審判江蘇省儀徵縣大新電氣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交照行由
第五九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國葬儀式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一六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擬自本年九月起在河南山東山西四川廣西等郵區開辦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已通行飭
知由

第一六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長呈陸軍第七十九師司令部判決葉仲春私賣軍米拐款潛逃一案容付准予照例執行由

第一六九四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江蘇省儀徵縣大新電氣公司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已令飭建設委員會查照轉
行由

第一六九五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院長茅祖權呈報赴廈公舉返京到院視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一六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謝玉璜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六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呈報福建省保安處啓用團防小章日期并呈繳舊團防小章轉呈備案飭銷照准由

第一七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規定審理軍人犯罪案件辦法准予備案由

第一七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滑縣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呈舊印應准備案飭印已飭局銷燬由

第一七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伍子福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七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刺其發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七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第四十軍司令部判處孫振海等罪案逃亡並結夥搶劫一案卷判准予照例
執行由

第一七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檢送省會警察局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階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本報勘誤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參謀本部課長戴錫齡另有任用，戴錫齡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陸駿聲為參謀本部課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董廷伯、薛鴻哉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五十二旅第一百零三團團長唐植成另有任用，唐植成應免本職。

此令。

陸軍第四十五師參謀長許理鼎另有任用，許理鼎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江蘇省第二區保安司令部參謀許繼成、江蘇省第六區保安司令部

參謀楊瑜通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楊瑜通為江蘇省第二區保安司令部參謀，許繼成為江蘇省第

六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請任命王承志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技

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黃鏞、程

璣、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傅文震、彭育英、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高銓、蕭篤先另有任用，

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鄭坦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秘書，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荆哲生、傅訓民、齊政新、徐建俊、胡祥瑛、廖之一、李維精、信雲生、田同義、郭佑庭、卓慈利、劉日新、李貴樞、辛季麟、顧恆尊、呂克、黃希朋、錢肇奎、張錦錫、任輔、王昌國、林志鴻、蔣新華、尹明義、謝德璋、姚國勳、潘功治、陳光章、王卓超、曾貫之、黃毓峻、朱沛然、柳興益、蕭而啓、范德煊、劉賀田、牛森、劉明燿、佟恩華、祝源開、王九陽、王鈞天、金質、鄧晰、孫祖來、方振亞、陳岳松、喬全顯、郝珍、李善聞、陳泰昌、孫兆煊、崔旭洲、劉伯陽、王佈德、金維、方景林、馬安瀾、閻寶才、田豫生等六十員爲陸軍步兵少尉，周君平爲陸軍砲兵少尉，魏秋谷、喻國瑋、張諒、張正傑、劉庶民、喬治等六員爲陸軍工兵少尉，陳廣文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爲署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李耀西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何宏基署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孫克寬爲安徽當塗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爲江西虔南縣縣長舒翹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喻甯署江西虔南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湖北省地政局祕書鄭在莪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洪瑞堅為湖北省地政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湖南臨武縣縣長楊闓宜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易聲昭署湖南臨武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河南浙川縣縣長張綬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熊篤文署河南浙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錢範宇署陝西寶雞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福建上杭縣縣長溫鍾洛另候任用，署福建壽甯縣縣長楊樹森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楊樹森署福建上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為財政部科長方繼先、周介春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方繼先、周介春為財政部稅務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派魯蕩平為河南省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為貴州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科長傅啓運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熊紹儒為貴州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為署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江毓慶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建設委員會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二三四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月二十日呈稱，查江蘇省儀徵縣大新電氣公司為電氣事業被請事件，不服建設委員會所為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訴願決定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會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葬儀式，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項儀式酌加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葬儀式一份（見第二四一九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內 政 部 部 長 蔣 作賓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陸軍部呈，擬自本年九月起在河南山東山西四川廣西等郵區，開辦簡易人壽保險業務，請鑒核明令公布施行由。

呈悉。河南、山東、山西、四川、廣西等郵區，業經明令公布著自民國二十六年九月起，開辦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並已通行飭知矣。此令。

主 行政院
交通部長 蔣中正
俞飛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第陸八一八九五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七十九師司令部判決兼伸奉亂軍軍米，撥款潛逃一案卷宗，檢件轉請鑒定宗理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軍政部長 蔣中正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二三四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江蘇省儀徵縣大新電氣公司為電氣事業被罰事件，不服建設委員會所為駁回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駁回決定撤銷，連同判決書，轉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建設委員會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法部
司法院長 林森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二三五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院長茅祖權呈報赴盧公暴返京與院視察日期，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卅一八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南送負傷士兵謝玉碧等十八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卅一九八五號呈一件，據福建省政府呈報福建省保安處啓用新國防小章日期，并呈檢舊國防小章，請核轉一案，呈請查核備案并將舊國防小章備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國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卅一八九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規定審理軍人犯陳案件辦法，請轉呈備案一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卅一八九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滑縣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模及裁角蓋印，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將舊印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卅一九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伍子龍等十二員名清冊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第肆一八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刑其發等十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第肆一八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第四十軍司令部判處孫振海等夥黨逃亡並結夥搶劫一案卷宗，檢同原件，轉呈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惟查原判理由欄漏引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應飭補正。又所引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一款，係同法第五十一條第二款之誤，應併飭更正。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第捌一九九四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級違者會警察局啓用印章日期，附呈印模等情，轉呈監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內政 蔣中正
部 蔣中正
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錄	屬	現	職	原名	改名	備考
軍醫署第一手術組	軍	醫		李金錫	李警錫	
第五臨時陸軍醫院				劉在明	劉超人	
錄	屬	現	職	原名	改名	備考
第五臨時陸軍醫院		司	藥	張錫社	張錫祺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一 齊哈爾萬萬年等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萬萬年累犯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喬老三累犯幫助賄賂處有期徒刑一年 喬老大李茂林梁平存幫助賄賂各處有期徒刑六月
- 一 山東丁元福放火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王阿保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予受理
- 一 綏遠喬三虎使人受重傷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喬三虎傷害人致重傷處有期徒刑二年
- 一 江蘇趙三郎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有人居住之船艦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趙三郎楊林樸陸五郎罪刑部分撤銷 趙三郎楊林樸陸五郎之公訴不予受理
- 一 江蘇馮七寶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翠雲罪刑部分撤銷 陳翠雲幫助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馮七寶之上訴駁回
- 一 山東徐元寶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雲南李俊春等殺人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陝西王德全自訴朱益等私行拘禁等罪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一 河南曹繼頭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四川何九高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四川唐正揚等強盜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 一 山東馬春波等因曹俊詐欺背債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西張金生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金生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一 江蘇鄧桂生等強盜傷人致死原審法院檢察官及被告等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鄧桂生王玉才周德桂陳利及徐輝標部分均撤銷 鄧桂生共同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十年 王玉才周德桂部分不受理 其他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 一 四川王守超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 浙江薛錫金等公共危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尤雲松強盜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強盜及利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強盜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木壳槍一支子彈二十粒白郎林手槍二支子彈四十四粒均沒收
- 一 江蘇周壽科意圖勒贖而擄人原審法院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湖北田大猷強盜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江蘇劉文榮偽造貨幣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文榮共同意圖供行使之用連續偽造貨幣處有期徒刑七年 偽造十分輔幣十七枚沒收

- 一 山東李傳讓公共危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廣西蕭啓鶴偽造文書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蕭啓鶴罪刑及第一審關於沒收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蕭啓鶴經營處有期徒刑一年連續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十月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偽造印章十三顆沒收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一 江蘇協豐公司與周永昇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協豐公司與周永昇求償票款假執行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徐致嘯與徐經氏請求給付生活費及賠償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糧穀等與黃龍寺確認山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被告上訴人其餘上訴及在第一審其餘之新訴分外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浙江長興煤礦公司與沈松青等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李季芝與蕪湖上海銀行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蕪湖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在原法院之抗告駁回 再抗告及抗告訴訟費用由蕪湖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負擔

〔廣西嚴敬五等與王壽初等請求確認嗣產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尹萬俊與尹松如分析遺產聲明救助抗告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及抗告訴訟費用由尹萬俊負擔

〔江蘇尹萬俊與尹松如分析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本報勸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誤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誤
二二九五	四	六	三一	予誤	二四二二	六	一	二四	工誤
二二九五	一〇	一一	二二	務款	二四二三	二五	一五	九	市仍
二四〇〇	一一	三	二七	彈助	二四二三	二六	二五	二	河湖
二四〇七	八	二二	二八	字字	二四二七	五	一〇	二六	函兩
二四〇七	一〇	一二	三一	駁証	二四一九	一〇	三	二二	炳燭
二四〇九	一一	五	六	如予	二四一九	一八	一七	九	六七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
 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
 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册定價二元四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郵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 話 二二四零
 電 報 二二三三
 地 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 報 二二三三
 電 話 二二三三
 電 報 二二三三